外交部單位預算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5
二. 主要表	1 40
一. 工文 \\	46-4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三. 附屬表	10 02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一般賠償收入	53
2. 利息收入	
3. 租金收入	
4.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5. 廢舊物資售價	
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 其他雜項收入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0
1. 一般行政	60-63
2. 外交業務管理	
3. 駐外機構業務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5. 國際合作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7. 營建工程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 第一預備金	8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94-95
(六)人事費分析表	9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8-9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00-11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0-12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24-13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33-14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2-143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5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146-15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理情形報告表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亞東太平洋司:
- (1)對日本、韓國及北韓等國事務。
- (2)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 帝汶等國事務。
- (3)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 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 (4)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 (5)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 2.亞西及非洲司:
 - (1)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 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獨立國家國協、喬治亞及蒙古等國事務。
 - (2)對沙鳥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 (3)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 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 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 西比、塞席爾、多哥、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 (4)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 (5)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 瓦濟蘭、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 (6)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3.歐洲司:

- (1)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 (2)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3)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 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4)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5)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
- (6)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北美司:

- (1)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
- (2)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
- (3)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
- (4)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
- (5)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 (1)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 巴等國事務。
- (2)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 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
- (3)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
- (4)對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5)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

6.條約法律司:

- (1)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 (2)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 (3)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 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 (4)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 (5)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 (6)其他有關條約法律事項。

7.國際組織司:

- (1)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 析。
- (3)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事項。
- 8.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1)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 (2)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 (3)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4)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9.國際傳播司:

- (1)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 (3)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4)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 (5)國際媒體駐華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華記者之接待。
- (6)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10.研究設計會:

- (1)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 (2)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者。
- (3)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協調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
- (4)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5)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
- (6)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 (7)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
- (8)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11.禮賓處:

- (1)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2)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3)外國駐華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4)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境外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5)其他有關禮賓事項。

12.秘書處:

- (1)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
- (2)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
- (4)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 之督導及考核。
- (5)本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本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 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7)本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
- (8)本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
- 13.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 14.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 15.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6.資訊及電務處:

- (1)本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 規劃、推動、督導。
- (2)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 (3)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本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 (5)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 (6)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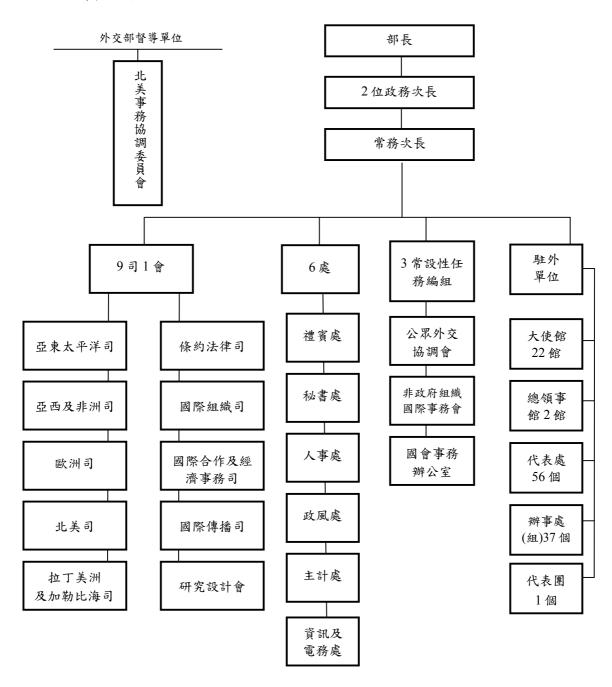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 17.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新聞發 布、處理與媒體聯繫、外交文宣資料製作與推廣及網路文宣、資料翻譯、傳譯等業務。
- 18.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民間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與交流、國際人 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
- 19.國會事務辦公室:辦理本部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聯繫、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 20.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外交部	1,893	23	37	11	38	109	35	712	2,858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外交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深化我與邦交國全面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 (2)落實執行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 2.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 (2)推動我與美、日及歐盟等重要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3.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加入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4.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 (NGO) 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2)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
- 5.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 (1)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 (2)推動公眾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擴大青年與國際接動。
- 6.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 7.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培訓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建構全方位外交人員養 成計畫。
- 8.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持續辦理兩人權公約 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理念。
- 9.提升研發量能:適時挹注研發經費及加強研究計畫。
- 10.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
 - (2)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 11.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合理分配資源,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落實在行政院 核定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慎編製歲出概算。
- 12.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配合員額精簡政策,適時合理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
 - (2)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	關鍵策略目標		ortical by the second	評估	評估		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體制	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_	鞏固我與邦交	1	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	1	統計	邦交國以公開形式表示支持次	
	國外交關係		交政策		數據		
		2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	1	統計	年度邀訪計畫人次。	116 次
			之情誼		數據		
		3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	1	統計	與 22 個邦交國進行潔淨能源、食	350項
			行成效		數據	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	
						化、健康醫療、經濟、資訊通	
						信、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合	
						作計畫。	
=	強化我與無邦	1	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	1	統計	簽訂經貿相關協議(如避免雙重	3件
	交國家實質關		合作相關協議		數據	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	
	係					等)件數。	
		2	無邦交國家支持我推	1	統計	各國產官學媒公開支持次數。	29 次
			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		數據		
			作相關協議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	1	· ·	我國及外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	220 次
			政要互訪			以上政府高層互訪數。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			1.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	3%
	間國際組織,		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		數據	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	
	提升我參與國		國際組織			畫次數。	
	際組織之質與					2.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	
	里					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重要國家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	
						織、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	
						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次/件數。	
						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合計為總次數	
						(本年總次數一上年總次數)÷	
						(上年總次數)×100%。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	1	統計	1.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
			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_ '	2.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	-/-
			之關係		X 1/3	及活動次數。	
						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	
						目。	
						以上列次數及職務數等合計為總	
						次數(本年總次數一上年總次	
						數)÷(上年總次數)×100%。	

預算總說明

			·		關欽	建績效指標	
局	引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 之國際參與,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 交流	1		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台。	15 次
	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 貢獻	2	協助我 NGO 與國際接 軌	1	, i	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	800 次
			提升我會展經濟,發揮我軟實力之國際能 見度			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重要國際 會議或活動。	50次
		4	培訓我 NGO 參與國際 事務之能力	1	統計數據	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	50 人
		5	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 人道援助之參與	1	,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 案預算執行率。	85% 以上
		6	扮演「人道援助提供 者」角色,提升我國 際形象及能見度		,	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	5次
		7	發揮我國人道援助精神	1	•	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	10次
			掌握國際對我輿情, 彙供府、院參考	1	統計 數據	全球媒體輿情蒐報全年度。	16,000 次
	傳播,提升國 家形象	2	厚植友我力量,增進 國際人士對我之認識	1	統計 數據	國際媒體邀訪全年度人次。	170 人次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 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1	統計 數據	定期、不定期刊物全年度報導篇 數。	2,800 篇
			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擴大我國際 能見度		統計 數據	國際媒體邀訪報導篇數。	125 篇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 流計畫	1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前往 國家數。	32 個
	有效運用財務 資源,提升資 源使用效率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1	· ·	租借率,計算公式為: (實際租借÷資產總數) ×100%。 (本部辦公大樓及天母使館特區 之辦公大樓及官邸)	97%
		2	提升駐外機構館、官 舍自有率	1		推動經核定 (預算)辦理駐外館、官舍購置案之執行率。	100%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欽	建績效指標	
Ī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せ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1	數據	1.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 (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 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 (實際核准人數÷申請報名人數×1 00%) 2.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 (實際辦理班別數÷預訂辦理班別 數×100%)。 上開兩項之平均比率為年度績效 目標值。	
八	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及經濟	對外擴大國際文宣及 交流 對內持續對同仁宣導	1	數據統計	積極聯繫並協助國內有關兩人權 公約業務主管機關推動國際人權 文宣交流活動。 擴大媒體、文字、口頭、電子化 及外交學院講習課程等各種宣導 方式。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外交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鞏 固與邦交國關係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我持續推動活路外交,致力鞏固邦

		丁辛八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鑑委員會主席衣慕達神父、修會部部
			長德維茲樞機主教、外交學院學員蔡
			仁傑神父及教育部官員貝齊納神父。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包括巴拉
			主總統 Franco Gómez、眾議院議長
			Víctor Bogado、共和黨黨鞭眾議員
			María Cristina Villalba、副黨鞭眾議
			員 Walter Harms、最高法院第一副院
			長 Luis María Benítez Riera;瓜地馬
			拉總統 Otto Pérez Molina、前副總統
			Rafael Espada、國防部長 Anzueto
			Girón、經濟部長 Sergio de la Torre
			Gimeno、農牧部長 Elmer Alberto
			López;巴拿馬農牧部長 Oscar
			Osorio、工商部長 Ricardo Quijano、
			工商部國際經貿談判次長 Diana
			Salazar Fong、環境總署署長 Silvano
			Vergara;尼加拉瓜外交部長 Samuel
			Santos López、交通暨基礎建設部長
			Pablo Fernando Martínez Espinoza、財
			政部長 Iván Adolfo Acosta;海地衛生
			部長 Florence Duperval Guillaume;薩
			爾瓦多國會議長 Sigfrido Reyes、經濟
			部長 José Armando Flores Alemán、外
			交部政務次長 Carlos Castaneda、經濟
			部次長 Francisco Lazo、內政部長
			Gregorio Ernesto Zeyalandia;多明尼
			加國防部長 Sigfrido Aramis Pared
			Pérez、參議院副議長 Cristina Lizardo
			Mézquita;聖露西亞總理 Kenny
			Anthony、外交、國貿及民航部長
			Alva Baptiste、衛生部長 Alvina
			Reynolds;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
			理 Denzil Douglas 、外長 Patrice
			Nisbett、檢察總長 Jason Hamilton;
			宏都拉斯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Mario
			Barahona、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Miguel
			Angel Mejía Espinosa;聖文森環境暨
			衛生部長 Clayton Burgin 及社會部長
			Frederick Stephenson、觀光、體育暨
			文化部長 Cecil Mckie;中美洲議會

		1 1 1 1 1	104 十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RLACEN)議長 José Leonel
			Vásquez Búcaro •
			(二)102年度我高層官員出訪友邦包括:
			1、 慶誼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赴教廷慶
			賀新任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
			就職,此係我國元首首度赴梵蒂岡出
			席教宗就職大典。
			一
			2、 貞祖寺系・
			至利任總統, N.
			至义林、至路四亞與至兄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
			3、本部林部長永樂赴帛琉出席該國第 9
			任 總 統 雷 蒙 傑 索 (Tommy E.
			Remengesau, Jr.)宣誓就職典禮。
			4、本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赴太平洋友邦索
			羅門群島出席該國 35 週年獨立慶
			典。
			5、本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訪問聖露西亞、
			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海 地。
			6、本部柯政務次長森耀率團前往史瓦濟
			蘭參加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45 歲壽誕
			與史國獨立 45 週年之雙慶活動。
			7、本部石政務次長定赴索羅門群島出席
			「兩國建交30周年慶典」。
			8、本部石政務次長定率團赴太平洋友邦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出席第 21 屆我與
			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議。
			9、立法委員潘維剛代表王院長金平率團
			應薩爾瓦多第一夫人 Vanda Pignato
			邀請,參加該國婦女城啟用典禮,並
			順訪瓜地馬拉。
			10、財政部曾前次長銘宗 (現任金管會主
			委)率團赴薩爾瓦多參加「中美洲經
			濟整合銀行(CABEI)」第 53 屆理
			事會年會。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	2項	一、本部 102 年度共辦理 420 項合作計畫,包括
	執行成效		亞太地區 10 項、非洲地區 81 項、歐洲地區
			7項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322 項。
			二、本部 10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國合會)在29個國家派遣29技術團

			101 1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含醫療團)、157 位專家技師,分赴亞
			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執行
			農漁牧、醫療、職訓、貿易服務等合作計
			畫,依循「計畫導向」精神及「目的正當、
			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執行,由
			我國專家在駐地進行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
			應用科技及產業優勢協助友邦發展,深獲友
			邦政府及人民肯定。
			三、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分述如下:
			(一)亞太地區:續規劃我在太平洋 6 友
			邦、斐濟、巴紐推動「臺灣一盞燈」
			計畫;102 年度共派遣 8 個行動醫療
			團分赴我 6 個邦交國及斐濟、巴紐進
			行義診;續委託漁業署辦理「太平洋
			友邦漁業觀察員」訓練計畫。
			(二)亞西及非洲地區
			1、技術合作計畫:於布吉納法索進行
			「非洲一盞燈」計畫、強化資通安全
			計畫、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
			田及水利生產計畫;史瓦濟蘭生技園
			區計畫、有效使用科技改善獄政設施
			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 St. Amaro 電
			殿管理計畫、維護及興建灌溉系統設
			備。
			2、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布吉納法索龔保
			雷國家醫院經營管理計畫、對抗愛滋
			病計畫、採購助產包計畫及醫療團;
			史瓦濟蘭婦幼醫療改善訓練計畫及醫
			療團;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
			畫、採購醫療用品暨耗材計畫及醫療
			團等。
			3、教育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職訓合作
			計畫;史瓦濟蘭充實學校設備、採購
			鄉村教育訓練中心及中小學電腦設備
			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校際網路計畫
			等。
			4、糧食計畫:布吉納法索鞏固鄉村家禽
			計畫、全國陸稻推廣計畫;聖多美普
			林西比糧食安全計畫、養豬計畫等。
			5、潔淨能源計畫:協助布吉納法索太陽
			能公共照明暨興建太陽能光電站計

			101 1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畫;資助史瓦濟蘭政府大樓太陽能照
			明設備計畫等。
			(三) 歐洲地區:
			1、教育合作:培訓教廷在羅馬進修之亞
			洲神職人員獎學金。
			2、社會基礎建設:贊助羅馬教區興建教
			堂。
			3、人道援助: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
			濟助印尼、阿根廷水患及墨西哥颶風
			災民;捐助「耶穌會難民服務社」及
			「國際明愛會」等天主教慈善團體。
			(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執行逾
			322 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其中包
			括:
			1、醫療合作:薩爾瓦多「慢性皮膚病放
			射醫療設備」計畫;尼加拉瓜優先供
			應醫療用品予全國衛生服務網路計
			畫;宏都拉斯 Santa Rosita 精神病醫
			院計畫、兒童心臟手術醫療團計畫;
			瓜地馬拉捐贈 Atitlán 醫院救護車計
			畫、第一夫人辦公室及社會局辦理義
			診計畫;貝里斯巴洛總理夫人興建貝
			里斯關懷中心計畫及新生兒加護病房
			計畫;聖文森「改善植保及動物檢疫
			實驗室計畫」、「動物實驗室升級之
			引進人工授精設備計畫」;補助彰基
			醫院醫療志工團赴聖露西亞義診(每
			年三梯次)、援贈聖露西亞 St. Jude
			醫院放射線醫療器材;委託衛生福利
			部辦理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災後重
			建一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補助並辦
			理「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赴多明尼
			加義診相關經費;興建巴拿馬牛口省
			(Bocas del Toro)省立醫院、第一夫
			人嬰幼兒早期發展激勵計畫。
			2、農漁合作:薩爾瓦多婦女城牛乳加工
			產銷強化計畫;宏都拉斯農牧部辦理
			第 58 屆中美洲農牧技術合作論壇年
			會;尼加拉瓜強化地區生產力以推動
			中小農業計畫;聖露西亞永續能源計
			畫;聖文森改善植保及動物檢疫實驗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室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
			光示範農場;海地 Arcahaie 市
			Délices 行政區玉米磨坊設置計畫;貝
			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3、職業訓練:薩爾瓦多強化消防局滅火
			及救援之機構能力計畫; 瓜地馬拉
			「憲法與我」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宏
			都拉斯一鄉一特產(OTOP)計畫;
			支持尼加拉瓜觀光部參加 102 年「米
			蘭國際禮品暨手工藝品展」;多明尼
			加強化設置 San Juan de la Maguana 職
			訓中心,選派多國優秀學生赴華學習
			中文;協助巴拉圭奧會執行「培訓桌」 球選手」計畫;支持貝里斯「社區青
			少年暑期研習營」;聖文森推動青年
			アイガ
			震災後重建之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
			畫」及「防疫生根計畫」代訓醫技專
			業人員。
			4、糧食安全:瓜地馬拉農牧暨糧食部轄
			下國家農產交易局 Tactic 之兩項糧食
			計畫;宏都拉斯學童午餐計畫、天主
			教會社福計畫;尼加拉瓜兒童發展中
			心興建及營運計畫;貝里斯巴洛總理
			夫人興建貝里斯關懷中心計畫;海地
			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訓計
			畫、新希望村生活用水供水計畫、
			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
			Artibonite 水稻產業發展計畫、水稻
			良種生產計畫、捐贈海地食米 2,200
			公噸。
			5、民生社福:薩爾瓦多公共工程部「羅
			美洛蒙席大道自行車道照明計畫」;
			瓜地馬拉援贈教育部 300 台電腦設
			備、CA-9 號公路第二階段拓寬計
			畫;宏都拉斯社會邊緣青少年預防教
			育計畫;多明尼加興建殘障人士訓練中心:四食馬第一七人辦公字「嬰母」
			中心;巴拿馬第一夫人辦公室「嬰幼兒早期發展激勵」計畫、第2階段供
			九十朔發展激勵」計畫、第 2 階段供 水計畫—自來水供水流量及全民有水
			計畫;巴拉圭文化部「強化地方文
]	前重,已拉主义化部。独化地方义

年度績效目標	分析
化」計畫;貝里斯巴	沒總理去人興建
貝里斯關懷中心計畫	
能源計畫;聖文森 A	
建計畫;聖克里斯多	福及尼維斯聖保
羅育幼中心援建案。	
6、技術合作計畫:貝里	」斯資通訊計畫;
聖文森資通訊計畫;	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資通訊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	Y A A A A A A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冷簽雙邊協定或備 20件 一、102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治	簽雙邊協定或備
實質關係 忘錄等合作協議 忘錄等合作協議共計 46 件	
15 件、亞西及非洲地區 8	
件及北美地區 14 件。	
二、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	
(一)亞太地區 15 件:包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與新加坡簽署「臺星	經濟夥伴協定」
(ASTEP);與日本	簽署「臺日漁業
協議」、「臺日電子商	ī務協議」、「臺
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	
忘錄」、「臺日關於建	
及合作瞭解備忘錄」及	
航機搜索救難合作之協	. , , , , , ,
 	=
署「臺印尼農業技術合	`作協定」;與菲
律賓簽署「臺菲簽署」	刑事司法互助協
定」;與韓國簽署「通	訊傳播瞭解備忘
錄」;與越南簽署「臺	越移民事務合作
協定」;與斐濟簽署「	臺斐濟技術合作
協定」。	
(二)亞西及非洲地區 8	件: 與南非簽署
「臺斐農林漁業合作協	
至文表外点来古作为 阿拉伯王國金融調查中	. ,,,
● 一門担相王國金融調查中	// T
解備忘錄」;與以色列	
保護瞭解備忘錄」、「	
員眷屬從事有償工作協	
准符合性評鑑及度量 復	• • • • • • • • • • • • • • • • • • • •
定;與俄羅斯簽署「臺	2灣與俄羅斯聯邦
間航空服務協定」。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日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	(三)歐洲地區 9 件:與捷克簽署「臺捷核
			能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比利時簽署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比利時臺
			北辦事處度假打工協定」、我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比利時聯邦食品安
			全局簽署「臺比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
			錄」;與英國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
			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醫藥品安
			全資訊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匈牙利簽
			署「經濟合作發展瞭解備忘錄」;與西
			班牙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瞭解
			備忘錄」;與德國簽署「關於移交受刑
			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四)北美地區 14 件:我與美國簽署特權、
			免稅暨豁免協定;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
			支援之技術合作協議第3號執行辦法有
			關操作、維護及修復上支援都卜勒氣象
			雷達(WSR-88D)系統規定之第 1 號
			修正;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支援之技術
			合作協議第3號執行辦法有關操作、維
			護及修復上支援都卜勒氣象雷達(WCD 89D)系在用中下第2時後
			(WSR-88D)系統規定之第 2 號修工、「專業大朋友魚」電酬品的名稱
			正;「臺美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 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
			生生系観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採作技術
			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環境保護技術合
			作協定續約;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0 號執行辦法;大氣監測、清潔能源
			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氣象預報系
			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5 號執行辦
			法;科學交流活動瞭解備忘錄;全球學
			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臺
			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
			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0 號執行辦法;
			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
			協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加拿大駐臺
			北貿易辦事處簽署臺加航權協議。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	60 次	102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數共計 269
	政要互訪		次,其中亞太地區 42 次、北美地區 24 次、亞西
			及非洲地區 24 次、歐洲地區 122 次、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海地區 57 次,分述如下:

中	華	R.	國	104	年度
---	---	----	---	-----	----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無邦交國高層來訪
			(一)亞太地區:包括印尼前總統 B.J.
			Habibe;韓國行政安全部孟亨奎前部
			長;泰國前副總理 Dr. Amnuay
			Viravan; 菲律賓前總統 Fidel V.
			Ramos;越南公安部對外安寧總局副
			總局長武青平;汶萊經濟發展委員會
			執行長 Vincent Cheong;馬來西亞砂
			勞越州秘書長 Tan Sri Datuk Haji
			Mohamad Morshidi bin Abdul Ghani;
			巴布亞紐幾內亞商工部長 Richard
			Maru 等。
			(二)亞西及非洲地區:包括南非國會議員
			Mabel Petronella Mentor; 奈及利亞聯
			邦參議院司法、人權暨法律事務委員
			會主席 Umaru Dahiru;西非經濟暨貨
			幣聯盟執委會主席 Cheikhe
			SOUMARE;俄羅斯國會議員胡吉科
			夫;蒙古國會議員 DAVAASUREN
			大,家古國曹藏員 DAVAASUKEN Tserenpil;亞美尼亞國會議員 Murad
			Guloyan;以色列環保部總司長莎佛
			凯蘿;土耳其前能源部長 Hilmi
			Guler;沙烏地阿拉伯諮議會議員 Usama Al Kurdi;巴林前駐聯合國常
			任代表 Kassim Buallay;科威特人事 銓 敘 部 副 部 長 Mohammed Al-
			Roomi;約旦眾議院第一副議長
			Khaleel Atieh 等。
			(三)歐洲地區:包括法國前總理 Edith
			Cresson;荷蘭前副總理 Laurens Jan
			Brinkhorst;比利時眾議院第二副議
			長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 Corinne De
			Permentier;捷克參議院副議長 Milyan Haraka: 英國文化部副部長
			Miluse Horska;英國文化部副部長 Ed Voizov:愛沙尼亞並園时部長既園
			Ed Vaizey; 愛沙尼亞前國防部長暨國 會友臺小組 Margus Hanson;義大利
			曾及室小組 Margus Hanson, 我入利司法部次長 Salvatore Mazzamuro;波
			蘭環境部次長 Beata Jaczewska;西班
			牙國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Alajandra Muñaz Alansa: B來國会
			Alejandro Muñoz-Alonso;丹麥國會
			歐洲事務委員會主席 Eva Kjer

	Hansen;德國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Ernst Hinsken;愛爾蘭國會眾議員
	John McGuinness;瑞典國會養安全暨防務小組副主席 Norica Nicolai;拉脫維亞國會議員 Ina Druviete;希臘國會議員 Panagiotis Kouroumplis;匈牙利國會議員 Panagiotis Kouroumplis;匈牙利國會議員 Anale Peia等;此利國會議員 Werner Amon等;羅馬尼亞國會議員 Ninel Peia等;比利時眾國國會大臺山組 內方之
	Cornelia Schmidt Liermam、眾議員 Miguel Ángel Giubergia;烏拉圭眾議 員 Gustavo Espinoza等。

		1 1 1 1 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2年我國政要出訪無邦交國家
			(一)亞太地區:呂前副總統秀蓮赴菲律賓
			參加「世界和平婦女聯盟」;民主進
			步黨蘇主席貞昌率立法委員等 17 人
			拜會日本政要;監察院錢前院長復、
			考試院高委員永光訪問新加坡;考試
			院高委員永光、教育部蔣部長偉寧、
			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英毅訪問馬來西
			亞等。
			(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前監察院院長錢復
			訪問約旦;行政院農委會陳主委保基
			率團赴以色列參加第四屆「臺以農業
			合作會議」;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應
			莫斯科契科夫國際戲劇藝術節之邀訪
			問俄羅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
			委世家應蒙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
			會邀請訪蒙;考試院歐委員育誠率團
			訪問土耳其。
			(三)歐洲地區:包括連前副總統戰訪問德
			國、法國及英國;蕭前副總統萬長率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高層次工商代表
			團訪問比利時、德國及法國;立法院
			洪副院長秀柱訪問奧地利、捷克及斯
			洛伐克;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訪問法國
			及英國;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訪問德
			國;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訪問俄羅斯、
			瑞典、丹麥及法國;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敬一訪問德國、法
			國及比利時。
			(四)北美地區:第一夫人周美青女士、呂
			前副總統秀蓮、蕭前副總統萬長、立
			, , , , , , , , , , , , , , , , , , ,
			法院王院長金平、行政院衛生署邱署
			長文達、本部林部長永樂、中國國民
			黨蔣副主席孝嚴、行政院張政務委員
			善政、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僑務委員會陳
			委員長士魁等高層。
			(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彭委員心儀赴墨西哥出席
			APEC「法規影響評估」研討會;審
			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訪問智利參加第
			1 1 1 H H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OT 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3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最高
			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年
			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朱主任委
			員敬一應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邀請赴
			智利 CALAMA 市 San Pedeo de
			有利 CALAMA 市 Sali Tedeo de Atacama 鎮參加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
			次毫米波陣列(ALMA)竣工落成啟
		20/	用典禮。
	爭取我尚未參加之	2%	一、102 年度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
際組織,提升我參	政府間國際組織		織,依衡量標準統計,共計 51 次,與 101
與國際組織之質與			年度之 40 次相較,增加 11 次,增長率為
里			27.5% 。
			二、我賡續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
			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尤其爭取有意義參與
			聯合國體系,包括「國際民航組織」
			(ICAO)、「世界衛生組織」(WHO)、
			籌設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國際核安體
			系相關活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
			1、我自 98 年起推案,102 年首度獲邀以
			「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
			邀貴賓」身分出席 ICAO 第 38 屆大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 ICAO 大會,亦為自 98 年參與
			WHA 後,再度出席聯合國專門機構
			會議。
			2、102年美國國會通過支持我成為
			ICAO 觀察員之法案,嗣由美國總統
			歐巴馬簽署正式成為法律。另「亞洲
			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中美洲
			議會」、哥倫比亞參議院、多明尼加
			參議院、海地參議院、愛爾蘭參議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院、非伴負承議院、 <i>尼加拉</i> 瓜國曹、 巴拿馬國會、帛琉國會、巴拉圭眾議
			* * * * * * * * * * * * * * * * * * * *
			院、聖露西亞國會等相關國家及區域
			組織亦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支持我
			案。 (一) k和 a to 「叫用体儿 a do (WIIO)
			(二)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102 年我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
			部)署長第 5 度獲邀以「中華臺北」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名稱及觀察員身分,率團出席「世界
			衛生大會」(WHA),邱署長文達
			並於會中重申盼以「世衛大會模式」
			(WHA model)爭取擴大參與。
			2、102 年我政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獲邀
			參與 13 場 WHO 技術性會議。
			(三)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網要公
			約」(UNFCCC)
			1、「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9 屆締
			約方大會」(UNFCCC COP19),
			我團由行政院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
			擔任團長以工研院(NGO)名義與
			會,本次我團與會參與成果分述如一.
			下:
			(1)雙邊會談情形:本次會議我代表團
			與主要國家、邦交國及非邦交國等
			共 21 個國家舉行雙邊會談,係我團
			歷屆參加以來國家數最多之一次。
			(2)友邦發言情形:102 年為我於 CODIO 京歌会議社立及及召開会場
			COP19 高階會議執言及致函國家共
			有 16 國。
			(3)辦理周邊會議(side event):我
			NGO 團體分別由工研院與財團法人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及環境品
			質文教基金會與加拿大 NGO「國際 永續發展法律中心」共合辦 2 場周
			· · · · · · · · · · · · · · · · · · ·
			獲邀擔任以色列環境部與印度 NGO
			團體於 11 月 20 日晚間合辦周邊會
			議之與談人。此創下我參與
			UNFCCC 締約方大會以來我團團長
			首度應邀擔任締約方主辦周邊會議
			與談人之先例。
			2、舉辦「UNFCCC NGO論壇」
			(UNFCCC NGO Forum):為強化
			我國環境非政府組織(NGO)與「聯
			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NGO 觀察
			員間的聯繫,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合辦首屆「UNFCCC NGO 論壇」
			(UNFCCC NGO Forum),本次活
			動當日共計約 200 位具環境領域

		原定	101 + 1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NGO 經驗及對國際環境議題有興趣
			之各界人士與會,反應熱烈,頗受好
			評。
			(四)推動參與籌設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
			織
			1、我簽署加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設立公約「北太平洋公海
			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之「捕魚
			實體參與文書」,並遞交公約存放國
			韓國政府外交部存放。
			2、我積極參與 NPFC 籌備工作,出席籌
			備大會,嗣於高雄市舉辦第5屆籌備
			大會暨第 11 屆科學工作小組會議。
			我在公約生效後即可成為會員,以保
			障我在北太平洋公海之秋刀魚漁捕利
			益。
			(五)推動參與國際核安體系相關活動
			1、我國出席有關核子保安、核能產業等
			議題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掌握國際間
			對核安議題之討論趨勢,確保我國核
			能體系之健全。
			2、另邀請「友邦駐維也納聯合國暨其他
			國際組織常任代表訪華團」來華,籲
			請友邦持續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
			原子能總署」(IAEA)及相關機
			制。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	2%	一、為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
	與之政府間國際組		關係,102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
	織之關係		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
			人員互訪次數及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共
			計 317 次,與 101 年度之 306 次相較,成長
			幅度 3.59%。
			二、102 年我透過 APEC 平台,彰顯我推動活路
			外交政策之成果,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
			合。我國亦成功爭取擔任 102 年至 103 年
			「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之「綠色卓越
			中心」。另我成功爭取「網際網路名稱與號
			碼指配機構」(ICANN)同意我國申請並
			管理「政府」新頂級域名。
			三、在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多邊開發銀行商機次數
			方面,我積極與歐銀合作籌組受援國訪華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察團、邀請歐銀總裁及相關官員來華舉辦商
			機說明會等,協助我商爭取國際標案,已獲
			可觀商機。
			四、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1、在 APEC 架構下有助提升雙邊實質關
			係:102 年印尼峇里島 APEC 年會期
			間,安排我蕭領袖代表與世界前3大
			經濟體美國領袖代表國務卿凱瑞、日
			本首相安倍晉三及中國大陸領導人習
			近平進行雙邊會談,有助提升雙邊實
			質關係,並彰顯我推動活路外交之成 果。
			不。 2、積極出席 APEC 會議:協調相關部會
			及單位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部
			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及各次級論
			擅等會議近 200 場。
			3、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在臺舉
			辦 18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涵
			蓋中小企業、能源、衛生、法規合作
			及海洋資源保育等領域,展現我在
			APEC 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
			4、研提及協助推動 APEC 倡議或計畫:
			提出「APEC 創業加速器」倡議、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
			之糧食損失」5年期計畫、「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3年期計畫等多
			項重要倡議或合作計畫。
			5、擔任 APEC 重要職務:我國相關部會 人員在 APEC 擔任 9 個重要職位。
			人貝在 APEC 擔任 9 個里安噸位。 6、邀請各國 APEC 重要官員訪華:邀請
			9 名相關經濟體重要官員訪華,包括
			APEC 秘書處執行長、智利前住宅規
			劃及福利部長、馬來西亞鄉村發展部
			次長、墨西哥糧食暨競爭企劃司副總
			司長、俄國農業部參事及美國務院經
			濟及商業事務局特別代表等出席相關
			APEC 會議或活動。
			(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位:駐團方參
			事瑞松擔任「民用航空器委員會」主

		原定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日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席。我常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幸媛
			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
			協調人,代表 RAMS 集團參與杜哈
			回合談判,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2、運用 WTO 平台強化與相關國際組織
			之合作:我駐團持續參與「世界貿易
			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相關
			會議;另運用 WTO 平台,爭取與其
			他國際組織增進往來,擴大合作。
			3、積極參與 WTO 相關之複邊談判:參
			加「資通訊協定」(ITA)擴大談
			判、「服務業貿易協定」(TiSA)、
			新版「政府採購協定」(GPA)等,
			並積極參與美方就環境商品降稅之相
			關研議等。
			4、持續參與杜哈回合諮商談判: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於 102 年 12 月初於
			印尼峇里島舉行,並通過「峇里套
			案」(Bali Package),其中包括貿
			易便捷化協定,係 WTO 成立以來第
			一個多邊貿易協定,有助於降低我貿
			易成本。
			5、洽邀 WTO 官員及各國常駐 WTO 大
			使,深化互動:102 年度洽邀 WTO
			貿易發展處處長 Shishir Priyadarshi 夫
			婦及史瓦濟蘭駐 WTO 常任代表
			Thembayena Dlaminii 訪華。
			(三)參與或協助其他國際組織會議、計畫
			或活動
			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辦理
			「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
			計畫。此外,亞蔬中心亦與我駐外技
			術團合作,協助我國友邦建立蔬菜培
			育能力。
			2、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辦理
			「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生物論壇」合作
			計畫。
			3、分攤我國擔任 102 年至 103 年之 APO
			「綠色卓越中心」相關經費。
			4、補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
			APO 之各項相關計畫,包括在我國辦

			1 / 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 3 場研習班,及響應 APO 之「專
			家服務」計畫。
			5、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
			織」、「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世界動
			物衛生組織」、「亞洲生產力組
			織」、「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
			員會」、「印度洋鮪魚委員會」、
			「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美洲熱帶
			鮪魚委員會」、「南方黒鮪保育委員
			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中西太
			平洋漁業委員會」、「亞非農村發展
			組織」等所舉辦之 23 項相關會議及
			活動。
			6、出席「美洲開發銀行」年會,並與該
			行總裁及副秘書長等官員進行相關工
			作會議。
			7、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並
			與歐銀總裁及多個受援國代表團舉行
			雙邊會談。
			8、出席「亞洲開發銀行」年會及商機博
			覽會,並與亞銀總裁進行雙邊會談。
			9、出席「中美洲銀行」年會,成功爭取
			增資成為最大之區域外會員國。
			10、出席「非洲開發銀行」年會,並拜
			會該行高層官員。
			11、我與「美洲國家組織」所屬「泛美
			發展基金會」合作,設立為期5年之
			「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
			重建基金」,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102 年已於海
			地東南部邊境及宏都拉斯首都進行 2
			項災害防治計畫。
			12、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成立之「臺
			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與日本「亞
			洲醫師協會」合作,前往斯里蘭卡進
			行白內障義診。
			13、出席艾格蒙聯盟春季工作組暨執委
			會議以及第 21 屆年會、防制洗錢金
			融行動小組第24屆第2次大會及第3
			四八 37 7 27 日 77 7 1 7 7 7 7 1 7 7 7 7 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世界選舉機關
			協會成立大會暨全球選舉機構第 6 屆
			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第 25
			屆第 1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國際間
			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年會;
			另協助相關單位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
			織第 16 屆年會、地球觀測集團「全
			球地球觀測系統整合系統」第 6 屆亞
			太地區研討會、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
			機構網絡成立大會,在警政、選舉及
			地球保護等議題上,積極與國際交流
			互動及合作。
			14、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所提協
			助太平洋島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恐怖份子能力之合作計畫。
			(四)邀請相關國際組織重要官員訪華或辦
			理活動:
			1、「亞洲生產力組織」秘書長及各會員
			國代表來臺出席「綠色卓越中心」啟
			動典禮。
			2、國際農業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
			心」在臺南善化總部舉行成立 40 週 年慶祝典禮。
			3、邀請「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
			Sir Suma Chakrabarti、基礎建設總處
			長 Thomas Maier 分別率團訪華,以
			及俄羅斯農工商處長 Lindsay Forbes
			來華參加新興國家商機研討會;透過
			歐銀陸續邀請哈薩克交通官員國道考
			察團、資通訊產業商機媒合團(亞美
			尼亞、白俄羅斯、喬治亞、烏克蘭、
			亞塞拜然、摩爾多瓦)、綠能考察團
			(約旦、哈薩克、保加利亞、羅馬尼
			亞) 訪華,藉此與我商建立夥伴關
			係,累積我商爭取國際商機動能。
			4、協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請「國際
			消費者保護網路」7個會員國(美
			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日本、
			韓國、巴拿馬)之9位消保業務主管
			官員,來華參加「2013年消費者保護
			國際研討會」。

		丁辛八四	20.1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邀請歐銀派員來華辦理「中亞商機說明會」;邀請亞銀來華辦理人才招募活動。 (五)擔任相關國際組織之職務:「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理事主席及副主任係我國籍人士,「亞洲生產力組織」有3人擔任相關職務、另「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亦有2名我國人任職。102年我並獲選擔任「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之「初期轉型國家基金」副主席,派員於歐銀(2人)、亞銀(1人)及中美洲銀行(1人)擔任相關職務。
協助我 NGO 參與 國際活動,擴大國 際人道援助	協助國內 NGO 積極 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4項	一、102 年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 訪臺達 14 (人) 次、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達 817 次、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達 73 次及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達 439人,已達成預期目標。 二、藉由提供國內 NGO 團體經費補助、行政協助及駐外館處協助等方式加強我 NGO 國際參與或爭取在臺舉辦各項國際會議與活動,及爭取在 INGO 擔任要職。
	強化國內 NGO 參與 國際合作與進行國 際關懷與救助		本部積極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102年度達成情形如下: 一、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122%。 二、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達13次。 三、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達25次。
善用軟實力、加強 國際傳播,提升國 家形象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 交流計畫		102 年計有 54 所大專院校 202 個團隊報名,經 遴選國內 19 所大專院校組成 35 個專業團隊共 245 人於暑假間分赴 5 大洲 36 國進行包括烹飪 技藝、公共衛生、文化才藝、資訊科技、環境保 護、傳統民俗、觀光等領域交流,成效良好。

預算總說明

		丁辛八四	101 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 支持		本部及所有駐外館處自 101 年 5 月組織再造後,承接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文宣業務,102 年度本部所規劃之軟實力國際文宣活動、政策性議題文宣工作,在駐外單位積極配合推動下,全年度共計辦理各類活動 564 場次,獲國際媒體刊(播)出 2,318 篇次,共 2,882 篇次,較原訂目標值多882 篇次,達成率 100%。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使用 源,提升資源使用 效率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 效能	96%	102 年度本部辦公大樓共租借員工餐廳、理髮廳、全聯社販賣部、咖啡廳、兆豐國際商銀、自動販賣機、自動提款機等 7 處場地。使館特區(包含館官舍)共 46 户,11 月份甘比亞斷交,爰空出兩戶,實際租借 44 户;以上合計 53 單位、實際出租 51 單位。租借率為(51÷53) x100%=96.23%。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80%	一、本部 102 年度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1.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86.84%。(實際核准人數中請報名人數×100%) 2.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100%。爰實際達成值為93.42%,超過原訂目標值。 二、為配合本部涉外業務需要,本部除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外,另訂有「外交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及「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俾利辦理相關訓練事宜,培養專業外交人才。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	為落實活路外交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103年我持續推
交關係	之情誼	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彰顯我國主權、加強我與友
		邦政要互動情誼,迄至 6 月共辦理雙方高層互訪包括
		總統及總理層級,分述如下:
		一、高層出訪:
		(一) 馬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率團應
		邀赴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進行
		國是訪問,亦順訪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
		(二)103年1月26日至27日馬總統率團參加宏
		都拉斯新任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就職典禮。
		(三) 吳副總統伉儷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
		訪問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廿三世及若望
		保祿二世封聖典禮,表達我國對兩位先教
		宗封聖之慶賀。
		(四)國防部部長嚴明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擔任總統特使出訪我非洲友邦史瓦濟
		蘭,並順訪布吉納法索。
		(五)行政院江院長宜樺於103年5月31日至6
		月 4 日擔任總統特使率團赴薩爾瓦多參加
		新任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anchez Ceren)就
		職典禮。
		(六)馬總統於 10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率團
		赴巴拿馬參加新任總統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就職典禮,暨訪問薩爾瓦多。
		二、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
		(一)亞太地區: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帛琉參議院議長陳坎薩(Camsek
		Chin)、馬紹爾群島執政聯盟主席麥卡布
		亞(Michael Kabua)、國會議長卡斐勒
		(Donald Capelle)、諾魯總統瓦卡(Baron
		Waga)、索羅門群島商工部長穆亞拉
		(Elijah Doro Muala) 。
		(二)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國
		務部長巴索雷閣下 (Yipènè Djibrill
		Bassole)、教育暨識字部長波莉 (Koumba
		Boly);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外交
		部長溫莉娜 (Natália Pedro da Costa
		Umbelina Neto)、總統府文官長高鐸夫婦
		(Amaro Pereira do Couto);史瓦濟蘭王國
	l	20

中華民國 104年	度
-----------	---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眾議院議長穆西比(Themba Msibi)、眾議
		院副議長 Hon. Esther Dlamini、總理戴巴尼
		(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 。
		(三)拉美地區:海地總統馬德立(Michel Joseph
		MARTELLY);巴拉圭參議院議長維拉斯奎
		斯(Julio César Velázquez)、眾議院議長拉米
		雷斯(Juan Bartolomé Ramírez);巴拿馬內政
		部長范瑞賈(Jorge Ricardo Fábrega);尼加拉
		瓜議員 Mauricio Montealegre Zepeda;海地
		民航局長胡梅(Léopold Martin ROUMER);
		瓜地馬拉參謀總長歐帝斯(Rudy Ortiz
		Ruíz);多明尼加國防部副部長卡瑟列斯
		(Pedro Antonio Cáceres Chestaro)、工商部
		中小企業次長梅德斯(Ignacio Antonio
		Méndez Fernández)、北聖多明哥市市長費
		楠德思(Francisco Fernández);宏都拉斯首
		都德古西加巴市(Tegucigalpa)市長 Nazry
		Asfura;聖露西亞農業部部長熊包提斯
		(Moses Jn. Baptiste) •
		一、103年我持續透過雙邊合作機制,並利用我優勢科
	行成效	技產業,協助友邦發展經濟、改善社會基礎建設
		及醫衛水準,以提升友邦民生福祉,發展互惠互
		利關係,均獲致良好成效。
		二、本部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
		作發展基金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含技術團及醫
		療團),其中包括於 18 個友邦及友好國家派駐 18
		個技術(醫療)團,執行 84 項合作計畫(34 項技
		術團合作計畫、44 項專案合作計畫、外派技術人 員儲訓計畫、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派遣專家赴
		海外地區考察、外交替代役等),分述如下:
		(一)亞太地區:規劃進行我在太平洋友邦 6 友
		邦、斐濟、巴紐推動「臺灣一盞燈」計
		畫;規劃派遣醫療團隊赴 6 友邦及斐濟、
		巴紐進行義診;委託漁業署辦理「太平洋
		友邦漁業觀察員」訓練計畫。
		(二)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藉「非洲一盞
		燈」協助基礎及識字教育計畫第二期、太
		陽能公共照明暨興建太陽能光電站計畫、
		技術協助龔保雷國家醫院經營管理計畫、
		興建保健中心及醫療中心計畫、醫療團計
		畫、陸稻計畫、對抗愛滋病計畫、協助強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化總統施政承諾常設秘書處計畫管考能力
		計畫、鞏固施政承諾成果計畫等 22 項計
		畫;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史國傳統地
		圖數位化計畫、史國礦業專班計畫、興建
		弱勢老人退休村計畫、生技園區計畫、採
		購史國學校科學實驗室家具及設備計畫、
		採購史國鄉村學校電腦設備計畫、鄉村學
		校供水計畫、興建史國中學電腦中心計
		畫、採購救護車及消防車計畫、採購及訓
		練國家警察樂隊、建立 Ntontozi 社區苗圃
		場計畫、駐史技術團計畫、駐史醫療團計
		畫等 24 項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法官辦
		公室整修計畫、總理府整修計畫、採購電
		視台傳輸設備計畫、聖國網路計畫、國防
		部軍警伙食補助計畫、外交部房舍擴建計
		畫、外交部辦公室改建及購置設備計畫、
		協助小型企業計畫、觀光景點優化計畫、
		校際網路計畫、聖度瑪錄電廠維護計畫、
		興建中央醫院陡坡路段擋上牆計畫、興建
		病患之家計畫、興建街童收容中心計畫、
		瘧疾防治計畫、青年體育部人人有網路計
		畫、培訓人力及提升行政效能計畫、農業
		資材供應計畫、森林資源清查計畫、防止
		森林盜伐計畫、駐聖技術團糧食安全及養
		豬計畫、駐聖醫療團計畫等 54 項計畫。 (三)歐洲地區:
		(三) 歐洲地區· 1、持續運用「慈善人道專款」,透過教廷
		「一心委員會」濟助國際災難事件。
		2、贊助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援贈馬達加斯加
		醫療用品。
		(四)拉美地區:
		1、103年度我在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派駐3個
		技術團(尼加拉瓜、聖露西亞及駐中美洲投
		資貿易服務),以及 23 項專案計畫,提供
		農、漁、畜牧、竹工藝、園藝、經貿投
		資、資通訊(ICT)與地理資訊(GIS)等技術合
		作計畫。目前派駐該地區技術人員共有 60
		位。
		2、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尼
		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巴拿馬共
		派遣 19 名長期志工,服務項目包括英語教
	<u>. </u>	- 32 -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環保生態、資訊教育、觀光及農產行
		銷、公共衛生、古蹟保存、航太維修及廚
		藝培訓等。
		3、另針對海地合作計畫已執行完畢包括:(1)
		「海南三計畫」 興建 Les Cayes 市職災
		疾病婦女保險局(OFATMA)醫院、興建公
		立 Charles Lassègue 小學、興建社會住宅;
		(2)「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防疫
		生根計畫」;(3)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
		暨職訓計畫;(4)海地新希望村生活用水供
		水計畫。
		4、相關執行中合作計畫另包括:多明尼加:
		(1) 強化 San Juan de la Maguana 職訓中心
		設備及教育訓練計畫、(2)第一夫人辦公
		室選派優秀學員來臺研習華文計畫、(3)
		總統府部「急難暨治安整合系統機構強化
		計畫」、(4)旅多台灣商會附屬中文學校
		華文教師計畫等;薩爾瓦多:(1)資助薩
		國國軍社會工作協會提洽之薩國軍醫院全
		功能救護車乙輛、(2)資助薩總統府文化
		局改善薩國全國 4 座國家級劇院相關資訊
		及音響設備、(3)資助薩環境部之「國際
		合作暨市民關懷計畫」、(4)「未來農業
		策略:薩國咖啡業救援計畫」;瓜地馬拉:
		(1) 聖卡洛斯大學 2013 年中文班計畫、
		(2)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局辦理義診」
		計畫;尼加拉瓜:(1)尼國警察採購制服
		計畫、(2)尼國軍方採購制服計畫、
		(3) 尼國發展暨工商部「加強動植物防疫」
		檢疫措施計畫」等;宏都拉斯:一鄉一特
		產(OTOP)計畫;貝里斯:貝里斯市南區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二期祛貧計畫、貝南公路 14 哩至瓜地馬拉
		邊界路段改善升級計畫、四號公路(Santa
		Elena/St. Ignacio)雙子城路段繞道計畫;聖
		露西亞:聖莱德(St. Jude)醫院重建及擴建
		工程、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第二期;聖文 本: Wilton Coto 紹入殿院採購机供計畫第
		森:Milton Cato 紀念醫院採購設備計畫第

中	菙	民	國	104	年度
Т	#	$\Gamma \setminus I$	2	104	十万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期;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RLB 國際
		機場出境大廳整建計畫。
		三、執行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協助友邦培
		育醫衛、環保、管理、農業、原民文化、救災、
		性别暴力防制政策等各項人才,達致援助政策之
		「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目標。
71 11 11 de 1- hus 3	11. d. d. 11 - 2 th 1 - 2	V to 1 29 m 1 to 5 m to 15 to 6 to 15 DD D CDD . th
		一、為與相關駐外館處研商推動參與 TPP/RCEP 之策
家實質關係	合作相關協議,累積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動	加入 TPP/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電請相關駐 處大使及經濟參事返國與會,研習結果包括請駐
	能	
		濟合作協定或相關經貿協定作為短期工作目標,
		以持續累積我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動能。各
		駐處均持續推動中。
		二、將與 TPP 會員國(智利、墨西哥及秘魯)以堆積
		木方式洽簽經貿協議為目標。
		三、103 年 1 月簽署「臺印尼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103 年 4 月我與緬甸簽署「臺緬農業技術合作瞭
		解備忘錄」,由我方提供技術、資金及人員訓練
		等方式改善緬甸農業生產。
		四、103年2月與芬蘭簽署雙邊投資促進備忘錄。
		五、103 年 4 月 9 日「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生效,為東協國家中首度與我簽署之
		自由貿易協定。
		六、美國務院亞太副助卿梅健華(Kin Moy) 及亞太助卿
		羅素(Daniel Russel)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3 日美國會聽證會中表示,美方歡迎臺灣有意加
		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七、第 8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會議 於 103 年 4 月在美國華府召開,由美國代理副貿
		易代表 Wendy Cutler 與經濟部卓次長士昭共同主
		持,我方於會中就國內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
		協定」(TPP)案的制度性改革情形向美方進行說
		明,以及表達希望成為美國在推動亞太經濟整合
		的建設性夥伴。雙方並於會中討論未來進一步合
		作方向,包含持續透過投資工作小組及技術性貿
		易障礙小組增進雙方互動,未來並將就可能的雙
		邊投資協定(BIA)相關議題繼續進行對話等。臺美
		雙方咸認為本次會議之討論甚具建設性,並表示
		將持續透過 TIFA 機制進行對話,為雙邊經貿關
		係注入動能,進一步鞏固臺美實質關係。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	一、官員出訪:衛福部邱部長文達、交通部陳政務次
	政要互訪	長純敬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邦;立法院外
		交委員會陳委員唐山赴秘魯進行國會外交;經濟
		部國貿局張局長俊福率團訪問墨西哥及祕魯;總
		統府蘇資政起訪問英國;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
		魁赴法國出席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議;行政院
		政務委員馮燕赴法國出席「國際募款組織委員
		會」2014 年國際研討會;考試院關院長中、銓敘
		部張部長哲琛、總統府資政陳炯松、總統府國策
		顧問李總集、考試委員胡幼圃、考試委員高明
		見、考試委員高永光、考試委員趙麗雲及監察委
		員趙昌平訪韓考察韓國年金制度;呂前副總統秀
		蓮赴韓參加「第 28 屆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世界年
		會;蕭萬長前副總統、謝國樑立法委員、蘇清泉
		立法委員、陳節如立法委員、孫大千立法委員、
		僑務委員會陳士魁委員長、陳玉梅副委員長、客
		家委員會劉慶中副主任委員、蒙藏委員會蔡玉玲
		委員長等訪日;馬總統「聖宏專案」過境美國洛
		杉磯、呂前副總統秀蓮乙行訪美。
		二、來訪政要包括:
		(一)亞太地區:日本前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眾
		議員)、日台核能資訊交換訪問團、有馬朗
		人(前文部大臣)、日本眾議員中川郁子、日
		本眾議院議員松本洋平、鈴木 馨祐、三木
		圭惠、村岡敏英、秋元司、中山泰秀、小
		島敏文、穴見陽一、勝沼栄明、中谷真
		一、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
		夫眾議員、幹事長藤井孝男眾議員、自民
		黨「促進日本・台灣經濟文化交流青年議
		員之會」幹事長萩生田光一眾議員、參議
		員中泉松司、赤池誠章、瀧波宏文、馬場
		成志、山本順三。紐西蘭前外長 Phil Goff
		國會議員;韓國新國家黨金賢淑議員訪華
		参加世盟六十週年暨自由日慶祝活動;釜
		山市金副市長演權。韓國國會副議長李秉
		錫、韓台議員親善協會趙俊泰議員、釜山
		廣域市許南植市長、新國家黨金學容議
		員。馬來西亞鄉村發展部原住民事務局長
		Mohd Sani Bin Misatun、印尼工業部長
		Hidayat、澳大利亞昆州議會副議長 Mark
		Robinson、印度 Das 國會議員夫婦。
		(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約旦眾議院外委會主席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Hazem Gashou;蒙古國會副議長 Tsog
		Log;南非國會「衛生委員會」主席 Bevan
		Goqwana;以色列國會議員 David Tsur、
		Moshe Mizrahi、Amram Mitzna;阿聯大公
		國杜拜邦親王 Sheikh Ahmed bin Sahid Al-
		Maktoum •
		(三)歐洲地區:比利時前副總理暨眾議院國
		防、軍購委員會委員范奎肯柏(Vincent Van
		Quickenborne)、國會友台小組共同主席眾
		議院對外關係、國防、軍購委員會委員達
		爾曼尼(Georges Dallemagne)、參議院外交
		暨國防委員會主席范魯維(Karl Vanlouwe);
		歐洲議會議員及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克雷
		索-多弗勒(Wolfgang Kreissl-Dörfler)、文教
		委員會副主席勒克迦(Morten
		Løkkegarrd);愛爾蘭國會友台小組主席馬
		基尼士(John McGuinness);芬蘭國會議員
		雷堤(Eero Heikki Lehti)、艾凡雅比
		(Sauli Ahvenjärvi) ;
		英國倫敦金融城市長吳斐娜(Fiona Woolf)、
		英國氣候變遷特別代表金恩(David King);
		德國國會議員郝普特曼(Mark
		Hauptmann);義臺友協秘書長朱可力
		(Camillo Zuccoli);奥地利國會前副議長暨
		公務人員工會主席鈕格保(Fritz
		Neugebauer);葡萄牙國會友台小組主席歐卡娜 (Carina Joao Reis Oliveira)等。
		(四)北美地區:美聯邦眾議員強森(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美聯邦眾院外委
		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訪華團、美
		國務院亞太局主管公共外交事務副助卿史
		雯珊 Susan Stevenson、美商務部國際貿易
		署負責亞洲事務之副助理部長 Holly
		Vineyard、美國務院國組局副助卿 Nerissa
		Cook、美環保署長麥卡馨(Gina
		McCarthy)、美前國防部副部長/「美臺商業
		協會」理事主席 Paul Wolfowitz、美國前副
		國務卿阿米塔吉(Amb. Richard Armitage)、
		美國前聯邦參議員 Scott Brown、美國路易
		斯安那州州長 Bobby Jindal、加拿大聯邦眾
		議員樂布朗(Hon. Dominic LeBlanc)、加拿
		大聯邦眾議員馬寇雷(Hon. Lawrence
		ノモ // // イド 明 八 一/ / 田 (IIOII. EuwTolloo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With the second second	24 1 × 22 × 1 × 1 × 1	MacAulay)、加拿大聯邦參議員佛瑞(Hon.
		George Furey)、加拿大聯邦參議員唐伯西
		(Hon. Percy E. Downe)、加拿大聯邦眾議員
		艾康(Hon. Mark Eyking)、加拿大聯邦眾議
		員凱希(Mr.Sean Casey)、加拿大聯邦參議員
		柯旺(Hon. James S. Cowan)、加拿大聯邦參
		議員麥多納先生(Hon. Michael
		L.MacDonald)、加拿大眾議員梁中心(Mr.
		Chungsen Leung)、加拿大聯邦眾議員熙博
		利(Mr.Bev Shipley)、聯邦眾議員奚柏特
		(Mr. Russ Hiebert)、聯邦眾議員魏約翰(Mr.
		John Williamson)、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
		省長季茲(Mr. Robert Ghiz)。
		(五)拉美地區:厄瓜多國會議員 Luis Fernando
		Torres、「創造機會黨(CREO)」領導人
		拉索 (Guillermo Alberto Lasso Mendoza);
		委內瑞拉前外交部次長 Milos Alcalay 大
		使;阿根廷眾議員 Miguel Angel
		Giubergia; 烏拉圭 眾議員 Gustavo
		Espinosa;阿根廷勞工部次長納伯尼
		(Guillermo Alonso Navone);智利社會黨智
		庫「平等基金會」(Instituto de Igualdad)主
		席努涅斯(Ricardo Nuñez)及執行長艾斯比諾
		沙(Hugo Espinoza);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主席 Raúl
		Plascencia、「聯邦司法評鑑委員會」委員
		César Jáuregui;哥倫比亞「波哥大投資促
		進機構」(Invest in Bogotá)主任 Juan Gabriel
		Pérez °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	一、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
際組織,提升我參	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在現有「世
與國際組織之質與	國際組織	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的基礎上,擴
里		大並深化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除我
		官員及學者參與 WHO 技術性會議外,本
		年亦運用 WHA 場合,與美國、歐盟、日
		本等進行 58 場雙邊會談,會議期間並有 8
		個友邦以發言或書面致函方式助我,支持
		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
		(二)「國際民航組織」(ICAO):103 年迄今
		已有巴拉圭參眾議院分別通過友我聲明,
		呼籲該國行政部門支持我參與 ICAO。另
		美國迄今計有 11 州參議會或眾議會通過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u>'</u>	芈氏図 104 平及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 個友我決議或聲明。
		(三)其他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案:
		1、103年3月間本部協助我國內婦女團體代表
		共 33 人赴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
		委員會」(CSW)第 58 屆大會暨非政府組
		織週邊會議。會議期間我國 NGOs 代表主
		辦及協辦 8 場平行活動,並有 9 名與會代
		表擔任相關活動之報告人,積極就國際婦
		女議題與聯合國社群進行交流。另於 5 月
		間協助我國內原住民團體代表共 13 人出席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
		(UNPFII) 大會暨非政府組織週邊會議。
		2、103 年迄今已邀請「友邦駐聯合國專門機構
		常任代表訪華團」2團共9人訪華,有效增
		進對我案之瞭解及支持。
		二、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加入「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成為創始會員。
		(二) 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第
		6 届籌備大會,確保該委員會未來成立後,
		有效維護我在北太平洋公海之龐大漁業利
		益。
		(三)協助組團出席「地球觀測集團」(GEO)
		第10屆年會,維持參與動能。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	一、世界衛生大會(WHA):
	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103 年我衛生部長第 6 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
	之關係	稱及觀察員身分,率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
		(WHA),並於會中重申盼以「世衛大會模式」
		(WHA model)爭取擴大參與。我代表團團員就
		我關切議題踴躍發言 25 次。
		二、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其年會:
		(一)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出席「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ABAC 1)、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財政
		次長會議」、「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第
		二次會議」(ABAC 2)、「綠色發展高階圓
		桌會議」、「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2)、「貿易部長會議」(MRT)、「資深財金
		官員會議」(SFOM),加上工作小組、次級
		論壇研討會及在臺舉辦之 APEC 會議及活
		動,共計94場。
		(二)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共計 8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場,包括「反貪污及公部門治理圓桌論
		壇」、「亞太雷達網絡會議」、「強化中
		小企業韌性鞏固全球供應鏈高階政策對
		話」、「整合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價值鏈研
		討會」、「加速器網絡論壇」、「中小企
		*工作小組會議」、「綠色成長工作坊」
		及「技職教育論壇」。
		(三) 擔任重要職務:近年我國內相關部會積極
		在優勢領域爭取 APEC 的領導地位,目前
		我國擔任之重要職務共 11 個,包括「經濟
		委員會」副主席、「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共同主席、預算暨管理委員會項下「小型
		評估工作小組」共同主席、能源工作小組
		項下「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主席、人力
		資源發展工作小組項下「能力建構網絡」
		分組協調人、「生命科學創新論壇」之研
		究委員會共同主席、「科技創新政策夥
		伴」項下分組主席、經濟委員會項下「競
		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協調人、經濟委
		員會項下「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協調
		人、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項下「電信設備
		相互承認協議專案小組」主席、「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微中小企業
		與創業家精神工作小組」及「婦女論壇」
		主席。
		三、其他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積極參與 WTO 場域之複邊協定:我與
		WTO 其他 22 個會員於 102 年 6 月起共同
		展開「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之正式談判,迄今已舉
		行 5 回合諮商。TISA 談判形同服務貿易
		之多邊 FTA,成員均屬我主要貿易夥伴,
		有助我擴大對外經貿發展空間,融入區域
		經濟整合。另我刻正參與美國提出之「環
		境商品倡議」,未來可能形成複邊談判,
		進一步協助我綠能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2、 透過擔任 WTO 重要職位,強化與 WTO
		關係:本年爭獲我駐團同仁擔任 WTO 原
		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及防衛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feguards)主席,有助彰顯我對 WTO 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貢獻;而我駐 WTO 常任代表賴大使擔任
		非正式談判團體「新入會集團」(RAMS)
		協調人,協調 RAMS 集團各國立場並發
		言,強化我在 WTO 之能見度。
		(二)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第 2 屆委員會議,建立我以
		平等、務實參與功能性國際組織之良好範
		例。
		(三)我國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共同
		主辦「2014 年國際綠色產品展」(EPIF
		2014),彰顯我國在綠色科技領域之成
		就,備受國際肯定。
		(四)出席「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AVRDC)第 47 屆理事會議,與各會員
		國就農業科技及援助等議題進行廣泛交
		流。
		(五)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6
		屆理事會議,鞏固我會籍權益,並加強與
		各會員國代表互動。
		(六)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 2 屆修約工作小組會議、第
		9 屆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暨第 1 屆
		漁業管理者與科學家對話之常設工作小組
		會議,增進與該組織及各會員國交流,爭
		取提升我參與地位。
		(七)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7 屆
		理事會年會,加強與亞銀高層官員及受援
		國互動,並就加強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八)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 54 屆
		理事會年會,鞏固我會員地位,強化同為
		CABEI 會員國友邦之邦誼,並擴大區域影
		響力。
		(九)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
		23 届理事會年會,除深化我國際參與及掌
		握中亞、中、東歐等新興市場商機外,並
		會晤歐銀各會員國財金首長。
		(十)出席「艾格蒙聯盟」(EG)春季工作組
		暨執委會議,參與國際防制洗錢之合作。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	協助國內 NGO 積極	
織(NGO)之國際參	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年 1 月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與,增進我 NGO 對		辦理世盟成立 60 週年暨 2014 世界自由日慶祝活
國際社會之貢獻		動。
		二、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一)協助中華民國喜願協會赴美國出席喜願基
		金會國際總會會議 (Wish Leader
		Conference) •
		(二)協助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赴韓國首爾出
		席國際指導者會議。
		(三)協助 Plan Japan 專務理事鶴見和雄及 Plan
		Australia 代表 Ian Wishart 等兩人來華拜會
		衛生福利部。
		(四)協助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辦理
		「雲門舞集 2014 年春季英國倫敦沙德勒之
		井劇院暨美加八城巡演計畫」演出 19 場
		次。
		(五)協助台灣廚藝美食協會派員赴羅馬尼亞參
		加「第1屆世界廚師無國界會議」。
		(六)協助台原偶戲團參加「2014 土耳其伊斯米 爾國際偶戲藝術節」演出。
		(七)協助桃園縣楊梅玉韻女聲合唱協會一行 50
		人應日本東京及大阪崇正公會邀請赴日本
		東京、大阪出席客家年會活動。
		(八)協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赴泰北辦理「第
		21 屆 329 反毒青年運動嘉年華活動」。
		(九)協助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及社團法人
		台灣猛禽研究會赴印度參加「第8屆亞洲
		猛禽研究會」。
		(十)協助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赴日
		本參加「2013 AGBN 第四季亞洲導盲犬培
		育聯盟會議」。
		(十一)協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 4 月份出席 2014「國際志願服務機構
		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ICVA)」年會。
		(十二)協助「台灣美容美髮協會」103年5月份
		赴德國參加「2014OMC 世界盃錦標
		賽」,比賽成績斐然。
		三、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
		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於在台舉辦「2014年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四、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
		(一)本部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
		作,甄選 5 名我國優秀青年參加加拿大知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名反地雷組織 Mines Action Canada 辦理之人才培訓計畫,並於本年 6 月赴莫三比克參加「第三屆禁雷公約審視會議」。本部甄選 10 名 NGO 優秀幹部組團參加於美國華府舉辦之「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InterAction)2014年會。
	改化國內 NGO 多的	一、協助國	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
	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	/ \	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sociacion Pro-Ninos Quemados De Nicaragua, APROQUEN)共同辦理「中美洲燒傷復
			健專業人員三年期培訓計畫」國際合作
		(-)	来。
			協助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
			(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 共同辦理
			「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	國際合作案。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
			坦唇顎裂專科醫院 (CLAPP Hospital) 及
			巴國唇顎裂協會 (Cleft lip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 Trust) 共同辦
			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國際合作案。
		(四)	
		, ,	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海外
		(-)	正體中文教學計畫」國際合作案。
		(五)	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
			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 」共同
			辦理「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國
		(}-)	際合作案。
		(六)	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與國際外科學會共同辦理「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
			台灣館計畫」國際合作案。
		(セ)	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
			東南亞各國中小型同性質 NGO 共同辦理
			「亞洲女孩人權聯盟一充權亞洲女孩,由
			台灣出發至亞太:三年期國際合作計畫」國際合作案。
		(八)	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國
		. ,	際反地雷組織暨集束彈藥聯盟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11 h h h - 17	11	14 J 1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					
		Cluster Munition Coalition, ICBL-CMC) 」共					
		同辦理「著重於東南亞國家之亞洲反地雷					
		運動及研究培力計畫」國際合作案。					
		(九) 協助敏愛手工技藝促進協會在越南進行					
		「幸福藤蔓減貧創薪計畫」國際合作案,					
		並於 103 年 4 月份發表第一期結訓成果。					
		(十)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					
		金會與約旦 Tamkeen 法律扶助與人權中心					
		(Tamkeen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共同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					
		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國際合作案。					
		(十一)贊助美國非政府組織 Humpty Dumpty					
		Institute (HDI) 在越南廣治省進行「養					
		菇減貧計畫」國際合作案。					
		二、國際關懷、救助及重建計畫:輔導國內 NGO 從事					
		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					
		(一)協助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系學會赴					
		馬來西亞進行義診,推廣我國傳統中醫文化					
		及台馬兩國民間交流。					
		(二)協助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於 103 年 2 月分					
		別赴泰北、柬埔寨及寮國辦理海外志工服務					
		活動。					
		(三)協助中國醫藥大學赴馬來西亞馬六甲州、森					
		美蘭州及雪蘭莪州等地區,進行中醫診療服					
		務與衛生教育,服務達1,000人次。					
		(四)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印尼					
		西加里滿旦進行義診,總看診 323 人次。					
		(五)協助台灣路竹醫療和平會再度赴菲律賓海燕					
		風災 Tacloban、Samar 等災區進行義診,總					
		計診治 2,910 名病患。					
善用軟實力,加強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	一、獲國際媒體刊播次數及主(協)辦活動次數,計 802					
國際傳播,提升國	善用我國軟實力,爭	次。					
家形象	取國際輿論支持	二、全球媒體輿情蒐報 7,429 次。					
		三、國際媒體邀訪90人次。					
		四、定期、不定期刊物報導篇數 2,919 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為使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對轉型與升級版之國際青					
	流計畫	年大使交流計畫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並鼓					
		勵有興趣青年報名參加甄選,本部依序前往中、					
		南、北、東四區大專院校校園,說明本年辦理方					
		式,共吸引1,284位來自122所大專院校之同學報					
		名參加,經初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共有 1,165 位					
		同學通過初選資格審查並晉級複選。					
		二、本部繼辦理 4 場複選活動,共有 819 位同學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平八四 104 千戊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經考量所有參加複選同學在專長才藝、外語
		能力、儀態及體能狀況之綜合表現,並經複選評
		審團全體委員之專業評比、嚴謹討論與決議後,
		評選出 200 位來自 51 所大學校院的同學通過複選
		並晉級決選的同學。
		三、嗣於 6月 10日至 17日舉行網路票選活動,200位
		晉級決選的同學在複選時表現專長的影片皆上傳
		至本活動網站專區「青年大使我最棒—網路票選
		活動」(http://youthtaiwan.net),本部邀請全國
		民眾踴躍上網點閱,選出心目中最能代表中華民
		國擔任國際青年大使的青年學生,投票情形極為
		頭躍,近 22 萬人次參與網路投票,點擊瀏灠或參
		與討論者更高達30多萬人。
		四、本部業於 6 月 24 日舉辦決選結果公布記者會,公
		布來自 44 所大學校院之 128 位國際青年大使,並
		將彼等集中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大)組訓,組
		訓時間自本年7月21日至8月29日止,預訂9月
		1日起分8團赴友好國家與城市進行為期3週之訪
1 1 2 2 2 2 2		演交流。
		本部資產總數共 53 單位(本部大樓 7 單位,使管特區
源,提升資源使用	能	辦公大樓及官邸 46 單位),目前除使館特區有 1 單位
效率		尚未確認進駐外,其餘均已充份使用,爰租借率為
		98.11%,已超過原設定 97%之目標值。
提升公務人力素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	一、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
質,建構優質行政		習:
團隊		為配合本部業務需要、賡續培養特殊語言人才及
E 1/4-		落實「考訓用合一」理念,自 102 年起新進外領
		人員除依其考取之語組別擇優選送派赴相關國家
		語訓外,另有意願赴國際組織實習、國外外交人
		員專業培訓機構或接受特殊語文訓練且未曾參加
		一般語訓者,俟進部服務2年後再派赴國外實習
		或訓練,並於實習或訓練完畢後視其表現及職缺
		情形逕外放至相關駐地服務。
		103 年度業已核定 2 名新進外領人員分赴美慈組織
		及歐洲議會等國際組織實習;另核定 14 名新進外
		領人員分赴美國、英國、西班牙、法國、俄國、
		葡萄牙及日本語訓。
		二、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部分:業已派送 1
		名同仁赴新加坡南洋理大學「S. Rajaratnam 國際
		事務研究院設立之貿易與談判研究中心」、
		1 名同仁赴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東北亞政策研究
		- 1717 12 12 12 12 12 12 12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中心」及3名赴美國亞太安全研究中心(APCSS)接
		受短期訓練及研究。
		三、第 47 期外交領事人員及第 11 期外交行政人員專
		業講習:本期學員共 38 名(含 6 名外交行政人
		員),自103年1月6日起受訓,外交行政人員
		於 5月6日結訓,外交領事人員於7月4日結
		訓。
		四、短期進修與專業訓練: 為使同仁瞭解國內政經及國
		際情勢、增進外交職能,已辦理(一)新近調部同仁
		講習班;(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
		員行前訓練班;(三)招商引資班;(四)東南亞專
		班;(五)館長職前講習班;(六)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
		語文能力班;(七)「性別主流化」課程;(八)行政院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高階班;(九)駐外館
		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班;(十)政策研討及座談等計 6
		場次。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上左立石笞剌	上午应石笞剌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損昇數	上平度損昇數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合 計	689,329	644,697	1,622,943	44,63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1,810	1,629	0	
	71			0411010000 外交部	1,810	1,810	1,629	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10	1,810	1,629	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10	1,810	1,6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	-	9,124	-	
	83			0511010000 外交部	-	-	9,124	-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9,124	-	
			1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5,0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 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1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44,077	36,332	88,876	7,745	
	83			0711010000 外交部	44,077	36,332	88,876	7,745	
		1		0711010100 財産孳息	22,243	28,043	51,772	-5,8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700	4,500	1,483	-2,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 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20,543	23,543	50,289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010200 財産售價 0711010203	13,853	-	26,254	13,853	
			1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3,853	-	26,254	13,8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前駐哥斯大 黎加大使館職務宿舍收入。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升	•		且	上左立丁於山	1 左 立 左 签 刺	少 左 京 山 悠 刺	本年度與	חח מע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昇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削牛皮决 异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981	8,289	10,851	-3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 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643,442	606,555	1,523,313	36,887	
	80			1111010000 外交部	643,442	606,555	1,523,313	36,887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643,442	606,555	1,523,313	36,887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000	194,625	964,9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 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62,442	411,930	558,403	50,512	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 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 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

經資門併計

NI 5	211	ם ועו			1		1 7 及	十四、州至市十九
款	項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2,189,233	22,173,063	16,170	
	1			0011010000 外交部	22,189,233	22,173,063	16,170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22,189,233	22,173,063	16,170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7,827,375	7,786,438	40,937	1.本年度預算數7,827,375千元,包括人事費7,458,901千元,業務費260,407千元,設備及投資103,878千元,獎補助費4,18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58,90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駐外單位人事費68,5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4,2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6,443千元。 (3)檔案及資訊處理214,3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異地備援、系統開發與硬體設備擴充、汰購資訊設備及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等103,444千元。 (4)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2,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335千元。
				2011011000				(5)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7,1 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 04千元。
		2		3911011000 外交業務	266,476	255,165	11,311	
			1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266,476	255,165	11,311	1.本年度預算數266,476千元,包括業務費2 63,246千元,獎補助費3,2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8,216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辦理外交文宣業務及推展 公眾外交等經費5,592千元。
								(2)外交使節會議19,071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區域工作會報等經費1,674千元。 (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7,844千元,較上

經資門併計

江只	; 1 1			1	1 7 10 10	. 1/X	十四、州至川十八
款	項	月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3911011300				年度增列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進修 經費4,284千元。 (4)外交獎學金設置87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製作國情資料100,470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影片等 經費14,293千元。
		3	駐外機構業務	3,248,763	3,412,654	-163,891	1.本年度預算數3,248,763千元,包括業務費3,199,236千元,設備及投資49,52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41,6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保險費及一般事務費等110,664千元。 (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及一般事務費等25,480千元。 (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369千元。 (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2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7,685千元。 (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8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50千元。 (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415千元。 (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2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11,509千元。 (8)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等190千元。 (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384千元。 (10)上年度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

經資	子門	併言	;+		形义	山 7% 卵 7 1 中華民國 104		單位:新臺幣千元
<u>,</u>				且	1 1- 1 bb 1.		太年府御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630,626	1,680,024	-49,398	交部統籌編列,所列2,945千元如數 減列。 1.本年度預算數1,630,626千元,包括業務 費1,101,524千元,獎補助費529,102千元
		5		3911011500國際合作	8,469,482	8,452,716	16,766	。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07,7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世界貿易組織(WT0)年費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與活動等經費57,447千元。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808,7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05千元,包括: <1>學術交流165,6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等經費245千元。 <2>文化交流107,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歐洲地區及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文化外交等經費17,735千元。 <3>經貿外交213,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鼓勵業者前往邦交國投資補助等經費1,778千元。 <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22,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臺美合作專案等經費12,907千元。 (3)出國訪問117,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11,450千元。 (4)訪賓接待396,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北美地區外賓訪華接待等經費22,304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8,469,482千元,包括業務費1,102,125千元,獎補助費7,367,35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駐外技術服務1,213,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服務計畫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等經費142,330千元。

經資門併計

<u>,,,,,,,,,,,,,,,,,,,,,,,,,,,,,,,,,,,,,</u>	< 1 1	ם ועו			ı		1 /2	十位,似至中一九
款	項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	6	7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41,723	189,530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7,256,094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非洲地區雙邊合作計畫 等經費125,564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41,723千元,包括業務費3 ,050千元,獎補助費138,67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4,788	306,536	208,252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35,79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援 助經費47,427千元。(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5,928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對國人旅外遭緊急危難之協助 經費380千元。
		,		3911019002	314,700	300,330	200,202	
			1	營建工程	465,011	252,834	212,177	1.本年度預算數465,01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475,011千元,分2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5,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5,011千元。 (2)上年度辦理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2,834千元如數減列。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777	53,702	-3,925	1.本年度預算數49,77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3 8輛及公務機車1輛等經費47,021千元。 (2)汰換安全保密通信裝備等經費2,756千元。 (3)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702千元如數減列。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u>'</u> }	目			上左立构		<u> </u>
款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8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90,000	9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来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賠償收入 -0411010300 -一般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規非金額		額	1,81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歳		入					 說	l 明
—————————————————————————————————————				. かし さ くり し こ				-、法令依據	T& r== 4:1\(\frac{1}{2}\) 1	- T1	→ 1/1/1-1-1-1-1-1-1-1-1-1-1-1-1-1-1-1-1-1
<u></u>	放問才	社(X)7 金	(購合	約交貨之通	型期賠負收 額	<u>(人。</u>			以付採購沒	及財政收支	劃分法。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	額		說		明
2	7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11010000 外交部	掌收入		1,810 1,810				
	71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10				
			1	041101030 一般賠償収			1,810	本年度預算數	女係廠商違為	約交貨之賠償	資收入。

中華民國104年度

						·					
	原子目 目與編			1010100 経孳息	-07110 -利息4		預算金	額	1,700	承辦單位	主計處
			歳		<u>入</u>					 	明
								二、法令依據			
	注外榜	幾構、 金		丁 團等專戶存	<u>款利息收</u> 額	(人。			財政收支畫 說	分法。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3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1010000 外交部			1,700				
		1	1	0711010100 財産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700	木 左 弃 若 管 集	みん 女 医	建立社然面包	
									ADIVIDATI DAT		

中華民國104年度

											1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財產孳息 -租金收		:收入 損界金額		額	20,54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u>د</u> تا	 涗	 明
—————————————————————————————————————			合合	了 舍租金及其		444年16月7日		二、法令依據 - 孤質注、		分法及國有	
	工 四 号	^{田四} 金		i古阻亚汉共	額	7. 世子权人、	及		別以収又重	刀 伍汉國行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表 4	項 83	1		名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1010000 外交部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	20,543 20,543 20,543 20,543	本年度預算數金收入。		館專用區館館	写舍及其他出借場地科

中華民國104年度

成 入 一、項目內容 出售駐堪薩斯辦事處職務宿舍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4	項 及 額 13,853 13,853		明 <u>產法。</u> 明 明
出售駐堪薩斯辦事處職務宿舍收入。 金 額 款項目節名稱金 4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0711010000 外交部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及 額 13,853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 說	明
款項目的第名稱金 本額 本額	額 13,853	說	明
4	13,853	說	明
4 財產收入 0711010000 外交部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1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3,853 本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駐堪薩斯辦事處閘	线務宿舍收入。

中華民國104年度

							, , , , , ,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010600 「物資售價			預算金	額	7,981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u>د</u> آ	<u></u> 涗	<u> </u> 明
- \ I			終重	工及變賣已報廢則	*物等收	λ .	=	 ニ、法令依據 預算法、		分法及國有	 財産法。
	<u> </u>	金		100 D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額		及		說	173 12772113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į.	金	類		說		明
4	83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0711010000 外交部			7,981 7,981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本年度預算	數係出售報	廢公務車及其	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中華民國104年度

			111010901 文回以前年度歲	預算金	額	181,0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歲	入		<u> </u>		<u>د</u> ا	l 涗	<u> </u> 明
—————————————————————————————————————							二、法令依據	<u> </u>		
<u>\</u>	人刊1十	- 全		之各項費用收回	ı <u>° </u>			財政收支劃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0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1010000 外交部 1111010900		81,000 81,000				
		1		雜項收入	1	81,000	0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1	81,000	本年度預算!	數係收回以前	前年度已列了	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中華民國104年度

						Ę	中華民國1	.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子目 月與編			1010900 j 收入	-11110 -其他 ^梁	10909 推項收入	預算金	額	462,442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歲		λ	項	<u> </u>	目	-	 説	明
Ī	出版占 回繳庫	品銷售	と宿舍	管理費、	借用宿舍員 利息差額退		扣	作業要點	、政府出版品 點、全國軍2	〉教員工待遇	政府出版品管理 支給要點、外交 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Ł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0	1	2	11000000 其他收入 11110100 外交 11110109 雜 11110109	00 00 09	4			庫數及宿舍		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 思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27,375

計畫內容:

- 1.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 2.本部及北協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 3.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 4.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

預期成果:

- 1.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 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 2.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	X-T-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458,901	人事處	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	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7,458,901		7,458,901千元,其內容如	下: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8,008		1.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8,910		、技工11人、駕駛38人 人員102人及駐警23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276			台町937人,町帯經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360		2. 駐外使領118個單位(含	常駐WTO代表團)、駐
0111 獎金	651,078		外經濟48個單位、駐外	
0121 其他給與	1,064,151		觀光10個單位、駐外僑	務36個單位、駐外科
			技14個單位、駐外文化	中心11個單位、駐外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896		原子能委員會人員、駐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259		外金融人員等人事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7,532		15人、職雇員1,844人、 計1,901人,計需經費6	
0151 保險	174,431		日11,701人1日前程員0	,202,321)6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4,229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128,167		1.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430		(1)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	校補助同仁公餘進修
0202 水電費	16,031		等經費430千元。 (2)水電瓦斯費16,031千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95		(3)事務機器、衛星天線	
0221 稅捐及規費	2,205		費等租金4,695千元	
0231 保險費	2,936		(4)牌照稅、燃料費及國	道過路費等2,205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850		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4		(5)公務車輛保險費、房	
0271 物品	6,942			计物品保險費等2,936
0271 初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		十元。 (6)依據「行政院及所屬	多機關學校臨時人
,,,,,,,,,,,,,,,,,,,,,,,,,,,,,,,,,,,,,,,	50,600		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68		凝臨時人員經費, 計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5		(7)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	於暨採購案等之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46		家學者出席費及醫證	隻人員等經費,計需2
0291 國內旅費	879		,58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07		(8)文具、紙張、車輛沿	料及什項物品購置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	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27,3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4 機械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79 11,873 100 11,773 4,189 7 3,762 420		(9) (9)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17) (17) (18) (18) (19) (1	十需6,942千清 豐之。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一点。 一点、蟲蟻防治、印刷 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一会、醫療照護、外交 一等力委外、外交志工 一、內)、組織學習、員額 、進方案、工程施工品 「專用區暨臺北賓館維 一需50,600千元。 「富舍、天母使館專用區 養費,計需20,068千元 「養護費1,915千元。 上投檔庫、天母使館專 一定調、電梯、火警系統 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 電子,946千元。 「。。
03 檔案及資訊處理	214,311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		vi. →군리!!/-七-==== T === (
0200 業務費	122,306		1.本部同仁 費500千元		教育訓練費及講座鐘點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費,計需50,141千元。
0203 通訊費	50,141				Co-location)機箱月
0215 資訊服務費	44,290				及網站維運、國內外各 客以底與 <i>五</i>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サイス		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1,310				某體、列表機色帶、碳
0251 安辦實	1,500 3,700		粉匣、墨	水匣等耗材》	及非消耗品等經費3,7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7,827,3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	·備費	17,385 92,005 92,005		5.編印外交年鑑及條約協定影像掃描等經費,計需1,800千元。 6.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及所需場地租金等經費,計需19,000千元。 7.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29,527千元。 8.建置異地備援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35,000千元。 9.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19,124千元。 10.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建置系統開發費,計需5,104千元。 11.汰購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資訊設備等經費,計需3,250千元。			
0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03 通訊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 0283 車輛及辦公器 0284 設施及機械設 0291 國內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費	2,763 2,763 416 150 281 1,246 366 14 99 15 18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本項編列北 包括水電費 美國在臺協 國在臺協會 費、辦公設	美事務協調。 、通訊費、2 會及來華美國 遷址案相關? 施養護費、國	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 文具用品、清潔費、與 國人士聯繫費、處理美 行政作業費、房屋修繕 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 合計如列數。	
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等 維持 0200 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31 保險費 0271 物品			秘書處			接待室水電、租金、保 、清潔及維護費等,合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	911010100 -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27,3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18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可重石件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66,476

計畫內容:

- 1.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 2.條約研訂與解釋、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 3.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 4. 辦理駐外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
-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 6. 設置外交獎學金。
- 7.編印中外國情資料。
- 8.發行「台灣光華雜誌」。
- 9.製作視聽宣材,供國內外運用。

預期成果:

- 1.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 ,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 係。
- 2.發行中外文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出版品,分發訂閱讀者及 我駐外單位運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管道,發行電子 報,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國情之認識。
- 3.製作質量俱佳的視聽影音產品,兼顧國內外運用,促進 國際瞭解,爭取國際支持;透過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 將我國真實生動影像,行銷到世界各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8,216	本部有關單位	1.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	及郵遞等經費,計需
0200 業務費	115,836		28,743千元。	
0203 通訊費	26,296		2.編印外交部通訊;延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1		或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如	
0251 委辦費	17,679		召開諮詢會議、訴願委員 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等會	
0271 物品			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	
	6,200		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830		3.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會	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
0293 國外旅費	9,538		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網	涇費,計需15,376千
0294 運費	2,447		元。	
0400 獎補助費	2,380		4.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年寶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80		5.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	
			費6,181千元(政策宣導網	
			6.編印外交名錄;辦理外到	
			選拔;協助學術團體發行 0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及辦	
			動;加強與國會、其他語	
			者、民間工商團體、新	
			華等聯繫協調;辦理國際	
			聯繫駐華使節、代表等所	
			15千元。	7711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7.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詞	法、購買與業務相關
			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	7,142 12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千元。	320/13
			8.辦理國際輿情彙整研析	、訪賓接待、期刊編
			印等人員經費,計需8,8	
			9.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	
			費用,計需7,90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畫名稱及編號 3911		預算金額	266,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 預算金額	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承辨單位	說	明		
02 外交使節會議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 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 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 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 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 件查處等差旅費,計需9,538千元。 本計畫主要爲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 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6,421千元及差旅費1 2,650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 如下: 1.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580千元。 2.亞西及非洲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4,407 千元。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7,84 27,84 27,84	業務費		3.歐洲地區工作會報3 4.北美地區工作會報4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報3,719千元。 1.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及接受語文訓練,所合保險、生活費及書元。 2.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學雜費、綜合保險			
04 外交獎學金設置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2: 2: 85: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獎補助費			内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 ,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 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財 05 製作國情資料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算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47 100,47 8,48 23,62 賢酬金 8,59	三國情資料 業務費 通訊費 協時人員酬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図內組織會費	國際傳播司	千元: (1)國情紀錄影片製照片攝製與運用英文、西文、法出版品;製作英電子報等經費42	(料及編印出版品78,729 作、甄選與推廣;國情 ;拷製視聽資料;編印 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 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 420千元。 美術編輯、攝影人員、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66,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484 9,611		及元編及經寄需、元考 15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選攝影人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 共18人經費16,408千 配合專案所需之譯稿 I關活動聘請講師費等 I資料及相關文宣品所 海運費、關稅、裝疊 -列印等經費14,592千 - 長人 長人 長人 長人 長人 長人 長子 一 大人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248,763

計畫內容:

積極辦理一般駐外使領、經濟、文化、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醫療衛生推廣、原子能科學、金融等業務, 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 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	3,041,616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区	區45個,非洲
持			地區7個,歐洲地區28個,北美地	地區16個,拉
0200 業務費	2,992,089		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22個,台	i共118個單位)
0201 教育訓練費	2,969		爲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	與無邦交國家
0202 水電費	53,168		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F經費3,041,61
0203 通訊費	104,945		6千元,其內容如下:	1.1-
			1.業務費2,992,089千元,編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83		(1)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16,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7,636		(2)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58	
0221 稅捐及規費	11,941		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	
0231 保險費	191,895		八百四木日生貝寸「川面」	1,201,030 /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5,166		 (4)各項稅捐及規費11,941千分	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65		(5)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	經濟、教育、
0271 物品	134,344		觀光、僑務、科技、文化	中心、醫療衛
0279 一般事務費	836,947		生、原能、金融等人員)本	本眷醫療保險費
			(65%)、公務車輛及各項則	 產保險費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390		計需191,89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58		(6)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	
0293 國外旅費	175,582		(7)各項物品、耗材等134,34	
0300 設備及投資	49,527		(8)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一般	
0319 雜項設備費	49,527		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	
			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 ² 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計需 ²	
			(9)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	
			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	
			(10)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	
			1,400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	整修、公務車
			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	月77,048千元。
			(12)辦理返國述職50人次,所	「需本人及配偶
			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	月13,569千元。
			(13)辦理內外互調302人次,	听需之機票款
			、雜費、裝費、機場服務	費、自用物品
			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	級、地區及成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248,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	說明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93 國外旅費	68,580 602 4,210 616 1,084 106 628 6,024 178 4,021 16,605 486 34,020	經濟部	(1) (1) (1) (1) (2) 本區區個經市務內 1. 2. 3. 4. 5. 6. 7. 8. 以轉所資護千及辦係,,)織促基下費元室稅 人、館器返本內費派規區需訊體元投公駐洮拉縣,進本:、。 及捐 員辦員具國人外、人	定訪旅專系。資設外州广簧提經行善郵事及「酬理交養述膳互機員裝核問費業及」,49備經區洲國我之工、「機費」、球費費22等52服級支支領,員供「27維單個別經國均作「電」器、「顧出及等人費人務、給給務75期後	助駐外館處建立資安防 耐協助等差旅費2,515 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 受備等經費。 經費未統籌)(亞洲地 歐洲地區3個,121 合作,爭取加入國際 祭經貿地位,積極分散 發展及推動對外經貿業 持經費68,580千元,其 費及資訊服務費等5,42 租金1,084千元。 質財產保險費等734千 費等6,202千元。 電對產保險費等734千 上海時等20,626千元。 其一個人人人工工具 是一個人工工具 是一個人工工工具 是一個人工工工具 是一個人工工工具 是一個人工工工具 是一個人工工工具 是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 業務費0202 水電費	31,320 31,320 33		9.轄區因公本計畫係駐區8個、歐洲野加勒比	出差等所需放外教育單位(州地區3個、 海地區1個,	依費332千元。 經費未統籌)(亞洲地 比美地區4個、拉丁美 合共16個單位)推動對 改工作維持經費31,32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248,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902		千元,其內	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2,397			郵費、電信費	責及資訊服務費等5,33
0231 保險費	682		2千元。	ฅᄱᅴᄙᄼ	= ♪ ユュュートュ // //ロガキ7ロンでチ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31				長參加文化組辦理活動 才產保險費等68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欢 貝 八 行	7/座体恢复号002 /1
0271 物品	3,081		3.臨時人員	酬金及稿費等	等 1,2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75		4.物品、聯	繋國外文教身	7人士交際費、禮品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0				\$12,85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378		5.辦公器具		
	. 0,0.				次,所需本人及配偶 費用1,324千元。
					,所需之機票款、雜費
					、自用物品搬遷費等,
			依調派人	員職級、地區	區及成員人數,按「駐
			外人員川	裝費支給要點	點」規定核實支給,計
			需7,755千		
	22.224	大汉 初期 1/ 口			後費1,299千元。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234	交通部觀光局			經費未統籌)(亞洲地 比美地區1個,合共7個
0200 業務費	26,234				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
0200 米彻貞	20,234				文工作維持經費26,234
			千元,其內	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4,531			郵費、電信額	費、資訊服務費等5,51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6千元。	TI A 1 (() T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64		2.辦公室等		元。 全保險費等94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98			7.47.	至
0231 保險費	546				方新聞稿、蒐集分析相 11
0271 物品	3,178		關觀光資	訊等經費,記	十需14,6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31				所需之機票費、雜費
0293 國外旅費	3,501				、自用物品搬遷費等,
					国及成員人數,按「駐 は、 担字材實す給,計
			新之人 第2,714千		站」規定核實支給,計
					出差等所需旅費787千
			元。	, , , , , , , , , , , , ,	4/// 11/4/4/24 19/1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	15,828	僑務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	外僑務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248,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持			區3個,歐洲地區1個,	比美地區6個,拉丁美	
0200 業務費	15,828		洲暨加勒比海地區4個,合共14個單位)為推動		
0203 通訊費	782		對外僑務工作所需基本行	<u> </u>	
0215 資訊服務費	41		28千元,其內容如下:	P效弗,但险签047千.	
0231 保險費	24		1.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力 元。	区份貸、休傚守84/〒	
0271 物品	342		2.物品、訪問聯繫僑社(團)及參與僑社活動館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9		員交際費等費用,計	需4,06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3.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万	⋷。	
0293 國外旅費	10,884		4.辦理內外互調20人次原		
0230 國/小瓜貝	10,004			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	
				及成員人數,按「駐外 」規定核實支給,計需	
			10,573千元。	」が足物質文相「中間	
			5. 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	費311千元。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	21,740	科技部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	
持			區5個,歐洲地區1個,是	比美地區2個,合共8個	
0200 業務費	21,740		單位)推動我國際科技合作交流所需基本行政		
0202 水電費	6		維持經費21,740千元,其		
0203 通訊費	885		1.水電費、郵費、電信 5千元。	章、真可服務實等1,04	
0215 資訊服務費	154		2.辦公室及事務機具等積	沮金3,12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29		3.各項保險費等133千元	; °	
0231 保險費	133		4. 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	等 3,69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99		5.物品、聯繫駐地科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印刷及資料蒐集等各項	負費用,計需4,721千	
0271 物品	865		元。 6.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	 ∘	
0279 一般事務費	3,856		7.辦理返國述職5人次,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款、本人膳宿等費用9	98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928		8.辦理內外互調13人次	,所需之機票款、雜費	
0230 國/州瓜貝	0,320			、自用物品搬遷費等,	
				国及成員人數,按「駐 ない。 またまでなっています。	
			外人負川裝費文給要 7,182千元。	點」規定核實支給,計	
			9. 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加	旅 費 763千元。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	38,282	文化部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
持			區2個,歐洲地區1個,	比美地區1個,合共4個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	3,248,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0200 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38,282 656 594 207 28,540 42 18 346 1,546 1,058	承辦單位	單位)推廣臺灣文化作所需基本行政維知下: 1.水電費、郵費、行元。 2.辦公室及事務機 3.各項規費及保險 4.臨時人員酬金、最高。 5.物品、推動對外費用,計需3,620	之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 持經費38,282千元,其內容 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45 器等租金28,540千元。 等60千元。 出席費及稿費等1,892千元 文化交流暨辦理各項活動等
0279 一般事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0293 國外旅費	2,562 50 408 2,255		、裝費、機場服施 依調派人員職級 外人員川裝費支援 需2,087千元。	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 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 、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 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 因公出差所需旅費168千元
 08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93 國外旅費 	1,709 1,709 15 6 27 176 10 1,47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際原子能科學國際工業技術、核能安理原子能科學之發與原子能科學之發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資訊服理,資訊服理,資訊服理,對應集、辦公室。 3.辦公器具養護費。 4.辦理內外互調2人、裝費、機場服務、機場服務	代表處原能單位為加強與國合作與交流,並促進我核能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展,所需經費1,709千元,務費及物品等48千元。 子能科學發展相關業務、資作業等經費,計需176千元 10千元。 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 、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	差所需旅費等310千元。 金融單位辦理內外互調6人 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3,454 0293 國外旅費 3,454 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 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 定核實支給,計需3,45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454 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30,626

計畫內容:

- 1.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 或活動。
-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 4.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 5.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 1.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 2.積極推動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	7,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307,791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爲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	之關係,除繼續強
0200 業務費	253,859		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	關係外,並積極爭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8,030		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679		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	
0293 國外旅費	34,150		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	鲜 與支持,計需經
			費307,791千元,主要包括: 1.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場	用密見組織(WTO)
0400 獎補助費	53,932		年費,計需108,03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932		2.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章	
			00千元。	
			3.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	推動參與聯合國及
			其專門機構會議或活動與	相關洽助及推廣工
			作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
			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認	議、資深官員會議
			、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	義及推動APEC倡議
			與計畫相關活動;協助國際	祭組織舉辦會議或
			活動等經費,計需99,679-	
			4.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力	
			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	
			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查協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	
			美洲銀行會議、國際原子的	
			度量衡大會會議、亞洲稅經 會議、亞太農業機構聯盟	
			組織會議、消費者保護暨	
			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	
			議、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	
			發組織會議、艾格蒙聯盟 ¹	
			融行動小組會議、亞太區	
			網絡會議、網際網路指定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30,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短	引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0200 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		808,793 333,623 78,500 218,667 36,456 475,170 158,519 316,651	本部有關單位	會國國會國動拜。協團等關林殘通外沒項項動學:(1) (2) (3) (4) (3) (4) (4) (4) (4) (4) (4) (5) (4) (6) (6) (6) (6) (6) (6) (6) (6) (6) (6	動聯能英展合問 婦人織加學毒、項 推學流活 它加愛及區也緣引里協力司內房、合源國委國、 女參會或術、民國 動術活動 洋體,洲種問交設盟團72辦團,合蒙織界會其助 原聯及臺文女、會 資文,列 :理需:術國經「習舉元對辦手國特會國際,專等 住內活舉化、體議 均化計55 推及33協交際費中班辦。美理行	即團體辦理及參加亞 流活動;辦理亞西及 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 等,計需6,365千元。 華民國(臺灣)講座」 ;加強對歐學術界交 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 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 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	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30,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學位	內大學大學。 (4,011千元 地濟 医型	

經資門併計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30,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	說	明
			(2) (3) 會等北活邊政30國事心經國,1> (4) (5) 他,亞語西經 洲議經美動自黨千際會」費際主委外理經在及經依辦參計補,60多 地,亞其元(1)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一条好变。:推,:進貿聯。織華其計作項專展國,界助,鼓」投8句子。各包工費洲流。舉動計辦行易繫。司民他需及目業;際計貿國計勵補資,中元支亞。項括洋,司活、辦中需理雙機及。:國國8經爲展委際需易內需業助考00華元出太。國:司計:動、與東2名邊制相、補委際2濟:覽託經90組團6者業察千民,76商。際:三需補等。歐歐20項經;關。助員組6事。單國貿5織體60赴者團元國包千工。2、辦	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 資諮商及爭取參與多 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 引合作等經費,計需8,3 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 會」、「APEC研究中 機各項計畫或活動等 6千元。 一路可編列148,217千元 2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 1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 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 500千元。 2、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 是舉辦經貿外交活動等 10千元。 2、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 1、是自养交國家投資補助 1、是自养交易。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30,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短	列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籍會心千亞費歐國北;美,界。條化約簽際國際,國新研; 00協活戶, 41 11 12 14 15 15 16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安;00。 女十司交司加民加发,长要租司、商租赛斤專、股货,又以,「括00「常「婦啞」」,「非流:臺間推之一律公織法及織衛元播務計與。際推。臺挹千亞支世受協合一洲,加合推美團動支一司約之互活司生。司等會重 重展 灣注元洲出界害行作 司80強作動國體對持 : 」相助動:相 :經:要 要國 灣注元洲出界人政計 :可與等對會及美等 推以關、等與關 配費辦國 非會 民基及太,自 補委畫 加于歐經美議運關經 動及活經經衛會 合,理家 政交 主金资平30时	深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 費,計需7,500千元。 這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 員之交流活動;結合 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 提集國朝野各 費,計需85,274千元 學與「聯合國氣候變 其他相關重要國家 實數;推動與重要國家 實數;推動與重要國家 實數;計需1,696千元。 達福利部合作辦理國 議及活動經費,計需2 時高層出訪,辦理 計425千元。 國防或戰略安全對話 交流等經費,計需8,1 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 流等經費,計需16,69 基金會」150,000千元 (2000千元、經常支出1 本支出300千元。 等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	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		預算金額	1,630,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出國訪問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117,379 117,379 117,379	本部有關單位	1.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經費。 2.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支等經費。			
04 訪賓接待 0200 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0200 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本部有關單位	本通本 1.	動費接地通及費千地宿の地通。美票需國組織開相數方,實2,15地方,一個費千區費,以上,一個數學,一個數學,一個數學,一個數學,一個數學,一個數學,一個數學,一個數學	,計需396,663千元, 27人次費用如下: 0人次,所需機票、膳 費及什支等,計需52,2 外賓205人次,所需機 、保險費及什支等,計 歐盟)332人次,所需 費、保險費及什支等, 費、保險費及什支等, 過人次,所需機票、膳 費及什支等,計需122, 也海地區外賓235人次 、交通費、保險費及什 元。 日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其專門機構)、APEC、美 發銀行、中美洲銀行、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 最等國際組織外賓39人 費、交通費、保險費及 費、交通費、保險費及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Ž.		預算金額	1,630,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另	11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一 分支計畫及用途另	14件目	担		7.邀訪WTO官 賓10人次 險費及什 8.邀訪國際 宿費、交 83千元。 9.透過國際 人、婦女 47人次,	京員、專家或 ,所需機票 支等,計需2 新聞人士170 通費、保險領 非政府組織沒	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膳宿費、交通費、保 2,000千元。 0人次,所需機票、膳 費及什支等,計需23,9 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 B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 醫宿費、交通費、保險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8,469,482

計畫內容:

- 1.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 3.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預期成果: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1,213,388	國際合作及經濟	委託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	滑編列1,213,388千
0200 業務費	923,941	事務司	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919,205		1.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網	
0279 一般事務費	4,736		2.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	醫療團及專案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289,447		等經費88,561千元。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技術團、服務團乃
0436 對外之捐助	289,447		專案計畫等經費513,246	
0100 11/1/21/1001	200,447		4.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 計畫經費69,387千元。 5.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	· 【系統專案技術合作
			6.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	
			7.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經費37,555千元。	華語教師派遣計畫
			8.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 割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	暨費146,718千元。
			9.國合會設置條例實施前, 所需經費5,500千元。	駐外技術人 負照顧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7,256,094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	
0200 業務費	178,184		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	
0251 委辦費	19,464		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080		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	
0293 國外旅費	15,640		需7,256,094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7,077,910		1.亞東太平洋司編列1,930	,340千元,主要項
0436 對外之捐助	7,060,302		目爲: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08		(1)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 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	費47,000千元。
			(2)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 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 經費1,881,340千元。	無邦交國家關係等
			(3)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 費2,000千元。	
			2.亞西及非洲司編列1,667	,960千元,主要項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8,469,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目(1) (2) (3) (4) (5) (6) 歐國等拉,(1) 全接 (2) (3) (4) (5) (6) 歐國等拉,(1) 全接 (3) (4) (5) 医甲状腺 (4) 医甲状腺 (5) 医甲状腺 (6) 医甲状腺 (6) 医甲状腺 (7) 医甲状	一直作與計學的 一面作與計學的 一面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	專業技術訓練、檢驗 費11,780千元。 ※別地區無邦交友好國 5,000千元。 《秀學生獎學金計畫經 各項經建、社會發展 作經費1,593,880千元 計畫經費25,500千元 計畫經費25,500千元 制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 4,主要協助中東歐各 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 司編列2,969,122千元 一類比海各友邦國家基 929,514千元。 一培育經費6,068千元。 一培育經費6,068千元。 一語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8,469,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5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織聯合國理7. 7. 8. 友,(1) 練與班理千塘灣來民、亞盟作條國千人要辨練與班理千塘灣來民、(2) 與一種獎臺情強等。	-世郡畫作青。來目之別,我金學國邦團界農活畫什一。一個人們的人們,我們們們的人們,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心、亞太農業研究機 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多 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 費121,660千元。 別及合作等計畫經費83 育訓練編列65,990千元 資通訊研習等教育訓 。 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 政策研討班等經費8,493 立「臺灣獎學金」及「 動具潛力之優秀外國風 院解,同時拓展對外關 與外國政府、學校、文 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預算金額

141,723

計畫內容:

- 1. 爲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 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
-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 3.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 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預期成果:

- 1.增進國際友誼,增強對外關係。
-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35,795	本部有關單位	1.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	,如戰亂、水災、
0200 業務費	850		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抗	
0293 國外旅費	450		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量 計需124,319千元。	貧援助、義診等,
0400 獎補助費	134,945		2.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 1. 1	裏、急難及醫療救
0436 對外之捐助	129,367		助等,計需3,82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78		3.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人道等,計需7,649千元。	道救援及慈善援助
0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5,928	本部有關單位	協助國人旅外考察、硏習、持	推廣商務、求學、
0200 業務費	2,200		旅遊及出海捕魚時,遭遇海冀	推、搶劫、綁架、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遠	
0400 獎補助費	3,728		政情動盪危及安全等急難事何 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	并,給 了型款
7014 0121	3,728		1.提供探視、慰問、聯繫親力計需2,200千元。 2.協助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加專業翻譯人員等墊款、臨時之協助經費,計需3,728千	依費、推薦律師或 持借款或其他必要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65,011

計畫內容:

辦理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

預期成果: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 治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465,011	秘書處	1.爲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	舍計畫,「外交部
0300 設備及投資	465,011		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5,011		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 2年10月28日院臺外字第1 意備查,優先購建(置) 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 代表處等12個館處,將碼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 辦理。 2.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行政院103年6月3日院臺 號函核定,總經費475,01 ,103年度已編列10,000章 最後1年經費465,011千元	020064957號函同 館處包括駐芝加哥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 駐外機構客觀因素 用資源概況等依序 館舍購置計畫,奉 外字第1030031679 1千元,分2年辦理 千元,本年度續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9,777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及購置安全保密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 1.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 2. 通訊保密以增進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47,021	駐外各機構、秘	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	及公務車38輛與機車
0300 設備及投資	47,021	書處	1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5 運輸設備費	47,021			
02 購置安全保密通信等裝備	2,756	秘書處、資訊及		周邊設備及監視器系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6	電務處	統擴充,計需經費如列數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756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90,000	本部有關單位	編列第一預備金90,000千	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
0900 預備金	90,000		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11011020 3911011300 3911011400 3911011500 3911010100 3911016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外交業務管理 駐外機構業務 -般行政 國際會議及交 國際合作 國際關懷與救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計 7,827,375 266,476 3,248,763 1,630,626 8,469,482 141,723 合 0100人事費 7,458,90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8,0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8,91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27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360 0111 獎金 651,078 0121 其他給與 1,064,151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89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25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7,532 0151 保險 174,431 0200 業務費 260,407 3,050 263,246 3,199,236 1,101,524 1,102,125 0201 教育訓練費 510 27,844 2,969 0202 水電費 16,837 54,750 0203 通訊費 50,291 34,777 118,864 0215 資訊服務費 44,290 17,3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728 1,242,053 0221 稅捐及規費 2,205 12,487 0231 保險費 2,947 193,926 11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750 165,966 23,6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94 10,435 29,500 0251 委辦費 1,500 17,679 78,500 938,66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8,0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1 0271 物品 11,125 6,200 146,9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939 885,071 2,600 69,578 726,448 147,8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434 36,4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29 42,5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33

260

894

0291 國內旅費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 流	3911011500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 助
0293 國外旅費	-	22,672	250,477	187,985	15,640	450
0294 運費	-	12,058	_	_	_	-
0295 短程車資	925	-	-	190	-	-
0299 特別費	1,337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878	-	49,527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05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1,773	-	49,527	-	-	-
0400 獎補助費	4,189	3,230	-	529,102	7,367,357	138,673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158,519	7,349,749	129,36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2,380	-	370,583	17,608	5,57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85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762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	-	-	-	3,728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11019002 3911019011 391101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65,011 90,000 合 計 49,777 22,189,233 0100人事費 7,458,90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8,0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8,91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2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360 0111 獎金 651,078 0121 其他給與 1,064,151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89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25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7,532 0151 保險 174,431 0200 業務費 5,929,588 0201 教育訓練費 31,323 0202 水電費 71,587 0203 通訊費 203,932 0215 資訊服務費 61,59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55,781 0221 稅捐及規費 14,692 0231 保險費 196,98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9,3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829 0251 委辦費 1,036,34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8,0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1 0271 物品 164,2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9,4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8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4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33 0291 國內旅費 1,154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11019011 3911019002 391101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293 國外旅費 477,224 0294 運費 12,058 0295 短程車資 1,115 0299 特別費 1,337 0300 設備及投資 465,011 668,193 49,77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5,011 465,011 0304 機械設備費 2,756 2,856 0305 運輸設備費 47,021 47,0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05 0319 雜項設備費 61,300 0400 獎補助費 8,042,551 0436 對外之捐助 7,637,63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6,15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50 0475 獎勵及慰問 3,76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148 0900 預備金 90,000 9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00 90,000

外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u>با</u>	Ž	支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7,458,901	5,884,770	8,041,975	-
	1			外交部	7,458,901	5,884,770	8,041,975	-
				外交支出	7,458,901	5,884,770	8,041,975	-
		1		一般行政	7,458,901	260,407	4,189	-
		2		外交業務	-	263,246		-
			1	外交業務管理	-	263,246		-
		3		駐外機構業務	-	3,199,236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_	1,101,524		-
		5		國際合作	_	1,057,307		-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_	3,050		_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_	_	, -	_
			1	管建工程	_	_	_	_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_	_	_	_
		8		第一預備金	_	_	_	_
				 24 14 km nc				
				1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104年度

出	1		 資		出		平位・利室市1九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90,000	21,475,646	44,818	668,193	576	-	713,587	22,189,233
90,000	21,475,646	44,818	668,193	576	-	713,587	22,189,233
90,000	21,475,646	44,818	668,193	576	-	713,587	22,189,233
-	7,723,497	-	103,878	-	-	103,878	7,827,375
-	266,476	-	-	-	-	-	266,476
-	266,476	-	-	-	-	-	266,476
-	3,199,236	-	49,527	-	-	49,527	3,248,763
-	1,630,050	-	-	576	-	576	1,630,626
-	8,424,664	44,818	-	-	-	44,818	8,469,482
-	141,723	-	-	-	-	-	141,723
-	-	-	514,788	-	-	514,788	514,788
-	-	-	465,011	-	-	465,011	465,011
-	-	-	49,777	-	-	49,777	49,777
90,000	90,000	-	-	-	-	-	90,000

外交货本支出

		科					目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8				外交部主					-	465,011	-
	1			外交部	01000				-	465,011	-
					[01000 [支出	0			-	465,011	-
		1		3911 一般行政	01010 (0			-	-	-
		3		3911 駐外機構	01130 業業務	0			-	-	-
		4		1	01140				_	_	-
		5		1	01150				_	_	_
		7		3911	01900				_	465,011	
			1		01900					465,011	
			1		01901				-	405,011	-
			2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莆			-	-	-

部分析表

立・新屋幣十九	- 単位					104年度
合 計	投資及其他	權利	雜項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運輸設備	機械設備
713,587	45,394	-	61,300	92,005	47,021	2,856
713,587	45,394	-	61,300	92,005	47,021	2,856
713,587	45,394	-	61,300	92,005	47,021	2,856
103,878	-	-	11,773	92,005	-	100
49,527	-	-	49,527	-	-	-
576	576	-	-	-	-	-
44,818	44,818	-	-	-	-	-
514,788	-	-	-	-	47,021	2,756
465,011	-	-	-	-	-	-
49,777	-	-	-	-	47,021	2,756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 費 明 人 别 金 說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78,0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8,9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2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360 六、獎金 651,078 七、其他給與 1,064,151 153,896 超時加班費29,92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 八、加班值班費 實支數8成計30,2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25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7,532 十一、保險 174,431 十二、調待準備

7,458,901

計

合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額	(單化	華氏図 :
-						職	員	<u> </u>	察	員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1,893 1,893			-	-	-	23 23			40	11	11	38 38	38
	'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893			-	-	-	23			40	11	11	38	38

· 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十	文										単位・利室市1九
		人			`)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应 昌	合	計	·			מעב חח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0 77	
400	400	25	٥٦	740	740	0.050	0.004	7 005 005	7 074 470	00.407	
109	109	35	35	712	/12	2,858	2,861	7,305,005	7,374,172	-69,167	
109	109	35	35	712	712	2,858	2 861	7 305 005	7,374,172	-69,167	
100	100	00		' '	' '	2,000	2,001	7,000,000	7,074,172	00,107	
109	109	35	35	712	712	2,858	2,861	7,305,005	7,374,172	-69,167	1.「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
											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4
											6人199,337千元、派遣人力11人8,25
											8千元及勞務承攬97人51,472千元,
											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運用臨時人員3
											0人、經費9,750千元,派遣人力1
											人、經費750千元,勞務承攬92人
											、經費49,790千元,係依「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
											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
											礙臨時人員,臺北賓館及天母使
											館專用區管理維護業務,及協助
											環境淸潔維護、機電及消防設備
											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文書行
											政、中外文網站網頁美工設計及
											會計事務等。
											(2)「外交業務管理」預計運用臨時
											人員26人、經費23,621千元,派
											遣人力10人、經費7,508千元及勞
											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682千元
											,協助國際輿情彙析、國情資料
											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
											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
											護等。
											(3)「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
											人員590人、經費165,966千元,
											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淸潔、總
											機、安全警衛、資訊服務、駕駛
											等事務。
				1							
				1							
				1							
				1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									単位・新室幣十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排 氣量(立	;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半辆数	半辆性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方公分)	數 量 (公升)	單 價 (元)	金 額	食暖貝	共他	/用 社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06	2,400	1,668	24.57	41	34	28	185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6	2,000	1,668	24.57	41	34	28	1186-QH。具節能
										標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852	24.57	21	26	28	2626-QH。油氣雙
					972	16.52	17			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852	24.57	21	26	28	2686-QH。油氣雙
					972	16.52	17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29 °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0 °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1 °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2 °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3 °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5 °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8	DF-1541 °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7	DF-1542 °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7	DF-1543 °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7	DF-1545 °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75 °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76 °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0 °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1 °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2 °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3 °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24.57	41	48	27	2C-5171 °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852	24.57	21	48	27	2C-5173。油氣雙
					972	16.52	17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852	24.57	21	48	27	2C-5175。油氣雙
					972	16.52	17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24.57	41	48	27	2C-5182 °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24.57	41	48	27	2C-5183 °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852	24.57	21	48	27	2C-5190。油氣雙
					972	16.52	17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24.57	41	48	27	2C-5191 °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24.57	41	48	27	2C-5193 °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24.57	41	48	27	8836-QH ∘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1,668	24.57	41	48	70	6E-4653。禮賓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1	車輛種類公務轎車公務轎車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 方公分)	數 量	單價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1	公務轎車	4		, ,	(公升)	(元)	金 額			
-			91.11	4,565	1,668	24.57	41	48	70	6E-4655。禮賓車
1	八致転击	4	93.08	4,565	1,668	24.57	41	48	68	0996-D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4,565	1,668	24.57	41	48	68	2787-D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4.57	41	48	68	823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4.57	41	48	68	8536-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4.57	41	48	69	872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4.57	41	48	48	4980-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4.57	41	48	48	4981-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4.57	41	48	48	4982-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24.57	41	48	70	3557-E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24.57	41	48	70	5179-E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12	4,293	1,668	24.57	41	48	75	AAG-379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4	4,565	1,668	24.57	41	48	75	7761-S2。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9	1,498	1,140	24.57	29	48	23	4378-QT。油電混
										合動力車。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0	2,350	1,668	24.57	41	48	30	4987-Q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1	4,600	1,668	24.57	41	48	69	0108-QW。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2	4,565	1,668	24.57	41	48	70	9513-Q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3,500	1,668	24.57	41	48	47	9036-Q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4,600	1,668	24.57	41	48	69	8013-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9	97.05	6,800	1,668	24.57	41	48	148	4180-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10	3,907	1,668	22.75	38	48	55	271-W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12	3,907	1,668	22.75	38	48	60	288-W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8.03	2,461	1,668	22.75	38	34	33	0182-Q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9.08	2,900	1,668	22.75	38	34	31	4570-YD。禮賓車
1	11人座大客車	11	91.11	3,907	1,668	22.75	38	48	56	BD-110。禮賓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4	4,565	0	0	0	0	69	DE-1668。禮賓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9	100.01	1,968	1,668	22.75	38	25	30	3302-QH。禮賓車
1	中型貨車	18	99.10	4,000	1,668	22.75	38	34	69	321-WB。禮賓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24	24.57	16	3	3	300-BGD 301-BG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936	24.57	23	5	4	680-CYN 681-CYN
										682-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24	24.57	16	3	2	199-ESD 200-ESD
	合 計				70,824		1,688	1,842	2,571	

	<u> </u>		D-11- D-11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500	1.23	1,838	1,000	1,5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102.08	3500	2,700	1.23	3,308	2,000	3,2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5.09	3000	1,800	1.23	2,205	2,500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500	1,200	1.23	1,470	1,500	1,5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800	1.23	2,205	2,500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500	1.23	1,838	1,000	2,8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300	1.23	1,593	2,500	1,4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6.10	2400	1,600	1.23	1,960	2,000	2,5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600	1.23	1,960	1,000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000	1.23	1,225	1,500	2,1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000	1.23	1,225	2,000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9	98.09	2700	1,800	1.23	2,205	1,000	2,6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000	1.23	1,225	1,000	1,300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000	2,500	1.23	3,063	3,000	2,600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000	2,100	1.23	2,573	3,000	1,500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1,500	1.23	1,838	2,500	1,400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94.04	4490	1,500	1.23	1,838	3,000	2,600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11	2360	3,600	1.23	4,410	2,000	1,8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4	3500	4,000	0.98	3,920	3,000	1,3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7.11	2500	2,500	0.98	2,450	2,500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2,500	0.98	2,450	2,500	1,1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2,000	0.98	1,960	2,500	9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3,000	0.98	2,940	2,500	9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2	2700	1,500	0.98	1,470	1,500	1,3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5	2199	3,000	0.98	2,940	1,500	1,1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2,000	0.98	1,960	3,000	1,1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	8	102.10	3470	1,500	0.98	1,470	1,000	9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2400	1,000	0.98	980	1,500	1,2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000	0.90	1,792	1,200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200	0.90	1,971	1,200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6	99.02	2000	2,500	0.90	2,240	1,200	800	

	, to ber		11-11-11-11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5.10	2000	2,000	0.90	1,792	2,200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2	3000	2,000	0.90	1,792	2,000	8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2,200	0.90	1,971	1,200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95.04	4600	2,300	0.90	2,061	2,000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2,300	0.90	2,061	800	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9.04	3498	3,000	1.29	3,864	2,000	1,8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5.06	2349	1,600	1.29	2,061	800	1,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2.10	1998	600	1.29	773	1,000	1,6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7	99.06	2362	3,000	1.29	3,864	2,000	1,6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1999	1,300	1.29	1,674	1,000	1,6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4.02	2362	1,500	1.29	1,932	2,500	1,6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2.06	2988	800	1.29	1,030	1,000	1,500	
香港事務局新聞 組	轎車	4	94.06	2354	2,000	1.61	3,220	2,500	2,000	
香港事務局服務 組	休旅車	6	95.05	2261	1,000	1.61	1,610	2,500	2,0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8.03	3500	3,000	0.84	2,520	3,000	2,5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200	0.84	1,848	1,000	85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1,600	0.84	1,344	1,000	85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2,000	0.84	1,680	1,000	1,40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6.04	2000	1,500	0.84	1,260	1,000	85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1,600	0.84	1,344	1,000	1,4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0	2000	1,600	0.84	1,344	1,000	85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8.12	2000	2,000	0.84	1,680	1,000	1,100	
駐斐濟代表處	轎車	4	94.05	2979	2,000	1.05	2,100	3,000	87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6	2362	1,500	1.05	1,575	3,000	1,300	
駐馬來西亞代表 處	轎車	4	101.10	2996	3,500	0.60	2,083	3,000	2,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 處	轎車	4	97.01	2362	2,500	0.60	1,488	1,300	800	
駐馬來西亞代表 處	旅行車	6	97.08	1998	3,000	0.60	1,785	1,300	1,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 處	轎車	4	98.07	1998	2,500	0.60	1,488	1,200	1,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 處	轎車	4	98.07	1998	2,800	0.60	1,666	1,500	1,0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馬來西亞代表 處	轎車	4	97.01	2362	3,700	0.60	2,202	1,300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3.05	3500	3,500	0.95	3,308	1,000	800	

	- 1 >+=		D##: PPP	汽車總排		油料費			<u> </u>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3.05	1500	2,000	0.95	1,890	1,000	8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5	1998	3,000	0.95	2,835	1,000	700	
駐泰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5	1998	2,800	0.95	2,646	1,000	70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03.05	2000	3,200	0.95	3,024	1,500	8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300	0.95	2,174	1,500	6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1,100	0.95	1,040	500	600	
駐泰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7.12	1998	2,700	0.95	2,552	500	6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500	0.95	2,363	1,000	700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796	2,000	0.31	616	2,000	2,0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6	2993	1,200	1.36	1,630	1,300	2,0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500	1.36	679	1,200	7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995	1,000	1.36	1,358	1,800	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500	1.36	679	1,300	770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103.01	1991	1,500	1.10	1,649	1,000	2,0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2,000	1.10	2,198	2,000	2,200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101.12	2800	1,500	1.10	1,649	2,500	3,000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6	94.07	2400	1,500	1.10	1,649	3,000	2,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300	1.10	1,429	2,000	2,000	
駐諾魯大使館	轎車	4	95.05	2000	1,000	1.18	1,176	1,050	500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4	97.11	4000	2,200	1.18	2,587	600	500	
駐諾魯大使館	機車		94.11	125	800	1.18	941	250	150	
駐索羅門群島大 使館	休旅車	3	99.01	2198	2,000	1.19	2,380	3,000	600	
駐索羅門群島大 使館	小客車	5	101.11	2400	2,500	1.19	2,975	2,000	5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9.11	1796	2,000	1.36	2,716	1,000	1,9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7.09	2354	1,000	1.36	1,358	1,000	1,800	
駐巴布亞紐幾內 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600	1,500	1.19	1,785	1,000	1,600	
駐巴布亞紐幾內 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400	1,500	1.19	1,785	1,000	1,000	
駐澳大利亞代表 處	轎車	4	96.10	3498	1,500	1.10	1,649	2,400	2,600	
駐澳大利亞代表 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1,200	1.10	1,319	2,000	2,600	
駐澳大利亞代表 處	轎車	4	94.05	3498	1,000	1.10	1,099	1,000	1,000	
駐澳大利亞代表 處	轎車	4	97.09	2354	1,500	1.10	1,649	2,600	2,600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元 单桅拼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澳大利亞代表 處	轎車	4	94.06	3498	1,500	1.10	1,649	1,000	1,000	
駐澳大利亞代表 處	轎車	4	92.12	2997	800	1.10	879	1,000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3500	4,000	0.84	3,360	500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7.07	2362	3,500	0.84	2,940	500	900	
駐越南代表處	廂型車	16	100.11	2694	3,500	0.84	2,940	400	8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00	3,000	0.84	2,520	500	700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100.12	100	800	0.84	672	250	150	
駐胡志明市辦事 處	轎車	4	98.06	3500	4,000	0.84	3,360	1,500	1,200	
駐胡志明市辦事 處	廂型車	7	102.11	2198	3,500	0.84	2,940	1,000	1,200	
駐胡志明市辦事 處	轎車	4	97.11	2400	2,500	0.84	2,100	1,500	1,000	
駐胡志明市辦事 處	轎車	4	98.08	2500	2,200	0.84	1,848	1,500	1,000	
起胡志明市辦事 處	機車		100.12	110	800	0.84	672	250	150	
駐清奈辦事處	轎車	4	103.05	2143	2,400	0.88	2,100	1,000	1,0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800	4,000	0.88	3,500	2,000	8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1.02	2494	2,500	0.88	2,188	1,200	5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800	2,000	0.88	1,750	1,200	5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97.08	2500	1,800	0.88	1,575	1,200	5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轎車	4	101.05	2400	1,000	1.38	1,379	1,0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轎車	4	95.02	2400	500	1.38	690	1,0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4	94.04	4600	1,500	1.12	1,680	2,200	1,0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4	2000	2,500	1.12	2,800	2,500	6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機車		96.10	125	800	1.12	896	250	150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8.06	3500	750	0.98	735	500	900	
駐帛琉大使館	休旅車	6	97.09	1999	600	0.98	588	1,000	600	
駐吉里巴斯大使 館	廂型車	6	99.02	2198	1,500	0.92	1,386	1,200	2,100	
駐吉里巴斯大使 館	轎車	4	102.12	1600	1,000	0.92	924	1,000	1,000	
駐釜山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3778	3,000	0.98	2,940	2,600	1,400	
駐釜山辦事處	廂型車	14	94.06	2902	1,200	0.98	1,176	1,200	1,0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布里斯本辦事 處	轎車	4	95.05	3500	1,600	1.10	1,758	2,600	2,500	
駐布里斯本辦事 處	休旅車	6	95.07	2400	1,000	1.10	1,099	1,500	1,800	
足 駐布里斯本辦事 處	轎車	4	99.04	2400	2,000	1.10	2,198	800	1,500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和中尼班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0	2500	1,400	1.23	1,715	2,500	2,200	
駐沙烏地阿拉伯 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996	2,000	0.08	168	2,200	950	
駐沙烏地阿拉伯 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1,600	0.08	134	1,800	500	
駐沙烏地阿拉伯 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1800	2,000	0.08	168	1,000	600	
駐沙烏地阿拉伯 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694	2,500	0.08	210	1,600	800	
駐沙鳥地阿拉伯 代表處	轎車	6	101.05	2700	2,500	0.08	210	1,000	700	
駐沙鳥地阿拉伯 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2,000	0.08	168	2,500	800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966	2,500	0.19	473	2,500	2,0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98.05	2496	2,500	0.33	823	2,800	2,000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2,300	0.33	757	1,500	1,500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988	3,000	0.22	672	3,000	1,0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00.07	3000	2,100	0.99	2,073	1,000	3,500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96.08	2700	2,000	0.99	1,974	1,000	1,100	使用年限已逾8年,因車況不佳,履 進廠維修影響行車安全及業務:擬於 104年汰換。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00	3,000	0.99	2,961	1,000	1,100	10++-(A)32-
駐吉達辦事處	小客車	5	101.10	2000	1,500	0.08	126	1,500	2,000	
駐吉達辦事處	吉普車	6	100.07	3000	2,500	0.08	210	2,000	1,000	
駐吉達辦事處	小巴士	28	95.07	3000	2,000	0.08	168	1,400	800	
駐科威特代表處	轎車	4	102.12	3000	3,000	0.16	483	1,000	2,5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2987	3,200	1.58	5,040	2,000	1,0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101.11	1995	1,500	1.58	2,363	1,000	1,000	
駐以色利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1,500	1.40	2,100	1,500	1,300	
駐以色利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1,500	1.40	2,100	1,500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362	1,200	1.40	1,680	1,700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1,000	1.40	1,400	1,600	1,3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3,500	0.77	2,695	3,000	2,5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1,500	0.77	1,155	2,000	2,5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102.07	1998	1,500	0.77	1,155	1,000	1,5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1,000	0.77	770	2,000	1,5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1,000	0.77	770	2,200	2,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980	1,000	0.77	770	2,000	2,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1,000	0.77	770	1,800	2,200	

		1		冷去物料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1,500	0.91	1,365	1,500	2,500	
駐蒙古代表處	吉普車	6	98.08	2495	1,000	0.91	910	1,200	1,4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102.08	2996	1,400	1.05	1,470	1,000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6	1997	2,000	1.05	2,100	1,200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廂型車	6	97.04	2656	2,000	1.05	2,100	2,500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1,500	1.05	1,575	2,000	1,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3,000	1.05	3,150	2,500	2,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00	2,000	1.05	2,100	2,400	1,4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354	1,500	1.05	1,575	2,400	1,5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000	1,000	1.05	1,050	1,500	1,500	
駐史瓦濟蘭王國 大使館	轎車	4	96.12	3500	3,000	1.05	3,150	2,000	2,0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史瓦濟蘭王國 大使館	轎車	4	92.09	2400	1,200	1.05	1,260	1,000	1,000	
駐史瓦濟蘭王國 大使館	廂型車	14	95.08	2500	1,000	1.05	1,050	1,000	2,000	
駐史瓦濟蘭王國 大使館	吉普車	7	95.11	4000	1,500	1.05	1,575	1,000	2,000	
駐史瓦濟蘭王國 大使館	轎車	4	95.04	2400	2,300	1.05	2,415	1,000	2,0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97.04	3498	2,400	1.05	2,520	1,700	1,2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96.11	1999	1,500	1.05	1,575	1,100	1,000	
駐奈及利亞代表 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600	0.57	340	2,000	1,000	
駐奈及利亞代表 處	吉普車	4	95.07	2000	2,700	0.57	1,531	2,000	1,5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奈及利亞代表 處	吉普車	4	92.11	3000	1,000	0.57	567	3,000	1,000	
駐奈及利亞代表 處	小客車	5	102.12	2000	600	0.57	340	1,000	1,000	
駐布吉納法索大 使館	吉普車	8	94.06	4164	3,000	0.97	2,919	2,800	9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逾12 萬5000公里:擬於104年汰換
駐布吉納法索大 使館	轎車	4	94.06	1360	1,600	0.97	1,557	3,000	500	
駐布吉納法索大 使館	吉普車	6	96.09	2986	2,800	0.97	2,724	2,400	750	
駐聖多美普林西 比大使館	吉普車	4	95.07	2986	1,500	0.84	1,260	1,000	300	
駐聖多美普林西 比大使館	轎車	4	99.08	1499	600	0.84	504	2,000	500	
遠東貿易服務中 心駐象牙海岸辦	轎車	4	98.08	1799	1,300	1.19	1,547	2,000	3,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05	1999	2,000	0.85	1,694	3,500	4,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11	3498	2,000	0.85	1,694	3,500	3,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2987	3,200	1.68	5,376	3,400	3,000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5.06	2460	1,000	1.68	1,680	2,200	2,800	

				冷丰物批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5	800	1.68	1,344	1,500	3,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1794	800	1.68	1,344	1,400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598	1,200	1.68	2,016	1,500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998	1,000	1.68	1,680	2,000	2,5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800	1.68	1,344	1,500	3,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1	3498	1,600	1.53	2,442	1,000	1,000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6	3301	1,300	1.53	1,984	2,600	2,6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800	1.53	1,221	1,200	2,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7	1995	1,600	1.53	2,442	1,300	2,3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1995	1,500	1.53	2,289	1,300	2,2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1.53	1,221	1,000	1,7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800	1.53	1,221	1,100	1,9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1,200	1.53	1,831	1,000	1,7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53	1,526	1,100	1,90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0	2996	1,500	1.53	2,289	2,500	2,00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1,000	1.53	1,526	1,300	1,7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4	1400	1,000	1.60	1,603	1,000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500	1.60	4,008	2,000	2,1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1	2000	1,500	1.60	2,405	2,600	3,0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60	1,603	1,000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000	1.60	1,603	1,500	1,3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1,000	1.60	1,603	1,600	1,3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000	1.60	1,603	1,600	2,5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000	1.60	1,603	1,600	2,5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800	1.60	1,282	1,000	2,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0	5461	2,300	1.65	3,784	3,300	4,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	轎車	4	87.11	3199	0	1.65	0	0	3,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200	1.65	1,974	800	2,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	休旅車	6	98.12	1896	1,400	1.65	2,303	1,000	4,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435	1,000	1.65	1,645	1,300	3,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300	1.65	2,139	1,400	2,500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000	1.65	1,645	1,400	3,400	
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1968	1,500	1.65	2,468	1,100	4,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500	1.65	2,468	1,400	2,5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9.09	1597	1,700	1.62	2,761	2,100	2,5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7.01	1600	1,500	1.62	2,436	1,400	1,1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101.12	2143	2,500	1.44	3,588	2,100	2,2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000	1.44	1,435	1,100	1,4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4.02	2200	1,200	1.44	1,722	2,000	2,2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000	1.44	1,435	1,100	1,4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1,800	1.44	2,583	3,400	4,0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0	2000	1,600	1.44	2,296	1,300	1,8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5.02	1995	1,200	1.44	1,722	3,500	2,5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1400	1,000	1.44	1,435	1,000	2,1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5	1,200	1.44	1,722	1,400	2,000	
駐瑞典代表處	轎車	4	95.10	3498	2,000	1.61	3,220	3,500	3,2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1	2231	1,200	1.61	1,932	2,000	2,0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6	101.06	1796	1,000	1.61	1,610	3,000	1,700	
駐挪威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1	2000	2,000	1.75	3,500	1,500	2,4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2.10	3498	1,500	1.72	2,573	1,000	1,80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7	103.01	2000	1,200	1.72	2,058	1,000	2,0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2	1800	1,500	1.72	2,573	1,700	1,7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5.08	2400	1,500	1.72	2,573	1,600	1,0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200	1.72	2,058	1,600	1,200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456	1,000	1.44	1,435	3,000	3,200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6	98.11	1900	1,000	1.44	1,435	2,500	3,000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1	1598	1,500	1.44	2,153	2,000	2,60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9	1995	1,500	1.40	2,100	3,000	1,40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390	1,300	1.40	1,820	1,100	1,2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1.08	2143	1,200	1.53	1,831	1,300	3,4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800	1.53	1,221	1,000	2,5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500	1.53	763	700	1,500	

	士红		F# FE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芬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9	2490	500	1.53	763	1,500	1,500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11	1800	600	1.53	916	1,000	1,5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4.08	3498	2,000	1.40	2,800	1,000	1,5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000	1.40	1,400	500	1,5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102.12	1968	1,000	1.40	1,400	1,000	1,5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2000	1,000	1.40	1,400	500	1,5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2.11	2987	1,800	1.61	2,898	1,500	4,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1,300	1.61	2,093	2,600	3,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2000	1,300	1.61	2,093	1,600	4,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2,300	1.61	3,703	2,200	4,0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796	1,700	1.47	2,499	1,700	1,6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8	99.03	1995	1,000	1.47	1,470	1,200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1995	1,000	1.47	1,470	1,400	1,7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1995	1,000	1.47	1,470	1,800	1,7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00	1,500	1.47	2,205	2,500	1,7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丹麥代表處	轎車	4	103.06	2800	1,500	1.54	2,310	1,200	1,5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800	1.54	1,232	3,000	2,1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0	1560	500	1.54	770	3,000	2,100	
駐拉脫維亞代表 處	轎車	4	96.12	3192	2,000	1.40	2,800	1,300	3,0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796	1,000	1.54	1,540	2,500	1,8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5	1598	1,000	1.54	1,540	2,000	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1997	2,300	1.47	3,381	2,300	2,500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6	2148	1,100	1.47	1,617	2,000	1,6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35	2,400	1.47	3,528	2,200	1,2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2	1995	1,500	1.47	2,205	2,200	1,2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798	1,200	1.47	1,764	2,200	1,400	
駐法蘭克福辦事 處	轎車	4	95.06	1794	500	1.53	763	1,000	1,500	
駐法蘭克福辦事 處	休旅車	6	95.12	2776	1,300	1.53	1,984	1,300	3,500	
是 駐法蘭克福辦事 處	轎車	4	100.07	2000	1,400	1.53	2,136	1,000	1,30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95.08	2996	2,000	1.51	3,024	3,000	4,5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4.09	2996	1,500	1.44	2,153	2,500	3,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1-1-7		n-#- 1771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500	1.44	718	1,500	2,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 織代表團	轎車	4	96.09	3498	3,000	0.84	2,520	1,000	1,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11	2597	2,000	0.84	1,680	1,000	1,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11	2597	1,500	0.84	1,260	1,000	1,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9.06	1995	1,000	0.84	840	2,000	1,7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600	0.84	1,344	2,000	1,8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200	0.84	1,008	2,000	1,8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8.10	2148	800	0.84	672	3,000	2,2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000	0.84	840	2,000	1,800	
駐斯洛伐克代表 處	轎車	4	99.12	2979	4,500	1.40	6,300	3,100	3,400	
駐斯洛伐克代表 處	轎車	4	101.03	1968	1,000	1.40	1,400	1,800	900	
企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4,500	0.78	3,528	2,000	3,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6	3500	2,000	0.78	1,568	1,200	2,2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9	3500	2,500	0.78	1,960	1,2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4600	2,500	0.78	1,960	1,000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1,000	0.78	784	1,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500	0.78	1,960	1,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2	3500	3,500	0.78	2,744	1,000	2,3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1,500	0.78	1,176	1,200	1,9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4,000	0.78	3,136	1,000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3,500	0.78	2,744	1,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4	102.05	5000	5,000	0.78	3,920	1,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2,500	0.78	1,960	1,000	1,7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1,400	0.78	1,098	1,0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3500	2,000	0.78	1,568	1,500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5	3500	2,500	0.78	1,960	1,200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2,500	0.78	1,960	800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000	2,200	0.78	1,725	6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700	0.78	2,117	6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2,000	0.78	1,568	800	1,3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000	0.78	1,568	800	1,400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500	2,000	0.78	1,568	800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4	3300	1,000	0.78	784	1,000	1,200	
駐亞特蘭大辦事 處	轎車	4	95.10	4300	4,500	0.78	3,528	1,000	1,200	
駐亞特蘭大辦事 處	休旅車	7	97.10	3500	2,000	0.78	1,568	2,500	3,500	
駐亞特蘭大辦事 處	休旅車	4	96.08	2000	4,000	0.78	3,136	2,500	2,5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亞特蘭大辦事 處	休旅車	5	97.06	3500	4,000	0.78	3,136	2,000	2,000	
駐亞特蘭大辦事 處	小客車	7	102.07	3500	3,500	0.78	2,744	1,000	2,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4600	4,500	0.78	3,528	2,600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廂型車	6	98.06	3500	3,600	0.78	2,822	1,500	1,1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6	3500	2,500	0.78	1,960	2,000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8.04	2700	2,500	0.78	1,960	2,000	1,1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吉普車	4	99.07	2400	2,500	0.78	1,960	2,000	1,1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6	3500	2,500	0.78	1,960	2,000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7.12	2700	2,500	0.78	1,960	1,000	1,5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3	3498	1,800	0.78	1,411	1,000	1,3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94.07	3500	2,500	0.78	1,960	1,500	1,0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5	4600	4,500	0.78	3,528	3,000	3,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6	100.03	5300	5,600	0.78	4,390	2,600	1,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9	99.03	3500	3,000	0.78	2,352	2,000	1,6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6	103.05	3500	4,000	0.78	3,136	1,000	1,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3,000	0.78	2,352	1,500	1,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3500	3,000	0.78	2,352	1,500	1,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500	3,500	0.78	2,744	3,000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4	3500	5,000	0.78	3,920	1,500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2	4600	8,000	0.78	6,272	3,0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800	2,500	0.78	1,960	2,000	2,5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0	3500	4,500	0.78	3,528	1,500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0.04	3500	5,000	0.78	3,920	2,000	3,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7.06	3700	4,500	0.78	3,528	1,500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500	0.78	2,744	2,5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3500	2,500	0.78	1,960	1,000	2,000	

	- 1 ++=		D##: PP#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05	2400	2,500	0.78	1,960	1,000	2,5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000	0.78	1,568	1,000	3,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2	3500	3,000	0.78	2,352	1,0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9.11	3500	3,000	0.78	2,352	1,000	2,5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2,500	0.78	1,960	1,000	2,5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800	3,000	0.78	2,352	1,500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2,000	0.78	1,568	8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5,000	0.78	3,920	2,200	2,2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0	3000	3,300	0.78	2,587	2,500	2,0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12	3500	2,500	0.78	1,960	1,0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9.05	4600	3,500	0.78	2,744	2,000	2,4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5	101.05	3500	3,000	0.78	2,352	1,500	1,9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5	101.05	3500	2,500	0.78	1,960	2,000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5	3500	3,800	0.78	2,979	3,000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1,500	0.78	1,176	3,000	1,9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0	3500	1,500	0.78	1,176	2,500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2.06	3500	3,800	0.78	2,979	2,000	1,5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000	0.78	784	2,000	1,4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1,000	0.78	784	2,000	1,4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5.06	3500	1,000	0.78	784	1,0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07	2400	2,000	0.78	1,568	1,000	2,8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6	101.05	2354	2,000	0.78	1,568	1,000	3,5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9.04	3500	2,500	0.78	1,960	2,000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3,000	0.78	2,352	3,000	1,4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498	4,000	0.78	3,136	2,500	1,7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3,500	0.78	2,744	1,800	1,7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8	99.05	3500	4,000	0.78	3,136	1,800	2,2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5	3500	4,000	0.78	3,136	1,800	2,2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500	2,000	0.78	1,568	2,000	1,6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498	2,500	0.78	1,960	2,000	1,9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500	2,000	0.78	1,568	2,200	1,300	

	士红		P# P2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2,000	0.78	1,568	1,800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6	101.04	3500	5,000	0.78	3,920	1,800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2.07	3500	2,500	0.78	1,960	800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2.09	3500	4,000	0.78	3,136	800	1,5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9.08	5300	4,000	0.78	3,136	1,500	2,2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8	3500	3,600	0.78	2,822	500	2,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7.08	2400	2,500	0.78	1,960	1,000	1,0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2,000	0.78	1,568	2,500	2,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2,000	0.78	1,568	1,700	1,7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2,500	0.78	1,960	2,000	1,9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1,600	0.78	1,254	1,500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2,000	0.78	1,568	1,500	2,6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10	3500	2,000	0.78	1,568	2,000	1,9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3,000	0.78	2,352	1,500	1,6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1,500	0.78	1,176	1,500	1,0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7	97.06	3500	1,500	0.78	1,176	1,200	1,2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3,000	0.78	2,352	1,500	2,2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1	3500	4,000	0.78	3,136	1,500		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4年汰換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9.08	3500	3,000	0.78	2,352	1,200	2,2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500	2,500	0.78	1,960	1,500	2,2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8.12	3456	2,000	1.02	2,030	2,000	3,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9	3300	2,000	1.02	2,030	2,000	2,5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07	3500	2,500	1.02	2,538	1,000	1,5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3300	2,500	1.02	2,538	1,500	2,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5.05	3500	2,500	1.02	2,538	1,500	1,5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6.07	3500	2,000	1.02	2,030	3,500	3,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7	101.07	3500	1,000	1.02	1,015	1,000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1,000	1.02	1,015	1,000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800	1.02	1,827	1,500	2,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7.06	2400	1,500	1.02	1,523	1,000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95.06	2400	2,000	1.02	2,030	1,000	2,300	

	車輛	乖穷丨舭	購置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年月	氣量 (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關島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000	1,200	1.02	1,218	2,000	1,3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01	4600	5,000	1.02	5,075	1,0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1	3500	2,500	1.02	2,538	2,000	1,6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800	1.02	812	1,000	1,2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11	3000	2,000	1.02	2,030	1,000	1,2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200	1.02	1,218	1,000	1,8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500	1.02	1,523	1,000	1,4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2,000	1.02	2,030	1,000	1,2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07	2500	1,500	1.02	1,523	1,000	1,100	
駐多明尼加大使 館	轎車	4	101.09	4200	2,500	1.39	3,465	2,600	1,500	
駐多明尼加大使 館	休旅車	5	99.01	4000	4,000	1.39	5,544	2,500	1,000	
証 駐多明尼加大使 館	轎車	4	102.07	2500	3,000	1.39	4,158	1,200	900	
証 駐多明尼加大使 館	休旅車	4	93.12	3500	2,500	1.39	3,465	1,500	900	
証 駐多明尼加大使 館	吉普車	4	94.12	3000	2,500	1.39	3,465	2,200	1,0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換
記 駐多明尼加大使 館	客貨車	4	100.10	2500	2,000	1.39	2,772	1,300	1,000	
記 駐多明尼加大使 館	機車		95.09	100	300	1.39	416	250	150	
記 駐薩爾瓦多大使 館	轎車	4	94.04	4300	2,300	0.81	1,852	1,800	1,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換
証 駐薩爾瓦多大使 館	休旅車	4	94.12	3500	4,300	0.81	3,462	1,000	1,000	
莊薩爾瓦多大使 館	休旅車	4	94.04	3500	1,500	0.81	1,208	1,000	1,0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換
莊薩爾瓦多大使 館	休旅車	4	99.04	2000	2,800	0.81	2,254	1,000	1,000	
証 駐薩爾瓦多大使 館	機車	1	98.07	125	800	0.81	644	250	150	
配 駐瓜地馬拉大使 館	轎車	4	103.05	2993	2,000	0.85	1,708	3,000	2,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 館	轎車	7	100.08	3500	3,500	0.85	2,989	2,000	1,500	
駐瓜地馬拉大使 館	休旅車	7	94.04	2400	2,000	0.85	1,708	1,500	1,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換
配 駐瓜地馬拉大使 館	休旅車	6	95.05	4000	2,000	0.85	1,708	1,500	1,000	車齡已逾8年,因車況差,引擎、變 速箱諸多問題無法修復,造成油耗嚴
駐瓜地馬拉大使	轎車	4	94.04	2400	2,500	0.85	2,135	1,500	1,000	重,擬於104年度汰換。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館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1.06	4200	2,500	1.05	2,625	3,500	2,000	換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5.06	2800	1,500	1.05	1,575	1,000	1,0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6.07	2400	1,000	1.05	1,050	2,600	2,1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700	1,500	1.05	1,575	2,500	2,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 館	轎車	4	95.09	4300	2,000	0.70	1,400	1,500	800	

	-1-17		11111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宏都拉斯大使 館	休旅車	6	99.10	4000	2,500	0.70	1,750	1,500	700	
駐宏都拉斯大使 館	休旅車	4	95.10	3000	2,000	0.70	1,400	2,000	700	
駐宏都拉斯大使 館	轎車	4	97.10	2400	2,000	0.70	1,400	1,200	800	
記 駐宏都拉斯大使 館	轎車	4	94.04	2400	1,600	0.70	1,120	2,000	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宏都拉斯大使 館	機車		101.09	125	500	0.70	350	250	15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101.06	3498	2,500	0.98	2,450	800	900	
駐尼加拉瓜大使 館	轎車	4	94.01	3000	500	0.98	490	600	600	
駐尼加拉瓜大使 館	休旅車	4	96.11	2835	1,500	0.98	1,470	800	600	
駐尼加拉瓜大使 館	休旅車	4	98.07	2500	1,500	0.98	1,470	600	7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5	3700	2,000	0.98	1,960	800	800	
駐尼加拉瓜大使 館	機車	1	100.05	125	350	0.98	343	200	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 館	機車	1	103.04	125	350	0.98	343	100	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 館	機車	1	103.04	125	350	0.98	343	100	1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07	2800	2,000	0.84	1,680	1,000	1,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12	2400	2,200	0.84	1,848	700	1,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400	1,500	0.84	1,260	700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700	2,200	0.84	1,848	700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101.07	2400	2,200	0.84	1,848	700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7	100.06	3500	1,500	0.84	1,260	1,0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987	2,500	1.34	3,343	1,9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4	2500	1,000	1.34	1,337	1,300	9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8.04	2435	3,000	1.34	4,011	2,0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102.11	2494	2,000	1.34	2,674	1,300	9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1,500	1.34	2,006	1,000	9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360	1,000	1.34	1,337	1,000	8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101.07	2494	1,500	1.34	2,006	1,200	1,0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3.04	4300	1,000	1.10	1,099	1,000	8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4	2360	700	1.10	769	2,500	1,0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1,200	1.10	1,319	2,000	8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900	0.37	334	1,600	2,5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97.07	2362	1,500	0.37	557	1,400	1,200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800	2,500	1.19	2,975	3,000	1,3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400	1,500	1.19	1,785	2,000	1,0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1,500	1.19	1,785	2,000	1,000	
駐哥倫比亞代表 處	休旅車	6	94.05	4601	2,500	0.94	2,345	1,100	2,100	
駐哥倫比亞代表 處	轎車	4	96.09	3000	1,600	0.94	1,501	1,000	1,900	
証 駐哥倫比亞代表 處	轎車	4	96.09	2000	1,000	0.94	938	1,000	1,9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2	3500	1,500	1.12	1,680	3,000	2,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休旅車	4	94.09	2000	2,000	1.12	2,240	1,200	1,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400	1,500	1.12	1,680	1,100	2,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1,000	1.12	1,120	1,000	1,5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2,200	1.06	2,325	800	1,8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1.10	2000	1,000	1.06	1,057	800	1,7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500	1.06	529	1,000	2,0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06	1600	800	1.06	846	800	1,3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6	96.08	3300	2,000	1.23	2,450	1,300	2,0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10	2500	2,000	1.23	2,450	1,000	2,1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000	2,000	1.23	2,450	1,200	2,5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5	2500	1,000	1.23	1,225	1,000	2,200	
駐聖露西亞大使 館	轎車	4	96.08	2500	2,000	0.98	1,960	3,500	2,100	
駐聖露西亞大使 館	轎車	4	96.09	2000	2,500	0.98	2,450	2,000	1,800	
駐聖克里斯多福 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5.11	4300	1,000	1.12	1,120	2,000	2,000	
駐聖克里斯多福 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7.09	2700	1,000	1.12	1,120	1,500	1,000	
駐聖克里斯多福 及尼維斯大使館	機車	1	100.12	50	300	1.12	336	250	150	
駐東方市總領事 館	轎車	4	101.08	2200	2,000	1.19	2,380	2,500	1,800	
駐東方市總領事 館	機車	1	93.12	125	600	1.19	714	250	15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4年度汰 換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2	3500	1,000	0.95	952	2,100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94.12	2835	3,000	0.95	2,856	1,000	9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89.05	3378	0	0.95	0	0	750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5.09	3500	2,000	1.06	2,114	2,500	2,300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103.05	1800	800	1.06	846	1,500	1,0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103.05	1991	1,500	0.70	1,050	1,500	1,000	

單位:美元

	車輛	壬左:牝	購置	汽車總排		油料費				
館名	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年月	氣量(立方公 分)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2,000	0.70	1,400	2,200	2,0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400	2,500	0.70	1,750	2,200	2,0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00	2,500	0.70	1,750	2,000	1,8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2,000	0.70	1,400	4,000	1,6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	102.11	125	500	0.70	350	250	150	
合 計							956,700	798,350	806,5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 746人 工友 37人

駐警 23人 聘用 67人 合計957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38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自有			無償借用	
區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 修繕費	單位 數	面積	年需 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27,351.26	252,942	10,037	1	1,629.76	
二、機關宿舍	361	43,229.19	761,123	4,000			
首長宿舍	5	979.01	10,198	1,060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6	42,250.18	750,925	2,940			
三、其他	3	24,887.21	1,009,753	4,843	1	793.00	366

備註:

- 1.「自有」-「其他」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領特區及臺銀移撥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
- 2.「無償借用」係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及本部國際傳播司使用行政院辦公室。
- 3.「有償租用或借用」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接待室、光華雜誌社庫房與本部檔案處理室。

(國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T		・新室常十九	・ナカなへ				
	有	償租用或借	計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3	660.90		6,533		29,641.92		6,533	10,037				
					43,229.19			4,000				
					979.01			1,060				
					42,250.18			2,940				
1	354.61		3,000		26,034.82		3,000	5,209				

預算員額: 職員1,147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2人 合計1,901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12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國外

中華民國 104年度

		自	有		無償借用				
區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 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 繕費		
一、辦公房屋	25	54,766.31	4,951,192	11,384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15	36,429.50	4,261,268	11,384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10	18,336.81	689,924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5	24,875.99	1,191,694	10,382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4	20,910.99	1,187,637	10,382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備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代	賞租用或伯	昔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 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 繕費				
118	82,392.10	97,174	993,046	13,425	137,158.41	97,174	993,046	24,809				
115	81,873.87	96,964	987,753	13,425	118,303.37	96,964	987,753	24,809				
1	100.00	154	596	0	100.00	154	596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1	152.23	0	1,664	0	152.23	0	1,664	0				
0	0.00	0	0	0	18,336.81	0	0	0				
1	266.00	56	3,033	0	266.00	56	3,033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82	35,873.15	15,567	206,335	1,199	60,749.14	15,567	206,335	11,581				
82	35,873.15	15,567	206,335	1,199	56,784.14	15,567	206,335	11,581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

													一 甲
		計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年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事費
		7	/又									人	事 費 65,332
1.對團體之捐助													65,33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32
(1)3911010100													-
一般行政													
)1	104-	-104	外交	部公	務人	.員	協助該會	辦理:	公務人員	協會		-
				協會	7			法第8條月	听定事	項。			
(2)3911011020													-
外交業務管理													
)1	104-	-104	民間	團體	<u>I</u>		協助民間					-
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貿、學術		政府組織	以事務		
								交流活動	J °				
(3)3911011400													65,332
國際會議及交流	1	104	104	尼鹿	計庫	及有	·良男	护肚兄眼	計画.	D. 右関 [上厽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	104-	-104	人士		以有	媊	協助民間 加或舉辦					-
					•			活動。	1177月	凶你和柳	以目成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4.	-104	 民間	計團	及有	閣	協助民間	計團	及有關人	、十參		_
	, ,	101	101	人士		1// 1/3	1914	加或舉辦					
								0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4-	-104	中華	民國	國際	經	補助該協	會年	度經費,	主要		12,870
				濟合	作協	會		從事國民	外交	,辦理國	際性		
								活動經費	ŧ°.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4-	-104	世界	自由	民主	聯	補助世盟	年度	經費。			12,414
						國總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4-	-104			洋自		補助亞盟	年度	經費。			2,825
		104	104			秘書	. –	5+11-+-		, ,,,, ,,,,			4 074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4-	-104	出る書處		總會	怭	補助該會	牛皮;	涇實 。			4,371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	7	104.	104			經濟	協	補助該協	(金辨)		(各界		_
		107	104	會	u><1C	7134177	1,3,3	互訪交流					
								及農漁業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04-	-104	中華	臺北	亞太	經	對APEC各					8,555
				濟合	作研	究中	心	推動文宣	、建	教及訓練	萨 等工		
								作。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04-	-104	太平	洋經	濟合	作	參與PECC	各項	會議及沿	5動。		8,297
						華民	國						
				委員				=					
[10]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10	104-	-104	臺灣	民主	基金		補助「臺			了」暨		16,000
								捐助目標	基金	0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1 2	資			門	-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誉 建	工程	其	他 570	
7,900,611			-		576	8,042,551
325,248			-		576	396,156
325,248	5,000		-		576	396,156
7	-		-		-	7
7	-		-		-	7
2,380	-		-		-	2,380
2,380	-		-		-	2,380
299,675	5,000		-		576	370,583
53,932	-		-		-	53,932
47,022	-		-		-	47,022
9,752	-		-		76	22,698
14,063	-		-		200	26,677
1,905	-		-		-	4,730
0.046						
6,048	-		-		-	10,419
4.000						4.000
1,960	-		-		-	1,960
8,556	-		-		-	17,111
8,298	-		-		-	16,595
100 =00					222	450.000
128,700	5,000		-		300	150,00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中	華民國
		計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岂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度									人	事	費
[1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	104	-104	中德	文化	經濟	協	補助該	劦會辦	理我與德	感、奧			-
				會				等德語:	系國家	之交流沿	動經			
								費。						
[1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	104	-104	中國	回教	協會		協助該領	會推動	我國與回	刺數國			-
								家之關何	 系,並	彰顯我政	次府對			
								回教之	重視。					
[1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	104	-104	 中阿		協會				我國民間	厚體			_
	13		101	1113	<i>></i> √/i±	DDD 1				接觸與四				
[1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4	104	_104	民間	企業					邦交國家				_
	17	104	104	MIN	шж					工薪資、				
										工机员 資利息及				
										東小心の 補助等費				
(4)3911011500								つが図り	及云寸水	1冊功/寸貞	1/1]			_
國際合作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Λ1	104	104	民間	雷岫			油田鼠	大訓[海	機構辦理	古主区			_
[1]加强受透及多透口下	01	104	-104	民间	閚脰					及與非政				
(5)2011016100								桃犬 円1	任則図	際合作計	重。			
(5)3911016100														-
國際關懷與救助	0.1	104	104					おいける	3日 6口 62小	. 兹羊属	加曲点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4	-104	民間	團體					、慈善團	相短多			-
0 W/G [-> +B t-L								與國際	拟按。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911011020														-
外交業務管理														
[1]外交獎學金	01	104	-104	學生				鼓勵對	外交事	務有興趣	之青			-
								年學子	,投入	外交工作	行列			
								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91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	-104	退休	人員			退休人」	員三節	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911010100														_
一般行政														
[1]協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	02	104	-104	因公	傷殘	公務	人	對因公(瘍殘穴	務人員清	貴 眷予			_
眷	02	104	104	員遺		1 3/1/		以協助						
(2)3911016100				/ \~				· / · W//+//J						_
國際關懷與救助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U3	104	-104	旅外	周人			對旅州	副人蓮	遇緊急团	一難時			_
[*] ルバノ 「124ノ へい大田の人が)	0.5	1104	104	MN/I				エコル队ノ下	四八旦	心术心区	コメエトノ			

析	分	途]	月		-	之		費	經		
計	合	門		4		資					門	
		他	其	程	エ	建	營	他	其	費	務	業
140		-		-				-		140		
559		_		_				_		559		
339		_		_				_		339		
740		-		_				-		740		
18,000		-		-				-		18,000		
17,608		-		-				-		17,608		
47.000										47.000		
17,608		-		-				-		17,608		
5,578		_		_				_		5,578		
3,370										3,370		
5,578		-		-				_		5,578		
ŕ										·		
8,760		-		-				5,032		3,728		
850		-		-				850		-		
850		-		-				850		-		
850		-		-				850		-		
3,762		-		-				3,762		-		
3,762		-		-				3,762		-		
. =												
3,762		-		-				3,762		-		
4,148		-		-				420		3,728		
420		-		-				420		-		
400								400				
420		-		-				420		-		
3,728		_		-				_		3,728		
3,120		-		-				-		5,720		
3,728		-		_				_		3,728		
			I.						<u> </u>	- ,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u> </u>	平氏四
		計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	及					ル スマンボ	-41-4	* I.		人	事	費
								給予必要		切。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911011400														-
國際會議及交流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04-	-104	外區	國政府	及團	體	協助亞太	地區	友我國家	 及 國			-
								體參與或	舉辦征	各種國際	際交流			
								活動。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4-	-104	外區	國政府	f及團 [®]	體	協助亞西	及非	州地區友	7我國			-
								家及團體	參與耳	或 學 辦名	好國			
								際交流活	動。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4-	-104	外區	國政府	及團	體	協助歐洲	地區	友我國家	 天			-
								體參與或	舉辦征	各種國際	於交流			
								活動。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4-	-104	外區	國政府	及團	體	協助北美	地區	友我國家	 天			-
								體參與或	舉辦征	各種國際	於交流			
								活動。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4-	-104	外區	國政府	F及團 [®]	體	協助拉丁	美洲	及加勒比	上海地			-
								區友我國	家及	團體參與	具或舉			
								辦各種國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4-	-104	外區	國政府	f及團 [®]	體	協助國際						-
								舉辦各種	國際	交流活動	力。			
(2)3911011500														-
國際合作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04-	-104	外區	國政府	f		辦理拉丁						-
								區駐外技			通信			
								專案合作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2	104-	-104	外國	國政府	f		協助亞太			さ、社			-
						_		會發展計		-	ナン白 人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04-	-104	外區	國政府	f		辦理亞西		_				-
								作計畫、						
								驗技術合						
								邦國家經						
								有關農業						
								永續發展	寺合作	作計畫等	· 經費			
		46.	46:	L	터 <i>라!</i> 르				后5.47 日	파기: 교	\$ ₩₩₩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04-	-104	外回	國政府	f		協助中東						-
[6] 4++34-(##)自 T	0.0	104	104	#1 E	ਕ <i>ਾ</i> -	÷		民生建設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6	104-	-104	外區	國政府	Γ		協助拉丁						-
								區各友邦	國 家	陸氏 生	建設			

經	費	之	用	途	分析
門	11 11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建.	工 程	其 他	
7,571,635	66,000		_	_	7,637,635
7,571,635			_	_	7,637,635
158,519	_		-	-	158,519
5,200	-		-	-	5,200
12,425	-		-	-	12,425
26,950	-		-	-	26,950
107,944	-		-	-	107,944
5,500	-		-	-	5,500
500	_		-	-	500
7,283,749	66,000		-	-	7,349,749
289,447	-		-	-	289,447
1,921,840	-		-	-	1,921,840
1,653,960	-		-	-	1,653,960
6,500	-		-	-	6,500
2,981,437	-		-	-	2,981,437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110
		計	書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u> </u>			度			·	•			_	人	事	費
								、電力及其他經	經建合作	計畫		•	
								等經費。	, ,				
r c 1 1 - 7 12 ##\ 自 T		101	101	61.00	ر ب				##∀ 6 FT 6#N T	₽ ∧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04	-104	外國	政府	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					-
								參與國際組織	多邊合作	計畫			
								或活動經費。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าล	104.	-104	从錎	學生	()		原促進交流,	提供外籍	學生			_
[7]加强交及及夕返日下		10+	-104	ノ下本日	-, ⊥.								
								(人)來臺就讀					
								設置「臺灣獎」	學金」及	之 臺			
								灣獎助金」培	育友我人	才。			
(3)3911016100													_
國際關懷與救助													
							4.	₩ [JE] [Je] ==	1 . /// 绘绘 二	• -P L-n-L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4	-104	外國	政府	及團體	불	對亞太地區重	て 災 變 ∠				-
								0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04	-104	外國	政府	及團體	典艺	對亞西及非洲地	地區重大	:災變			-
								之救助。					
[2]拟国際古眼扇形叶刀 毛油 (0.4	104	104	hi ⊨si	コムボ	丁声哑		對歐洲地區重	┺╧	₩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4	104	-104	外國	蚁付	及團體	Ž	對歐們地區里 。	八次變化	_拟助			-
								0					
[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5	104	-104	外國	政府	及團體	生	對北美地區重	大災變之	2救助			-
								0					
[5]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6	104	104	从鼠	协定	及團體	典	 對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	加區			_
[7] 對國际心關懷效功及重建		104	-104	クト図	此人们	八母的	_			42 <u>0 00</u>			
								重大災變之救					
[6]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 (07	104	-104	外國	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	發起之國	以際關			-
及重建								懷與救助活動	0				
[7]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 (08	104	-104	外國	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	存組織 發	起之			_
懷救助及重建		101	101		1 1737			國際關懷與救					
该 秋								國际關 医兴秋	沙八口到)。				
				<u> </u>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2,920	66,000		-		118,920
377,645	-				377,645
129,367	-		-		129,367
12,600	-		-		12,600
42,095	-		-		42,095
5,130	-		-		5,130
3,000	-		-		3,000
61,494	-		-		61,494
3,827	-		-		3,827
1,221	_				1,22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核定 本年度 本年度預計 度 上年度 上 度 本 類 別 算 預 計畫項數 算 計畫項數 人 數 人 預 數 40,381 8,772 37,234 17 8,565 18 合 計 23 2 22 424 3 524 考 察 11,629 視察 11 606 11 647 12,764 484 3 53 3 36 386 訪問 開會 談判 27,844 1 7,884 1 8,066 23,560 進修 研 究 實習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山 本 夕 松 刀 杯 1 片 小 亚	阳兰社田户	擬拜會或	41 A		د در	77 V 12 12 13 13 13	75-11 T #V	中華氏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視察機構	拜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大數	操派人數
O1	考察 隨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與德國青年公務聯盟交流 94	德國、奧 地利	德國青年 公務聯盟	建立臺德互提升兩國台			104.01-104.12	13	1
02	隨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與中美洲友邦互訪交流94	中南美地區	中美洲人事行政機關	增進我對中治體制及行,提升彼此立互訪機制	可政實務 上政府效	之瞭解	104.01-104.12	9	1
<u> </u>	視察 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 管理業務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 駐外館處記 產及實地權	方察境外		104.01-104.12	14	2
04	赴駐外館處督導館舍購置 業務94	亞太及北 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視察新施工查核相	f購館舍		104.01-104.12	4	12
05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94	非洲地區	駐外館處	無事理駐外域加給、原機構統一指 , 訪查各館 入瞭解其選 情形。	ト館處分 房租補助 旨揮等業 宮處,以	級、地 及駐外 務需要 期更深	104.01-104.12	12	2
06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及 密碼督考業務94	亞太、亞 西及中南 美地區	駐外館處	赴駐外館處 竊聽檢測、 瀆案件查察 法令宣導、	疑涉洩	密或貪 業務暨	104.01-104.12	9	4
07	海外電務視導、新型保密 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 運作業、保密電話增建架 裝作業、及保密通訊裝備 故障排除(分6批次辦理, 每次1-2人)94	亞太、亞 西、非洲 、歐洲、 北美及中 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密通訊裝備 及維運作業 密碼作業 運補收繳、 維保及保密電 ;4.保密電 除等。	i建置後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續更新 館電務 、 訊裝 宣 等 等 等 等 架 等 架 等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104.01-104.12	13	8
08	駐外機構會計事務處理94	歐洲及拉 美地區	駐外館處	ļ,	、員多由	外領人 辦會計	104.01-104.12	5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104千及 旅	費	——————— 預	算	12 E - 16	前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6	103	7	236	外交業務管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行 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 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暸解並提
124	52	12	188	外交業務管理	有	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行 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 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暸解並提 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269	184	12	46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977	285	48	1,310	外交業務管理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 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369	155	10	534	外交業務管理	無	
505	236	55	79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075	599	89	1,763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82	101	14	497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1	1	1			1	甲垂氏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字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關規定及瞭解新	版駐外機			
				構會計系統之操作	作,擬分			
				區辦理會計講習	,以實地			
				瞭解、督導及協區	助駐外機			
				構帳務處理。				
09		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隨同審計部查核院		104.01-104.12	18	1
	財務收支處理情形94			財務收支處理情	形。			
10	資安稽核及督導94	亞太、非	駐外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	,派員赴	104.01-104.12	31	3
		洲及中南		我駐外館處執行	資通安全			
		美地區		之查核、督導及統	網路系統			
				建置。			_	_
11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84	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		104.01-104.12	5	1
				導有關訴訟或其他				
				送達處理流程、				
				申請喪失國籍之				
				之處理流程(含				
				之意見交換)、				
				案之探討及說明				
				受法院或其他行	政機關囑			
				託於駐地調查證	據之處理			
				方式。				
12	資安設備建置及資訊技術	歐洲、北	駐外館處	定點派駐資訊專	業人員協	104.01-104.12	50	3
	協助94	美及中南		助駐外館處建立	資安防護			
		美地區		體系及提供技術				
13	外館稽察94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實	與701日已	104.01-104.12	8	10
		南美地區		,瞭解駐館的政策				
				資源管理、行政				
				務管理等,確實質				
三.	・訪問			助解決駐館實際	l可起°			
14	採訪	緬甸	我國駐緬	刊物採訪。報導	我國與緬	104.01-104.12	9	1
			甸機構、	甸交流情形,包				
			臺商及政	係及RCEP對雙邊	經貿之影			
			府官員及	響與契機。				
			廠商等					
15	採訪	澳洲	駐外館處	刊物採訪。預計	報導我與	104.01-104.12	10	1
			、臺	澳洲雙邊關係。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旅	費	預	算	49-6-	前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9	113	12	164	外交業務管理		審計部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 同,以協助查核駐外館處財務 收支情形。
589	662	272	1,523	外交業務管理	無	*KXIH/I/
34	26	2				
34	20	2	02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470	1,045	-	2,515	駐外機構業務	無	
1,349	427	224	2,00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24	60	8	92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6	78	9	123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6 採訪	歐美及亞 太地區	商、經貿 單位 駐外館處 、臺商	執行年畫。	度國外	干!物	採訪計	104.01-104.12	1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160	9		269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羽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進修-91	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		、 語	吾文訓練	或專業	實習		104.01-104.12	219	36
	構或國際組織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104平	又				I	単位・利室市「九
旅		費	預	算	好见工总列口	ケウコム・ロール
生	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		
	9,18	1,748	16,912	27,844	外交業務管理	83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聯於	經濟性	經	常		支	出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325,641	-	-	8,150,005	21,475,646
01 一般公共事	务	13,325,641	-	-	8,150,005	21,475,646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単位・利室市1九			1	,	- <i>h</i> 2	十及
總計		出	支	本	資	
**************************************	小計	移轉民間	補助地方	增資	土地購入	資本形成
22,189,	713,587	576	. _		_	713,011
,,						-,-
00.400	740 507	570				740.044
22,189,	713,587	576	-		-	713,011
			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 4	•	立仁	吉	出女	ഥ	=
單位	٠	和	室	THY:	1思	ᄮ

							11 12 1 10 -
		中央公		分年經	費需求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務預算 經費需	102 及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及以	備註
		北 總額	前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後年度預 估需求數	
購建駐外	103-104 年	4.75	0	0.10	4.65	0	1.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
機構館官							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
舍計畫							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
一駐歐盟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外字第
兼駐比利							1020064957 號函同意備查,
時代表處							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駐芝
館舍購置							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
計畫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
							12 個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
							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
							可用資源概況等分年辦理。
							2.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
							日院臺外字第 1030031679 號
							函核定,104年度預算編列於
							「營建工程」工作計畫。

外交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حاد در خاد حاد		畫	4 111		經	委	辨常
委 辦 計 畫	起年		委 辦 內 容	用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79,732	2	638,642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250		250
(1)故宮協助掃描本部寄存 之民國條約協定	104-	104	委請故宮將寄存於故宮民國百年來之 條約協定分年分期掃瞄上網對外開放 。		1,250)	250
2.3911011000 外交業務					6,762	2	10,773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6,762	2	10,773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 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104-	104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委託進行深 度研究,或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400		1,700
(2)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 之最新發展	104-	104	委託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建立國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以爲決策之參考。		400		314
(3)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 研究計畫	104-	104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 ,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 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4,400		6,600
(4)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 織研究案	104-	104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之研究工作。		95	I	46
(5)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會議活動案	104-	104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以 「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活動 」之相關專題進行專案研究。		350		983
(6)外交小尖兵一英語種籽 隊選拔活動	104-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 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 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舉 辦初決賽、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 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	900
(7)民意調査	104-	104	委請民意調査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査。		26	ı	230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100)	63,745
(1)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04-	104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 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 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1,100		59,245

單位:新臺幣千元

析	分	途	用	之		費	經	1041/1/2
計	合	門	本			資	門	
편 	' D	他	其	構 置	備 購	設	他	
1,036,348		-		44,818			73,156	
1,500		-		_			-	
,								
1,500		_		_			_	
1,000								
47.070							4.4.4	
17,679		-		-			144	
17,679		-		-			144	
2,100		-		-			-	
714		-		-			-	
11,000		_		_			_	
,								
1,062		_		_			65	
1,002		-		_			03	
1,403		-		-			70	
900		-		-			-	
500		-		-			9	
78,500		-		-			9,655	
•								
70,000		_		_			9,655	
. 0,000							3,330	
						i .		

外交 委辦經費

中華民

	1	1								P華氏國
e so e	計畫						委			辨
委辦計畫	起訖年度	委 辨	內	容	用	人費	經用	業	務	常費用
(2)委託亞東關係協會處理 涉外事務		- 委託亞東關係協	會處理涉	外事務。	713		000	_ ボ	477	1,000
(3)辦理亞太地區文化外交 活動	104-104	委託辦理亞太地	區文化日	活動。			-			3,500
4.3911011500 國際合作						266,	620		ţ	563,874
(1)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	104-104	委託辦理亞太、 洲及加勒比海地 關專案計畫。				163,	534		;	361,288
(2)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 合作計畫	104-104	於拉丁美洲及加 資訊通信及地理 作計畫,協助友 行環境監控、天	資訊系統 邦強化政	專案技術合		11,	488			29,489
(3)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 摩及進修計畫	104-104	委託辦理各項專學員來臺參訓。	業研習班	,治邀各國			-			48,190
(4)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 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 等計畫	104-104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家赴海外地區評業務督導、技術國際合計	估計畫成 團等委辦	效、規劃及		43,	082			46,879
(5)外交替代役	104-104	委託辦理第14至 任、服役及退役				7,	136			31,489
(6)ICT菁英班	104-104	委託辦理ICT菁英 人員訓練計畫。	E臺灣研	習班等友邦			184			8,816
(7)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	104-104	臺巴工業區所需 及律師相關費用 相關費用等。				4,	600			17,480
(8)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 語教師派遣	104-104	友邦及友好國家 除推廣華語教學 育交流。				33,	749			3,806
(9)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	104-104	財團法人國際合物實施前,我駐 及福利未盡完善 顧辦法。	外技術人	員相關退休			-			-
(10)遠朋國建班	104-104	委外辦理遠朋國 具潛力之人才及					-			13,464
(11)臺灣獎學金等委辦計畫	104-104	委外辦理獎助金 學生(人)在臺				2,	847			2,973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1/1/2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他	設(黄 購 置	其	他		
	-		-		-		5,000
	-		-		-		3,500
	63,357		44,818		-		938,669
	-		44,818		-		569,640
	-		-		-		40,977
	-		-		-		48,190
	56,757		-		-		146,718
	-		-		-		38,625
	-		-		-		9,000
	920		-		-		23,000
	-		-		-		37,555
	5,500		-		-		5,500
							40.404
	-		-		-		13,464
	40-						2 22-
	180		-		-		6,000

外交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7 	
				۷1.	-									委				辨
4.			do.	訂	重									<u>بر</u>			علا	
委	辨	計	畫	起	訖		委	辨	內	容				經			常	
				年	畫訖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ļ
																		ļ
																		ļ
																		ļ
																		ļ
																		ļ
																		ļ
																		ļ
																		ļ
																		ļ
																		ļ
																		ļ
																		ļ
																		ļ
																		ļ
																		l
																		ļ
																		ļ
																		ļ
																		ļ
																		ļ
																		l
																		ļ
																		ļ
						<u> </u>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ᅪ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u> </u>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क्टरे	118	.哇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案	決議	部分	:									
(-	-)	10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預算	草案,	歲入	預算	編列	「釋	本項非本	部主管業務	- 0	
		股收入」	380	億元	,說明	月如门	F:							
		1.各部會	釋股	收入女	口次:									
		預算編列	單位	释	股標的	勺	釋用	没收入						
				合作	金庫	金融	45	億元						
		財政部			公司	-b- 1111	20	/ + -						
				兆豐公司	金融技	空股	30	億元						
		經濟部			鋼鐵公	门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	電信な	门	80	億元						
		行政院農	業委	台灣	肥料公	:司	20	億元						
		員會 行政院國	宏淼	ム海	積體*	更级								
		展基金	介饭	公司	有利	电岭	180	0億元						
			合	計			380	0億元						
		2.上述釋	股對	象不り	以三大	基金	: (中	華郵政	文公	司、				
		勞工保	險基	金及	券工i	艮休差	(金)	為限	,並	以長				
		期持有	為原	則。										
		3.釋股相	關費)	用併同	同調整	<u> </u>								
(=	-)	查「文康	活動	費」	之編列	引於法	:無據	,且兵	與業.	務推	遵照決議	養辨理。		
		廣無關,	此時	正值江	文府 貝	才政办	字節	節攀	升,	各部				
		門應撙節	支出	、同-	舟共產	い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故	將中の	央政,	府各				
		機關之「	文康	活動	費」沪	哉列2	20% •							
(=	<u>-)</u>	歷年中央	政府	各機	關車	輛養	護費	及辨る	\器:	具養	遵照決議	 義辨理。		
Ì		護費之編	列標	準浮:	動,且	L依其	性質	,應日	可視.	各機				
		關實際需	求編	列,i	而非 約	充一按	6人頭	方式約	編列	;且				
		我國中央	政府	長期:	推動「	政府	機關	及學村	交四。	省專				
		案計畫	,更	應撙節	節支出	1,非	=増列	預算	。爰-	刑減				
		中央政府	各機	關「」	車輛及	を辨る	器具	養護	費 9	9 億				
		5,088 萬							_					
		並要求未	來年	度「.	車輛着	養護費	· 及	「辨么	公器.	具養				
		護費」之					_							
(四		針對 103					-				遵照決議			
	. ,	及所屬皆			-							A) -		
		支應派員												
		務;惟鑑					•	•						
		場,其官								_				
		政策」,							-					
		以火」'.	人門	儿及口	山到书	(四王	- 丁 凶	グ 宍 2	X /IIL	り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		14	 /
項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員,中[國欲進	行統員	戰企圖	月顯已	昭然	若揭	,實不宜				
	編列預	算支應	與中	國太祖	過頻繁	之交	流,	就連國際				
	專家都	建議台	灣應	該要友	负缓 雨	岸交	流。	準此,為				
	使國家	政策更	加優	質化,	公務	人員	本應	選擇與更				
	進步、	更自由	的歐	、美國	家交	流,	以參	照學習先				
	進國家.	之優良	施政	做法,	而非	讓台	灣生	存與發展				
	「僅有	一條與	中國、	結合さ	こ路」	;爰	針對	各部會及				
	所屬編	列之「	大陸	地區於	、費」	預算	,統	刪 10%。				
(五)	103 年	度中央	改府	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李機	關及所屬	遵照決議	辨理。		
	統刪項	目如下	:									
	1.大陸均	也區旅	費:為	充刪1()%。							
	2.車輛	及辦公	器具者	養護費	': 統	刪5%) °					
	3.文康?	舌動費	:編	列標準	自由每	人每	年2,	500 元調				
	降為2	2,000	元。									
	4.委辦賃	貴:除	立法院	完主管	、公	務人	員保	障暨培訓				
	委員	會、國	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折屬	、警.	政署及所				
	屬、為	外交部	主管	、教育	部主	管委	託辨	理、體育				
	署委	託研究	、法	務部主	管委	託研	究、	工業局工				
	業技	術升級	輔導	計畫、	動植	物防	疫檢	疫局及所				
	屬屠	宰衛生	檢查	、畜禽	藥物	殘留	檢測	及檢疫偵				
	測犬	業務、	勞工	委員會	危險	性機	械及	設備檢查				
	與管:	理、衛	生福和	利部長	期照	顧十.	年計	畫及建置				
	長期.	照顧服	務體	系相關	褟預算	、食	品藥	物管理、				
	文化-	部主管	委託	辨理ス	下刪外	、,其	餘統	上刪10%,				
	其中	國史館	臺灣	文獻包	官、行	政院	、主	計總處、				
	經濟	建設委	-員會	、審言	十部、	內政	部、	營建署及				
	所屬	、入出	國及	移民署	译 、建	築研	究所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2、國	家教	育研	究院、交				
	通部	、中央	氣象	局、鸛	見光局	及所	屬、	運輸研究				
	所、	公路總	局及戶	折屬、	科學	工業	園區	管理局及				
	所屬	、南部	科學.	工業園	固管	理局	及所	屬、中部				
	科學.	工業園	區管	理局及	及所屬	、茶	業改	良場、動				
	植物	防疫檢	疫局	及所屬	醫、農	業金	融局	、勞工安				
	全衛	生研究	所改	以其他	也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行調	整。										
	5.一般	事務費	:除口	中央研	究院	、中:	央選	舉委員會				
	及所	屬、立	法院.	主管、	公務	人員	保障	暨培訓委				

决	議	٠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4	青	形
項	火	-	: ^	四户	\- \-	臼 宀	n シン F	i str	-1. 四	11 11	容					
								哥、警			-					
		,		_				S部主	_							
						. —	_	置長其								
								署不								
								會、								
								中市		_						
								雄市		_						
				-				入出								
					-		,	、財 政								
				-				國稅	-							
								记局及								
						,		引、國		_						
				•			•	と育廣			• • •					
					-			用航								
			•		-			研究								
				-		•		學工			-					
								管理		•						
					-			5所、		•	•					
								家畜								
				•				古改良		•						
								環境		•						
						• -		會改	以具	他項	目刪					
				,科					1.1v		4					
			•			•	- '	設施		-						
			- / \		,			央選								
					_			員保	' —							
				-	•			警政								
			-		·		• •	,其色		•	, ,					
			•	_		-		→ 研		•						
								計部	-							
						,		計處								
		·		-				計處			_					
									• •							
			,	_		-		子、臺			. •					
							-	「屬、			-					
					_	•		財産	_		•					
		政	資訊	中心	、國領	家圖書	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圖書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चे क्ट	1189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1月	70
		館、圓	國立教	育廣排	番電臺	`交	通部、	民用	航空	局、				
		中央	氣象局	、觀	光局及	於所屬	、運	輸研	究所	、公				
		路總	局及所	屬、	蒙藏委	員會	主管	、僑	務委	員會				
		主管	、南部	科學.	工業園	區管	理局	及所	屬、	原子				
		能委	員會、	放射	性物料	斗管理	里局、	農業	委員	會、				
		水土	保持局	、林	業試験	所、	農業	藥物-	毒物	試驗				
		所、特	持有生	物研究	究保育	中心	`` 臺	南區	農業	改良				
		場、	高雄區	農業	改良場	易、疾	病管	制署	、食,	品藥				
		物管理	理署、	海岸	巡防署	主管	、證	券期	貨局i	改以				
		其他	項目刪	減替	代,和	斗目自	1 行調	整。						
		7.國内な	長費:	除中の	快研究	院、	中央	選舉	委員	會及				
		所屬	、立法	院主	管、公	務人	.員保	障暨.	培訓-	委員				
		會、[國家文	官學	完及所	「屬、	體育	署、	法務	部主				
		管、往	對生福	利部	長期照	顧十	年計	畫及	建置	長期				
		照顧	服務骨	豊糸木	目關預	算才	、刪タ	卜,其	其餘為	统删				
		5%,	其中經	濟建	設委員	員會、	公共	工程	委員	會、				
		考選	部、監	察院	、審計	-部、	審計	部臺:	北市	審計				
		處、領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高	雄市	審計				
		處、「	內政部	、營	建署及	所屬	、役	政署	、入	出國				
		及移	民署、	領事	事務局	、國	防部戶	斤屬、	財政	部、				
		國庫	署、臺	北國	稅局、	關務	署及	所屬	、國	有財				
		產署	及所屬	、財	攻資訊	し中心	〉、國	家圖	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過書	館、國	立教	育廣	播電	臺、	交通				
		部、中	中央氣	象局、	觀光	局及)	听屬、	運輸	研究	所、				
		公路	總局及	所屬	、 科	學工	業園し	區管 3	理局	及所				
		屬、自	南部科	學工	業園區	管理	局及	所屬	、中	部科				
			業園區		•									
			物料管	•	.,	,	` -	•		•				
			試驗所											
		部、	疾病管	制署	、食品	藥物)管理	署、:	環境	保護				
			訓練所					局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丁調整	<u>t</u> .							
		8.國外方	長費:	除中央	快研究	院、	中央	選舉	委員	會及				
			、立法					, –						
			國家文	•		•	_							
			主管、											
		長期	照顧十	- 年計	畫及	建置	長期月	照顧用	服務分	體系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श के	理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1月	70
		相關	預算	、文化	上部主	: 管フ	下刪夕	١, ٠	其餘:	統刪				
			,其中											
		中心	、國立	故宮	専物院	完、經	濟建	設委	員會	、客				
		家委	員會及	所屬	、研究	尼發展	考核	委員	會、	檔案				
		管理	局、公	平交	易委員	員會、	考試	院、	考選	部、				
		銓敘:	部、公	務人	員退化	木撫血	P基金	監理	2委員	會、				
		公務	人員退	休撫:	卹基金	仓管理	里委員	會、	監察	院、				
		審計	部、營	建署	及所屬	哥、 中	'央警	察大	學、	消防				
		署及	所屬、	役政:	署、入	出國	及移	民署	、空	中勤				
		務總	隊、國	防部	听屬、	·財政	【部、	國庫	署、	賦稅				
			臺北國											
		稅局.	及所屬	、南し	區國利	見局及	所屬	、關	務署	及所				
		屬、	國有財	產署	及所屬	哥、則	政資	訊中	·公 \	教育				
		部、	國民及	學前?	教育署	昌、青	午發	展署	、國	家圖				
		書館	、國立	L公共	資訊	圖書	館、	國家	教育	研究				
		院、	標準檢	驗局	及所屬	哥、中	'央地	質調	查所	、交				
		通部	、民用	航空	局、中	中氣	象局	、觀	光局	及所				
		屬、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各總 居	及所	屬、	僑務	委員				
		會主	管、科	學工	業園區	鱼管理	局及	所屬	、南	部科				
			業園區											
			局及戶		•									
			放射性											
		員會	、林務	局、	水土货	保持 层)、農	業試	驗所	、林				
			驗所、											
			物毒物											
		· ·	屬、動					- •						
			農糧署		•				•	•				
			衛生研					,, ,,,,	. –	_				
			藥物管											
		. , , ,	保護人		• •			-		•				
			省政府				改以	其他	項目	删減				
			,科目	-										
		9. 出國書					_							
			培訓委						-					
			所屬											
			,其中		-		-			•				
		交易	委員會	、審	計部、	* 營建	署及	所屬	、中	央警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1.2	
項	次	內								容	椊	理	情	形
		察大學	\ 空	中勤務	答總隊	、國	防部角	斤屬、	財政部	`				
		關務署	及所	屬、3	交通音	15、中	央氣	象局	、原子魚	岜				
		委員會	丶核	能研究	究所、	農業	委員	會、	林務局	`				
		水土保	持局	、農業	業試験	6所、	林業	試驗	所、畜產	產				
		試驗所	j、家	畜衛生	上試駁	所、	農業	藥物	毒物試馬	僉				
		所、特	手有生	物研	究保	育中,	○、≉	重苗	改良繁殖	直				
		場、臺	南區	農業は	改良場	易、高	雄區	農業	改良場	`				
		臺東區	豆農業	改良	場、	動植	物防测	变檢;	变局及戶	沂				
		屬、衛	f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	署、	食品	藥物管理	里				
		署、環	境保	護署	、環境	竟檢縣	所、	海岸	巡防署	`				
		銀行局	的改以	其他	項目:	刪減	替代	,科	目自行言	周				
		整。												
		10.設備及	及投資	:除	資產作	乍價书	2資、	中央	研究院	`				
		國立故	宮博	物院口	南部門	完區籌	建計	畫、	中央選	县				
		委員會	及所	屬、」	立法院	完主管	、公	務人	員保障	医				
		培訓委	員會	、國家	京文官	了學院	及所	屬、	警政署	及				
		所屬、	外交	部主	管營	建工	程與3	交通	及運輸言	交				
		備、體	育署	、法系	务部主	管、	國家:	科學.	委員會均	曾				
		撥國家	科學	技術	發展基	基金、	中央	健康	保險署	`				
		文化部	主管	不刪	; 教育	育部主	:管(不含	體育署)				
		統刪49	%外,	其餘	統刪	8%,	其中:	經濟	建設委員	1				
		會、檔	案管	理局	、司法	:院、	最高	法院	、最高行	亍				
		政法院	三、臺	中高等	等行政	文法院	、高	雄高	等行政法	去				
		院、公	務員	懲戒	委員會	1、智	慧財	產法	院、臺灣	彎				
		高等法	院、	臺灣區	高等法	- 院臺	中分	院、	臺灣高	等				
		法院臺	南分	院、	臺灣启	5.等法	院高	雄分	院、臺灣	彎				
		高等法	院花	蓮分門	完、臺	臺灣臺	北地	方法	院、臺灣	彎				
		士林地	方法	院、重	臺灣親	f 北地	方法	院、	臺灣新伯	竹				
		地方法	院、	臺灣古	苗栗地	也方法	院、	臺灣	臺中地ス	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彰化	化地方 》	去				
		院、臺	灣雲	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嘉	義地	方法院	`				
		臺灣臺	南地	方法医	完、臺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灣	彎				
		屏東地	九方法	院、雪	臺灣臺	東地	方法	院、	臺灣花記	重				
		地方法	院、	臺灣江	主蘭地	也方法	院、	臺灣	基隆地ス	方				
		法院、	臺灣	澎湖坛	也方法	:院、	臺灣	高雄	少年及第	家				
		事法院	三、福	建高等	穿法院	完金門	分院	、福	建金門均	也				
		方法院	2、福	建連注	エ地ス	5法院	、考	選部	、審計部	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चेश्वरे. -	理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 生	· 1月 	70
		臺北市	審計	處、沒	審計音	『臺 中	市審	計處	、審	計部				
		臺南市	下審計	處、	審計	部高	雄市	審計	處、	內政				
		部、營	建署	及所力	屬、消	的署	及所	屬、	領事	事務				
		局、外	交及	國際	事務學	3院、	國防	部主	管、	財政				
		部、國	庫署	、賦和	兇署、	臺北	國稅	局、	中區	國稅				
		局及所	「屬、	國有見	財產署	译及 所	「屬、	教育	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	署、	青年發	養展署	、國	家圖	書館	、國				
		立公共	資訊	圖書位	館、國	立教	育廣	播電	臺、	國家				
		教育研	F究院	、中共	央氣多	尽局、	觀光	局及	所屬	、運				
		輸研究	所、	公路約	恩局及	人所屬	、臺	中區	農業	改良				
		場、漁	業署	及所)	屬、環	環境保	護人	員訓	練所	、海				
		洋巡防	5總局	、海	旱巡防	方總局	及所	屬、	證券	期貨				
		局改以												
		11.對國內	可團體	之捐	助與i	攻府村	幾關目	引之礼	甫助:	除法				
		律義務				_								
		法律扶	助基	金會-	之捐且	力、警	政署	及所	屬、	外交				
		部主管	、教	育部:	主管、	法務	部主	管、	經濟	部科				
		技預算	、國	家科學	學委員	會對	財團	法人	國家	實驗				
		研究院	足與國	家同:	步輻身	寸研究	2000	之拼	弱助、	衛生				
		福利音												
		顧服務	5體系	相關	預算、	衛生	福利	部捐	助財	團法				
		人國家	衛生	研究	完發展	長計畫	查、中	央健	康保	險署				
		補助贈	浅業工	會與	農漁會	會辨理	里健保	業務	5、食	品藥				
		物管理												
		其中內		_			- •							
		署、國				- '		-						
		植物防	72			• /-			•	,				
		護署改							-					
		12.對地ス				•								
		補助款	• -				•	_						
		部主管				. —		•						
		務體系												
		公所辨												
		主管不												
		通部、								利部				
		改以其												
		13.經濟音	『主管	、 內耳	文部 主	管及	.農業	委員	會主	管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形
項	次		. F nt	., ,		, , , ,		46. 64	# ->	. 1 . 46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复續 治	台理及	(維護	管理:	計畫.	」 23				
				數刪		4	. 1 1		2 00	0 1 1	_				
						息」						()	1 1 2 2 1 1 1 1 1		
(六	7)				•	函文耳			•		_	(-)	本部已依據則		
						停放卓							台財庫字第		
			_			用規責					-		院秘書長函暨		
						〔工 位							停車位管理新		制,並函請
		, ,		•		,收費							所屬機關配合		
						會,標						(=)	本部大樓停車		
					,收到	費不同	门;收	費標	準低な	於一系	设行		於 103 年 3		
		情甚		•						_			行,東側停車		
						条即敘							且申領停車感		
						 改利用							先停」方式使		
		_				系有關							仁自103年6		
						學校交							費新台幣 1,00		
						没施、			_				務宿舍管理費		,按月自使
						費原貝							用人薪資中扣		
				•		本訂定					•	(三)	_		
						 天利用								了」原則及政府	
		, ,				吏用政					•		經管公有房地		
						,無吳							由收費降低同		
		政府	機關	多位	於大	台北均	也區,	捷運	、公	車等ス	人眾		車位漸不敷需	用之問題,這	建致政府節
						通便抗							能省油及提升	- 財務效能等	目標。
				• .	•	曾加自									
		年來	政府	力倡	之節	能減硬	炭政第	5大相	違背	。爰	此,				
		要求	.行政	院應	依規	費法材	目關規	見定,	參考	同地戶	2				
		般停	車場	收費	情形	於 10)3 年	清查	各機	關學相	交附				
		設停	車空	間供	員工	使用作	青形,	並於	104 -	年研排	疑相				
				-		首查後									
		進財	政負	擔公	平、;	維護ノ	人民権	崖益 」	之立	法精	神。				

	決 :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內	· PP .\	- Ju 17	- 17	<i>n</i> .	<i>_</i>	۸ ۵	د. با د د		容		W + 1- 1 nh	, ±, -1, n, (-n, 4,	Г t-
	(セ)									租津則			(-)		人事行政局(現為	-
						•				公費	_			,	曾於 100 年 1 月]	
				-					_	,每月 ~~~					各機關意見,決議	
							.貝 按	職級	母月	分別扌	口繳	400			特性及狀況自行	訂定收
			兀至		元不	•			F		. 17			費標準。	*	2.00
					. ,	-	-			公務	. ,		(二)	•	處嗣於 100 年 6 月	-
			_							供房和	·				宿舍管理費繳庫,	
										頁之房	•			,	月擬妥「職務宿舍	
			形同	對配	住者	之額	外津見	貼;且	-各單	位職	務宿 。	舍區		_	並自同年9月1	
			位、	面積	均不	同,	但不該	命位方	台北	市或	花蓮	、台		月於借住同	仁薪資中扣收管	理費繳
			東,	不論	居住	單房.	或1 月	5多原	3者,	亦均位	依同	樣標		庫。		
			準扣	繳,	實未	盡合:	理。另	弓「中	央各	機關	學校耳	職務	(三)	本部宿舍管	理費收費標準係	参採前
			宿舍	之設	置管	理規	定事」	項」第	寫6 黑	占規定	: 「;	各機		揭會議決議	,依據宿舍之特性	與狀況
			關學	校提	供職	務宿	舍予(昔用ノ	人住月	月,應口	收取	管理		訂定:北投	居安、敬業、樂群	樓及木
			費,	由行	百舍管	管理村	幾關与	學校系	堅收?	後悉婁	发解 絲	敫 國		栅等公寓式	職務輪調宿舍每	月扣收
			庫。	•••••	」,然	各該	公有	宿舍虽	作大多	多收有	管理	費,		1,000 元,明	明志、致遠等較老	舊小宿
			但費	用仍	較一	般行	情為作	低,且	_除極	少數	如中	央研		舍每月 500	元。借住宿舍同仁	另依據
			究院	光將管	理費	等相	關收ノ	入繳區	車外 ,	其餘相	幾關戶	斩收		「全國軍公	教人員待遇支給要	といれ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しょう しゅ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
			取之	-管理	費均	未按	規定組	數回區	図庫。)				定標準扣繳	房租津貼,每月費	用介於
				綜上	,公	務人	員住名	官舍本	、於法	兵無據	,且	房租		400~800 元月	間。此外,借住宿	舍同仁
			津則	扣繳	及管	理費	標準	,均炒	幸離-	一般市	場行	情,		另需繳納宿	音舍維護費 1,200	0~2,600
			並與	宿舍	面積	及價	值無	關,顯	不符	宿舍	使用:	之對		元,由宿舍	聯誼會統籌支付	大樓清
			價,	形同	變相	津貼	;公系	各人員	職務	宿舍」	均為主	運用		潔、管理員	等支出。	
			政府	預算	興建	或租	用,加	為落實	實使用	目者付	費原	則,	(四)	本部配住宿	舍後僅協助修繕	房舍結
			爰要	求行	政院	應參	酌宿?	舍座落	善 區位	立、面和	賃及	市場		構,其餘使	用、維護等均需配	住同仁
			行情	,於	104	年訂	定宿?	舍使月	月之水		關規	範,		負擔,並責E	由配住人遷出前需	辨理全
			送立	法院	備查	後實	施。							戶油漆及清	潔,回復至借住時	屋況。
														借住人普遍	善盡借住責任,維	護職務
														宿舍之良好	屋況。	
													(五)	,	市場行情波動等因]素,本
													(10月2日參加財	
															定宿舍使用收費	
														範」會議,	研訂更合理收費	標準規
														範,以符合	市場行情。	
	(\wedge)		針對	10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預	算案	「業務	費」	項下	遵照決	議辦理。		
			「教	育訓	練費	'」科	目合	計編	列 1:	5 億!	9,147	7 萬				
			7,00	0 元	,經	查,	其中內	9含「	對現	職員	工赴[國內				
			外公	私立	各級	學校	修習	學位、	學分	或研究	究等戶	沂需				

决	議		附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	> 與ハ	弗、汕	弗华士	4 女 #	· ·	七四:	松八 ;	容力			•	
			之學分 修費用				_							
			罗貝用 各機關											
			G級關 員進修											
			只证》 人員甚											
			n n以近											
			形嚴重			_ `								
			レ版王 的」,											
			··」 L赴國											
			究等所											
			103											
			· 予補助	,			. • • • •)(V/V	1.4 1914					
(九)	-			60 年	代軍	公教	人員名	待遇』	支福	本項非本	 、部主管業務	0	
(-	,		低,政								, ,,,,	, – ,,, ,,,		
		施政策	策,改	善軍公	教家庭	医生活	;。惟	多年	來,	歷經				
		多次之	之大幅	調薪後	,目前	軍公	教人	員整	體待達	禺及				
		福利日	己比民	間企業	優厚言	午多。	加以	目前.	政府見	け政				
		惡化之	之際,	各界紛	紛檢言	政府	長期	對特	定對	象進				
		行各工	頁補助	問題,	其中以	人「退	.役軍	人及	軍眷	醫療				
		免掛器	烷費補	助」,	其相關	園費用	實不	合情	理,	泪較				
		於一步	般民眾	(尤其	其對繳	不起	健保	費遭	鎖卡之	と民				
		眾) 7	币言 ,	都無醫	療免付	} 掛號	費之	優待	,造厂	成相				
		對剝奪	奪感嚴	重,實	有違反	〔社會	公平	正義	原則	。基				
		於目前	前政府	財政恩	化之图	祭,軍	人應	與全	民共党	豊時				
		艱,沥	兄且政,	存設立	之醫療	院所	本亦	應為	國庫上	曾加				
		收入	,有所	營運績	效才自	き 自給	自足	,而	非為年	寺定				
		族群絲	合予掛	號優惠	、,更造	远成各	公立	醫院	長期	烏吸				
		收該工	頁優惠	而減少	國庫山	文 入。	職是	之故	,政人	守亟				
		應重社	見且重	新檢討	廢止京	光醫免	上掛號	費制	度,」	反消				
		「退行	没軍人	及軍省	醫療兒	色掛號	竞費補	助」	,爰	要求				
		針對1	.03 年	度所有	編列「	退役	軍人	及軍	眷至	醫療				
		院所	『就診	免付挂	、號費』	」之	優待	相關	預算	,應				
		予檢言	討優待	掛號費	之次婁									
		,並自	104	年度起	實施,	超過	部分	亦不	得要.	杉相				
		關所原	屬之醫	療院所	自行员	及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i				
項	次	內		<u> </u>						容	-WE		理	情	形
(+))	依據	審計	部決	算審	核報-	告指出	1,過去	去政府	辨理政	遵照	決議辨	理。		
		令宣	導採	(購,	曾發	生未統	編有專	項預	算,逕	医由相關]				
		科目	勻支	經費	辦理	(如日	自各工	作計畫	畫之業	務費支	-				
		應等	(1)	•••••	由各工	頁工化	作計畫	之業和	务費支	應辦理	7				
		廣告	或宣	" 導,	勢將	排擠	其他業	務支	出,值	i此政府	ř				
		財政	因難	走之際	,為	能有多	改監督	控管章	執行成	反效,允	۲				
		宜透	過編	弱勇	項預	算方:	式,明	確列方	下各模	신關辦理	7				
		廣告	或宣	導之	計畫	, 俾	有效監	益督控	管。1	02 年度					
		立法	院審	議預	算亦	通過	決議要	快求「1	103 ਤ	F 度起	,				
		各機	送關編	列政	策宣	導經	費,應	於預算	草書表	內將經	<u> </u>				
		費絲	角列信	青形妥	: 適表	.達,	以利	國會及	之社會	大眾監	Ē				
		督。	J °	103	年度	起,於	余依立	法院基	要求妥	治過表達	Ė				
		編列]之專	項宣	導經	費,門	余突發	事件戶	折需夕	卜,不得	2				
		動支	任何	「經費	進行	宣導	0								
(+-	-)	補充	记保費	健保	新制	開辨	已滿1	年,山	七案载	政當层	遵照	決議辦	理。		
		蠻橫	怪持	錯誤	政策	,令	國人備	感痛	行。公	法院於					
		審議	102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預算	正時曾位	做決言	義:「為	7				
		求全	民健	康保	:險制	度之;	永續侯	建全發	展,吗	一籲政府	ř				
		體察	民意	,勿	將社社	福團骨	豊與非	營利約	且織辛	苦募集					
		的社	-會資	源強	徴補	充保	費。現	行法令	令制度	對於身	,				
		為扣	費義	養務人	的民	間團	體將:	造成可	「預見	的嚴重	<u> </u>				
		影響	三,因	此我	們提	出雨	點強烈	訴求	: - \	行政院	5				
		應要	水名	部會	及各	級政	府將:	社福團] 體所	大幅提	=				
]					
										原則,					
										畫而增					
										乏應 ,倍	í				
					•	-	-	各機		•					
				第二	預備	金;え	卡來年	·度則約	內入經	整費 需求	Ę				
		考量													
										託或補					
		,								记增加之					
										之統包					
										體的則					
										-機關及					
										補助計	-				
		畫而	增加	之補	充保	費負	擔,糾	9入經	費需さ	た。					

決		`	附	帯	 決		及	 注	意	事 」	項						
項	次	內	•	•						•	容	辨		理		情	形
(+	二)	補充	记保費	健保	新制	開辨も	己滿 1	年,	此案	執政當	岛.	本項非	本部主	管業務	0		
		蠻榿	長堅持	錯誤	政策	,不顧	負十餘	年來	二代	健保之	去						
		令研	F修,	令國	人備	感痛べ	こ。其	中,;	補充	保費來	原						
		之一	-的兼	職所	得,	全民的	建康保	()	第 3	1 條第	1						
		項第	52 素	欠「非	所屬	投保」	單位紹	计之	_薪資	所得」	,						
		譲廣	大兼	職的	弱勢	大眾衫	皮剝雨	層皮	。經	社會輿詞	論						
		反彈	월後,	衛生	福利·	部雖恆	坴續排	除兒	童及	少年、	中						
		低收	【入户	、中	低收	入戶者	各人、	領取	身障	者生活	補						
		助費	卢者或	泛券仔	兴投保	薪資	未達	中央	券工	主管機	弱						
										無專職							
				, ,					•	適用,作							
		掛一	- 漏萬	,仍	無助	·· 解決兼	長職所	得不	公的	問題。	近						
										價卻節節							
		上淵	長,許	多青	壯年	往往須	· 負兼任	第二	份工	作才能夠	勉						
										,看到							
										感油然							
		-						_	•	康保險。							
										就業且							
							_			補充保障							
			-	提高			- N-	, . ,	,	, , ,							
(+	三)	- 1				理人の	力派遣	採購	作業	,除應	公	(-)	本部 色		2	采購作:	業,均於招
	,									應與正:		` /					採人員每
										關單位。			月薪貨	資(參考	本部聯	鲁僱人員	待遇及市
		-		-		-		-		· 一全盤			場需求	も、 外	健保、	勞退金	提撥及加
		_	•			不得新			, ~ .	1	~		班費等	牟待遇項	目。		
			<i>,,</i> -~	- ^								(=)					相關勞動
																	助救濟等
																	É無二致。 E要派契約
																	安派 关约 通知目的
																	·停給付價
													•		•		· 廠商未依
													契約規	見定履約]者,模	後關 得 隨	時通知廠
													商部份	分或全部	8暫停	執行,至	情況改正
													後方准	生恢復履	ف約。		
												(三)					派運用人
															·		!處以此為
																	上限後,本
<u></u>													部发利	責極檢言	寸派遣	人力運	用,迄今

決	議	`	附	Ą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 事			辨	理		 情	
項	次	內										名	\$		左给 1			
														80 人	年第4: 。	李 / 劳 i	水人數は	こ減少局
(+)	四)	目前	各村	幾關	運	用派	遣勞二	こ人妻	女,原	則不	得起	2過9	9 .			用勞動	派遣應往	
		年1	月	31	日	各機	關實門	祭進用	月派迁	豊労.	工人	數,主	丘	項」運用勞動	派遣人	力,現	有主管学	勞派人數
		由主	管柱	幾關	進	行總	量管排	空。惟	以控	管基	長準日	日填幸	艮	為 80 人,未	超過人	事行政	總處原名	先設定之
		資料	為》	仮遣	送券.	工人	數之_	上限,	且未	. 衡酉	内各村	幾關業	F	99年1月31				
		務增	自減!	情刑	彡及	既有	人力	寬緊	度,	實近	易於係	更宜行	ŤΙ	亦未超過該處	_			
		事。	此夕	,	由力	於聘)	用人員	〔 、約	僱人	員及	及臨日	寺人員	3	人。此外,本 動修訂之「勞			•	
		亦均]有扌	空管	措	施,	惟承扌	覧人力	1未于	5列	管,	因此	.	助修可之 历》 每季勞務承覽	_			
		派遣	養二	エ人	數	雖經	控管征	爱 ,有	「減り	7現	象,仁	旦「勞		增加情形要多	_			-
		務承	、攬_	」卻	増力	ho , ;	亦即名	機關	券務	承担	覧方式	弋規選		控。				
		控管	,惊	吏派	遣	勞工.	人數之	2控管	流方	形	式。差	爰要:	Ė					
		行政	[院]	應責	令	相關	機關	重新	檢討	現行	テ中ゥ	快政府	计					
		各機	き 闘ご	運用	派:	遣人	力之扌	規範,	依照	各村	幾關ノ	人力約	吉					
		構及	工業系	务實	際	需求	,調	整派 遣	豊労コ	二人	數之.	上限	;					
		此外	、,金	監於	各	機關	以「夢	脊務 承	、攬 」	代表	替「多	券務 派	Ŕ					
		遣」	, 点	戈將	部	分業	務以「	-	承攬	〕」フ	方式タ	小包竹	青					
		形有	增力	加之	_趨	勢,	行政队	完亦原	惠針對	₹ 「	券務:	承攬.	J					
		訂定	運用	用規	Ĺ範	,必	須符台	合勞動	基準	生法力	規定	,俾以	Z					
		提升	-機	關人	力	運用	效益	,減	少非	必要	人	資源汇	支					
		費;	相属	關檢	討	報告	及規	範應が	♦ 3	個月	月内シ	送立法	去					
		院。																
(+.	五)	自日	本さ	畐峊	核	災後	,世界	各國	皆開	始村	负討木	亥安管	5	本項非本部主	:管業務	0		
		制機	巻關白	內猴	立	性和	位階	國際	原子	-能約	悤署身	更制定	Ē					
		核能	安全	全公	約	(CN	1S) ,	於第	8 俤	明言	订「介	夸制格	幾					
		關需	,賦	予足	夠	的職	權,主	适有效	區隔	管制	刮機關	闹與伊	E					
		進核	能和	利用	機	構。	」惟世	·界各	- 國 皆	提升	十核多	安管制	训					
		機關	位『	皆,	我国	國卻な	於組改	(後擬	將行	政队	完原一	子能多	Ę					
		員會	降約	及為	7 -	三級	獨立相	幾關」	之化	L階	;惟3	查我區	划					
		三級	(獨)	立機	影關	中,	僅有信	E務型]委員	會:	之設	置,主	Ĺ					
		無常	態	管制	機	構之	往例	此舉	不僅	無且	功於非	戈國民	P					
		將面	臨自	內除	役	、核)	廢料益	運送及	儲存	子ヽ ノ	人員信	诸備等	宇					
		問題	1,更	更恐	將	造成	下層相	幾關無	力量	上	層機	關(紅	巠					
		濟部	與台	台灣	電	力股	份有阿	艮公百])行	使題	监督相	雚之凡	月					
		題,	且易	易恐	致」	立法[完原本	僅有	的監	督	及質言	旬權力	5					
		付之	人關力	切,	顯	有迴	避國句	會監查	个之类	Ŕ								
		。鑑	於以	以上	. , }	爱建言	請行政	(院及	相關	主气	拿機	闹應石	开					

 大 内 	情	形
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該,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實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實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別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別所。。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 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 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 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 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 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 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 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 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 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 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 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 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 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 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 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 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 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 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 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 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 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 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 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 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 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 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 0	
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 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 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 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 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 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 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 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 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 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 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 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 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 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 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 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 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		
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		
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0	
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		
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		
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		
指稱「自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		
年投入3.2 億元,103 年增加3 億元投入擴增補		
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		
品藥物管理署102 年度與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		
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		
除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 年		
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 年度少編1,116 萬元。		

決 請		· 14	付 7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形
項	次	內								容	71		
				宝 案 並 非									
				療器材									
				8品安全									
				全部拿									
				物管理等		-							
				食品安									
				市衛生									
			103	年度反	而較	102 -	年度知	直編2,	146.3	萬			
		元。											
				总於 10									
				通過除									
				頁算外 》									
		-		全面清金						-			
		費。」	, 10	3 年度	食品藥	等物管	理署	預算	不僅き	夫編			
				五專案									
		局的經	重費せ	2縮水2	146.3	萬元	,除	藐視[國會多	小 ,			
		這種「	要前	[線打仗	,後ス	方卻指	量草供	應不	足」	,反			
		映出馬	政东	·根本無	心為	國人角	¥決食	品安	全。				
		綜	:上,	爰要求	行政院	尼應比	、照「9	99 年	核定	『充			
		實地方	政府	·社工人	力配	置及出	進用計	畫』	,於6	年			
		內增加	1社工	-人力 1	,462	人,並	逐年	由中	央主行	争機			
		關編列	1.5	億元」	之做法	去,與	各地	方政	存溝i	通需			
		求,寬	列補	助經費	、人力	了,除	可補	強現	行食品	安稽			
		查人力	嚴重	不足、	提高貿	留任率	之現	象,	確實系	建構			
		充足的	食品	占稽查能	量,」	以確保	 尽國人	食品	安全	0			
(十九)		為落實	藥物	力管理	!,確信	保國人	用藥	安全	,並扌	隹動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0	
		生技醫	禁藥產	業之發	展,超	产免 因	臨時	人員-	之進月	用與			
		運用限	と制,	而影響	衛生福	ā 利部	食品	藥物	管理等	罯延			
		攬與留	用專	基業之審	查人	員及利	皆查人	員。;	爰建言	義行			
		政院對	计於循	哲生福 和	川部食	品藥	物管	理署丸	見費山	久入			
		之用人	經費	,同意	取消ノ	人事 費	用額	度限	制,月	用以			
		進用足	夠之	審查人	員及和	普查ノ	員,	以提	升藥堆	勿查			
		驗登記	2與查	下廠案件	之品	質與交) (本)	並為	廣增對	計國			
		外藥廠	實地	2查核之	- 廠數	建議	行政	院同:	意該等	等稽			
		查人員	可报	と 入執行	海外	查廠業	美務 ,	以利力	加強對	計輸			
		入藥品	之管	理。									
(二十)		近年食	品安	全問題	年年	簽生,	重創	我國~	食品点	產業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0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が	Ė	形
項次	內									容	M 2			- N
	形象	,影	響國門	祭聲兒	暑與鸛	見光,	衛生	福利	部食	品藥				
	物管	理署	職掌	食品	、藥:	物與	化粧	品之名	管理	、查				
	核、	檢驗	等業	務,兵	與民眾	生活	息息	相關	,負	責食				
	品加.	エ、	製造	、流主	通、銀	售等	涉及	層面	廣泛.	且複				
	雜。1	.00 -	年的多	望化劑	刺事件	突縣	源頭	管理。	及上	市後				
	流通	稽查	管理	重要	性,	102	年接:	連爆發	後修	飾澱				
	粉、	油品	混充	及違注	去添加	口香彩	卜色素	等事	件,	再再				
	顯示	現有	制度.	之缺	失與人	人力さ	之短缺	尺∘此:	次違	法欺				
								動察	-					
								.專精						
								l,建.						
	業者	登錄	管理	、 稽3	查管理	見制度	等。	從接	連爆	發之				
								品藥						
								,為						
								法改						
								應儘主						
	法、	增加	人力》	及相同	關設債	肯,以	建置	完善	的食	品安				
								加之	_					
								關總						
						闹員名	頁未來	吃應於	5 .	年內				
	降為	16	萬人さ	と限制	1 0									
(二十一)	目前	各機	關國	有土	地參	與都	市更	新或耳	聯合	開發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务。		
			-					,多.						
			-					式處						
								成政						
	房之	不良	印象	,且身	與平扣	P房價	之政	策相	違。	行政				
	院應	責成	相關	單位	將該	等分	回之	住宅任	憂先⁄	作為				
	公營	出租	住宅	或社	會住宅	三,以	較低	價格	出租	給青				
	年、	弱勢	家庭	等,	並協	調建	置一	統籌主	運用.	之機				
	制、	平台	統籌	規劃報	辨理。)								
(二十二)	近年	來各	級政	府為	發展終	巠濟,	屢以	新訂.	或擴	大都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务。		
	市計	畫方	式進	行特:	定區岸	月發,	並採	大範	圍之	區段				
	徴收	方式	辨理	,引着	奎土地	所有	權人	抗爭	事件	時有				
	所聞	;包:	括苗	栗大圩	甫案、	林口	A7	開發	案、;	桃園				
	國際	機場	園區	及附近	近地區	医特定	足區計	畫案	等;	惟該				
	等土	地徵	收案	是否	符合	公益	性與	必要作	生備	受各				
	界質	疑。i	政府ス	不斷」	人配合	經濟	發展	為由	進行	之特				

決 議	` `	附	帶	 決	 議	及	<u></u> 注		103 年度				14	
	欠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定	區開發	,卻	未見日	因經濟	成長	所帶	動之失	業率下					
	降車	或實質	薪資	增加	,以嘉	惠全	民;	反而推	升土地					
	價相	各上漲	,使	整體)	房價戶	行得比	持續	攀升,	造成民					
	眾等	苦不堪	言。	爰要?	杉行政	院應	全面	檢討該	等以發					
	展系	经濟為	与目的]將非	都市	土地畫	割入牛	寺定區	之合理					
	性	及必要	性,	並責金	令相關	機關	調查	已開發	特定區					
	用土	也之使	用情	況,於	6個	月內向	口立法	院提	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	對經濟	部、	行政院	完農業	委員	會及日	內政部	營建署	本項非	本部主管業務	务。		
	於	103 年	F度單	位預	算項	下,皆	編列	「易淹	水地區					
	後約	賣治理	及維	護管:	理計」	,共言	計編列	可17 4	億 9,980					
	萬	2,000	元 (計畫	期程予	頁定為	103	至 10)8 年,					
	總統	涇費計	635	億元	,分	6 年	辨理),有	鑑於經					
	濟音	邹在「	易淹	水地[區水 患	总治理	計畫	」之成	效檢討					
	報台	告未盡	詳實	且後	續治理	里計畫	尚在	草案門	皆段,即					
	逕往	行編列]後續	計畫	預算;	然立	法院:	現已為	即將屆					
	滿二	と「水	患治	理特》	別條例	1」,	重新	針對「	流域綜					
	合注	台理特	別條	例草	案 」(預計約	巠費」	上限為	600 億					
	元	,分6	年執	行,	以特別	刂預算	編列),刻	正進行					
	朝野	予黨團	協商	中。	囿於目	前國	家財.	政拮据	号,為避					
	免』	政府預	算及	資源	重複技	及入造	成浪	費,爰	要求經					
	濟音	部、行	政院	農業委	委員會	及內.	政部	營建署	應會同					
	相	關單位	,俟	「流却	或綜合	治理	特別	條例草	案」於					
	立注	去院三	讀通	過後	,除應	加強	治理	計畫之	.監督管					
	理》	及考核	機制	,並原	應重新	檢討	是項征	後續治	理計畫					
	預	算重複	复編列]造成	中央	政府約	息預算	\$排擠	問題與					
	繼約	賣編列	之必	要性	0									
(二十四)	根扣	豦中央	銀行	統計	,截	至2013	3 年9	月底	止,全	本項非	本部主管業務	务。		
	體	本國金	艮行当	针中国	國跨區	負權	攀升	- 至35	1 億美					
	元	,再創	新高	,更	較200	8 年/	茋之3	4.8 億	美元成					
	長	愈10	倍,	扣除	第一	名海外	卜基金	全掛帳	的盧森					
	堡	,中國	實質	上已	成為	本國釒	限行員	是高風	險之國					
	家	。此外	,我	國銀行	亍業赴	中國.	投資	風險總	!量增加					
									資風險					
									、 人民					
									內人民					
				-					,600 億					
	元)),在口	中國金	全融業	面臨	影子釒	艮行、	房地產	產波動、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項	辨		情		形
項	次									容	<i>7</i> **T	<u></u>	IA		
		地方政府		.惡化	、逾方	处比升	一高之	潛在力	危機下	,					
		我國金融													
		業對中國	之曝	險增	加,牂	9 升高	整體	營運區	虱險;	而					
		新臺幣與	人民	幣之	連結原	复加深	ミ,亦	可能達	造成「	通					
		貨替代」	效果	,進	而影響	擊我國	貨幣	政策-	之效果	. •					
		金融	快是一	國經	濟結	構的	關鍵音	郭門,	關係	經					
		濟、社會	穩定	及國籍	家安全	:,行	政院	應責令	和關.	單					
		位嚴格遵	宇銀	.行業:	赴中担	投資 厘	【險限	額控	管,不,	應					
		逕以放寬	1.投資	風險	總量	計算	内涵さ	之方式	變相	擴					
		大風險限	額,	且風	僉總量	為前	一年	度決算	算後淨/	值					
		1 倍之規	L範,	不應-	再調盘	冬;另	中央	銀行、	金融	監					
		督管理委	を員會	等相	關單	位亦	應密切	刀注意	3我國	人					
		民幣需求	增加	對新	臺幣廷	連動及	金融	業之景	影響,	並					
		研擬相關	因應	措施	,向立	上法院	足提出	報告	0						
(二十	五)	有鑑於跨	太平	洋戰	略經濟	擎夥件	關係	協定	(TPP)	(-)	爭取參與「	「PP 係當	前政府重	要政
		是目前	全球	最具	- 影 響	严力的	的自	由貿	易協	定		策,本部與	經濟部等	相關部會	已透
		(FTA)	,也	是台灣	彎重要	2.貿易	夥伴	。然因	因中國	`		過行政院國	際經貿策	略小組、	工作
		韓國及亲	斤加坡	近幾	年積	極加	入重县	要區域	成經濟	整		小組等機制			
		合(如東	協、	TPP	· RCE	P 等) ,	而我國	図參與	品	(=)				
		域經濟整	合程	度卻	相對伯	枭低,	已嚴	重落後	後其他	或		同意,尤其			
		家。然而	,適	當的日	自由貿	易協	定應	是可引	導資	源		貿關係程度 係為基礎,			
		運用以獲	取高	利益	,帶來	產業	技術	的升級	及與薪	資		你 何 圣 	相厅闲连	7 元 但 14	未划
		水準的提	:高;	反之	則會侵	き資源	錯置	,無法	去協助,	產	(三)	元 有鑒於此,	本部已責	成我派駐	TPP
		業升級反									` ′	12 個成員國			
		鑑於此,								-		訂符合當地	需求之推	案路徑圖	,並
		經貿發展										訂定具體工	作目標,	以創造有	利條
		相關各部		, .	. •			•				件,具體作			
		圖、計畫	, ,								1.	.尋求洽簽			
		經貿調書										(ECA): 我國			
		局,更應							•			中的紐西蘭			
		要目標,			•		•		•			我不不加八前我國持續			
		賴 ECFA	., ,					•	•			為原則,尋	-		
		受到侵倒		八四八	工作	汉识	, ,	"八尺"	1万工/	准		簽 ECA。		// / //	4.0
		人口汉即	•								2.	. 以堆積木方	式洽簽屬	ECA 範疇	的經
												貿協定:倘	若我方無	法一步到	位與
												TPP 成員洽	簽雙邊 E0	CA,則以	堆積
												木方式,本言			
												洽簽屬 ECA	A 範疇的	經貿協定(如投

決 議	•	<u></u> 附	帶	 決		及	注	¥氏感 意	事	項				
項数	1									容	辨	理	情	形
												資保障協定等)	。相關駐處	均已擬訂
												短期目標,作為	階段性努力	力方向。此
												外,我亦透過與	貿易夥伴國	1家之智庫
												進行 ECA 之可	行性研究,	如我已與
												印度、印尼、馬	來西亞、泰	國及菲律
												賓等完成可行性	上研究 ,作為	未來推案
												之基礎。		
												3.解決對方關切的		
												成員國所關切的		
												相同,我方皆自		
												相關部會妥慎原		
												尋求解決之道		
												加入 TPP 對所 益,提供相關		
												爭取駐在國各界		
(二十六)	為杜	攻府.	捐助	設立	財團	法人	等之 き	事 事	長、幸	九行	(-	-)國際合作發展基		
						書長等	•	•				部長兼任,並報		
				-		專任時	•				(=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		•
	為避		-			•				_		會及臺灣民主基	金會之董	事長及秘
												書長均非政府遴	派人員。	
	指相													
	該財[
	不得													
	個月													
	及科													
	殊原	-	•											
	本人-	二親	等內	、在	對岸沒	步及經	濟利	益者	,不行	导出				
	任。													
(ニナセ)	為杜	攻府.	捐助	設立	財團	法人	等之畫	董事長	長、幸	九行	(-	-) 本部已於官方網	站公開揭露	國際合作
	長、絲	悤經 耳	里、1	究長:	或秘書	售長等	職,	淪為	主管核	幾關		發展基金會政府	遴(核)派	人員之相
	官員	或特尔	定人	士退	休或車	轉任時	作為	酬庸.	之用	,爰		關規定,及政府		
	要求	行政	院及	所屬	各部	會應;	於官ス	方網立	占公员	月揭	,	期、遊(核)派		
	露各	該財	團法	人政	府遴	(核)派ノ	く員さ	こ相属	規	(=	-)太平洋經濟合作		
	定,											會及臺灣民主基	., _	事長及秘
	理由						• •	_	,			書長均非政府遴	冰 人貝。	
(二十八)	針對在	-			依預2	算法第	5 41 d	條規.2	定應区	百送	遵照	 景決議辦理。		
(/ -)	立法											+ 1/4/2 1 =		
	將政													
	料(學								-					
	補貼	チノミ	于相	鯏 頁 7	叶,-	一什凶	达卫	広阮	,从木	11 図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T		<u> </u>		1月		<i>''</i>
		會監督。														
(二十	九)	行政院及	及所屬	主管	之各言	亥財[團法/	人應選	壁循利益	遵照法	決議辦	理。				
		迴避,爰	要求	各該貝	才團法	人之	董事	、監察	察人、政							
		府遴派或	え核派	人員ス	下得假	接贈	務上	權力	、機會或							
		方法,圖]其本	人或屬	氰係人	之利	益;	且政府	守遴派或							
		核派人員	本人	及其酉	记偶、	直系	親屬	,不行	导與其所							
		屬財團法	5人為	買賣	、租賃	、承	攬等	交易	行為。							
(三十	F)	據資料縣	頁示 ,	行政的	完轄下	所屬	單位	捐助	(贈)、	(-)				月 25 日		
		投資之則	才團法	人或	事業機	構中	,高	達 33	家之董					號函請國	国際合	作發
		(監)事	¥或總	經理等	等重要	-職務	,由	行政[完 10 職			金會遵			स्य स्थ	未吕
		等以上さ	上退休	人員打	詹任,	比率	高達	19.6	54%,如		•			事會中華 監事,其		
		再包括其	快他 1 (0 職等	以下	或現	任公	務人員	員,比率					血更 战退休人		
		將更大幅	届提升	,為山	上,要	求行	政院	轄下戶	斤屬機關		形。	777 777 198		~~ (1)	· X 19 1	- 1/3
		捐助(贈	?)財	產累計	金額	超過	50%	之財團	團法人或	(三))臺灣	民主基	金會董	事及監察	《人雖	均為
		事業機構	 专之常	務董	(監)	事(3	理事∤	長、副	理事長)		兼任	,但均	為無給	職。		
		及經理人	(總	經理	、秘書	長)	,應	專任:	,不得於							
		其他公司]有兼	任之作	青事。											
(三十	-)	目前中央	快政府	各機	關單化	立對方	於立法	法院名	委員會		•	•		卜交及國		
		會議通过	過之 監	語時提	案,	多數	行了:	事,未	、積極辨					九行情形		
		理;為落	實國	會之臣	监督權	,爰	要求	中央政	女府各機					以外國		
		關單位原	惠列管	追蹤	立法院	完各	委員	會會請	美通過臨		130201 辦理。	0 號函:	达工法	院。未來	、 稍 須 3	迂照
		時提案之	上辦理	情形	,並自	立法	院第	8 届	第 5 會	/八 哦 /	"什 生"					
		期始,於	每會	期初向	句各該	委員	會提	出報	告。							
(三十	二)	補充保費	使保	新制用	開辨已	.满1	年,	此案幸	丸政當局	本項表	非本部	主管業	務。			
		蠻橫堅持	持錯誤	政策	不顧	十餘	年來	二代位	建保之法							
		令研修,	令國	人備原	Š痛心	。其	中,	補充係	呆費來源							
		之一的兼	長職所	 行得,	全民信	建康仁	保險	法第3	1 條第1							
		項第2款	た「非	所屬打	殳保單	-位給	付之	薪資戶	听得」,							
		讓廣大兼	탄職的	弱勢ス	大眾被	剝雨	層皮	。經社	上會輿論							
		反彈後,	衛生	福利音	『雖陸	續排	除兒	童及り	少年、中							
		低收入戶	、中	低收ノ	户老	人、	領取	身障者	皆生活補							
		助費者或	戈勞保	投保	薪資	未達	中央	勞工主	三管機關							
		公告基本	工資	之身	章者、	在國	內就	學且無	兵專職工							
		作之專科	學校	或大學	學學士	班學	生等	身分	適用,但							
		掛一漏萬	有,仍	無助角	翠決兼	職所	得不	公的月	問題。近							
		年台灣新	青資凍	漲、作	氐薪化	,卻	又面	臨物信	賈卻節節							
		上漲,許	多青	壯年往	E往須	兼任	第二	份工化	作才能勉							

決 訪	 義	` H	十 帯	 · 决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 '		-3/4		<u>,,</u>	<i>-</i>	•	容	辨	理	情	形
		強餬口	養家	,現在	又要絲	数納 雨	份健	保費	看到]有				
		錢人買	豪宅	竟可負	∱款99	1%,	相對銀	旬奪感	油然	而				
		生。爰							•					
		上 久 除應修				分扣取	及約:	纳浦名	1 保险	- 書				
		辦法			•									
		之兼職												
		面檢討												
		率之規												
		康保險												
		正補充	_											
		二、各	組審	查決議	部分	:								
		歲出部	分											
		外交部	主管											
(-)		針對治	簽雙	邊或區	域自日	由貿易	協定	(FT	A) 、	或	(-)	對外洽簽 ECA	A/FTA 決策機	制:目前
		經濟合	作協	議(EC	CA)	,為政	府之	施政重	 重點,	惟		行政院設有「	國際經貿策略	小組」,
		目前我	對於	美、日	等主	要貿易	國家	採「」	堆積ス	k 」		由院長親自擔	任召集人,制	定對外洽
		方式進								-		簽經貿協定策	略;其下設有	「國際經
		貿易值										_	,由經濟部部	
		劃,建											執行層面。以	
		易國家	冷簽	FTA 5	或 EC	A,以	拓展	我國貿	貿易。	•		部會任務編組		
													臺,並就推	
												FTA/ECA 相	關事宜充分溝	通、擬定
											(-)	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A 2 以 答
											(-)	對象國家之擇		
												日條國及訂及與本部及其他	[洽簽順序,係 扣關部合容力	
												填評估洽簽 F		
												對國內各產業	- // //	/ /
														•
												略意涵,呈報		
											(三)	推動策略:當	首前我係採取	「多元接
											, ,	觸、逐案洽簽	」之策略,尋	求與主要
													FTA/ECA,	
												家未能以「一	次到位」之方	式洽談全
												面協定,則採	取「堆積木」	之作法,
												與目標國洽簽	簽屬於 FTA i	內涵之協
												議,例如智財	權、租稅、投	資等雙邊
												協議,逐步深	化經貿往來。	
											(四)	初步成果:目	前我已與紐西	蘭及新加
												坡簽署全面性	之經濟合作協	3定,另與
												日本繼簽署投	:資保障協定、	電子商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ग्रहेर	TH		.i±	TL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形
													合作備忘釒	绿等經貿	贸協定後	,103年11
														•		加強合作」
													等四項備於			
													我與美國主	透過「	貿易暨投	と 資架構協
													_ `)會議,	積極探言	寸未來合作
													方向等。			
(-	=)					域自						(-)				
						乃為利							行政院設有			_
						、新力 ,										1定對外洽
						木」ス							簽經貿協定	-		
		-		_		交部原				•	-		貿工作小約	_		
				•		布局	,擬	訂策	各,力	口速治	分分					以上兩個跨
		FTA	以拓	5 供 抄	(國質	「勿。							部會任務約			
													,			推動雙邊
													FTA/ECA	相關爭	且允分准	再进、挺足
												(-)	策略。	, 押户。	· ECA/ET	「人力以ダ
												(=)				A 之冷斂 系由經濟部
													與本部及 其評估洽領			
																^至 貝 刊 益 及 , 並 綜 合 考
																业然合为
													里兴行及1			
												(三)	推動策略			
												(-)	据 · 逐 案 治			-
															•	· 倘對方國
																方式洽談全
													面協定,則		_	
													與目標國法	•		-
													議,例如看			
													協議,逐步			
												(四)	初步成果:			
												` '				=協定,另
													與日本繼	簽署投	資保障協	3定、電子
													商務合作	備忘錄	等經貿協	定後,103
													年11月間]簽署「	觀光事業	紧 發展加強
													合作」等	四項備	忘錄,持	F續深化雙
													邊關係;	我與美	國透過「	貿易暨投
													資架構協?	定」(TIF	FA)會議	,積極探討
													未來合作:	方向等	0	
(]	三)	有鑑	於第	4 E		國際會	議及	交流	 	目下線	扁列	(-)	對外洽簽I	ECA/FT	A 決策	幾制:目前
		經貿	交流	活動		緊經費	ž 2	億 1,4	489	萬 8,	000		行政院設有	有「國際	緊經貿策	略小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103 年月			_		
	欠 內		<u> </u>		-74				' 容	辨	3	哩	情	ŧ
	元	, 包括	5亞東	太平洋	羊地區	區區域	泛經濟	整合等	議題之		由院長	親自擔任	E召集人	,制定對外沒
	交流	 	开討、	臺日紀	經貿3	交流及	义對話	、與歐	(洲各國		簽經貿	協定策略	各; 其下語	没有「國際 經
	雙主	と 経り	貿諮商	丁會議	、與土	上美地	。區之	各項經	皇貿交流		貿工作	小組」,	由經濟部	『部長擔任》
	會言	義及注	舌動,	爭取	參與隻	隻邊及	多邊	自由貿	易機制		集人,	著重於執	l行層面。	以上兩個語
	等	; 另;	編列	其他協	易助名	項國	際交	流活重	为 3 億		部會任	務編組,	為各相關	引部 會協調網
	0,9	22 萬	1,00	0 元	,所熟	牌業務	包括	與各國	國會交		貿事務	务之平臺	퉏 ,並京	优推動雙達
	流	等。小	隹我國	已洽	簽之	FTA	未及	於主要	肾易國		FTA/E0	CA 相關	事宜充分	〉溝通、擬2
	家	,所持	采「堆	積木	」之フ	方式進	E 程相	對緩慢	2;相彰		策略。			
	我国	國貿易	易之主	要競	爭 18	1 國 -	-韓國	已與東	東協、歐	(=	上) 對象國	家之擇定	E: ECA/	FTA 之洽分
									並與美					, 係由經濟
	國	、日本	卜、 韓	國、區	次盟争	字簽署	- FTA	,對我	國貿易		與本部	及其他相	目關部會領	密切配合,
									簽 FTA	-				「經貿利益」
									足進者」					擊,並綜合>
		,	. –				., .	_	進行之					之政治及員
									,於經					作成決定。
									貿易條					多元接觸
									應積極			_		與主要貿
									豊布局:					· 方國家未允
	擬言	汀策叫	各,加	速治	簽 FT	(A , 1	以拓展	我國質	貿易。					洽談全面
												_	_	上作法,與
														之協議,例:
														き邊協議,
											-	经贸往來		エセコン
										(匹				1西蘭及新河
														作協定,另具
														こ、電子商売
														き,103年1 3、30人4
														是加強合作
											•			上雙邊關係
														投資架構
											- `		,積極採	《討未來合作
(四)	± 1	影	4 周 =	士外給	虚コ	咨扣	立入「	 法	識及設	(方向等		20合镁	 執行「核心メ
	1			• • •	. •	· .	- •		· 誠及故 Z,並曾					队行 核心。 這過已建置:
									三/业目					1週 L 建 且 - 月路形成一位
					· .			•	-純伯爾 -院資訊				_	日本形成 1 日間資訊 1
	1								· 館處之					ア作 廟 貝 部の と SOC 進行
			_						品			•		全保本部資富
									· 館虛擬		安全。	叫,只又回	L11 10 11	二小十叶月
	#1	只义	17 mg	WC/I 5	751/10	又以用	1 1	ベルハ	四四洲		X ±			

(二)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國家資通安全

發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執行要 點及績效指標,每年定期辦理本部

主機系統,由國內統一維管,以減少我國機密外

洩之可能。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ग्रजे	TH	.l±.	П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暨駐外館處員	資安健診作業,	103 年度
													配合國家安全	全會議、國安	局赴駐外
													館處辦理資	安健診及資安.	技術協助
													作業,共執行	f 2 線 (3 處)	資安健診
													任務及8線	(45 館處) 資	安技協任
													務。		
												(三)	定期舉辦資	安通識教育記	川練,103
													年共辦理 6	5 次資安通訊	战教育訓
													練,開放同	仁自由報名領	參加,並
													強制要求每	月電子郵件社	土交工程
													演練之受駭	人員出席與會	會。另針
													對外派同仁	舉辦2場資金	安教育訓
													練,針對駐	外館處相關資	資電業務
													進行説明。		
												(四)	將全球外館分	分為 7 個區域	並分別在
													各區重要館屬	處 (華府、歐	盟、巴拿
													馬、南非、村	社拜、 雪梨、	台北)設
													- ,, -	中心,派駐資	•
														外館處理各項	
														。截至 103 年 2 四倉馬立路:	
													□元成 華 府 / 員派駐作業。	及巴拿馬之資 [·] 。	乱争某人
												(五)		規定時程辦理	「資通安
												(」及「防範惡」	, ,
														寅練」,並由資	
														寸與改進,103	
													., .,	牛點閱率符合	,
													準。	1 1 2 2 4 1 1 2	14 ->=(>0 ()
												(六)	,	家安全局加強	駐外館處
												(,,,		下乙節,本部自	
														《寄碼業務海》	
													訪作業,除執	行密碼電務督	考、裝備
													配發維保等「	密安」工作外	, 另整合
														通安」檢查項	•
														7與資源,提升	
/ -	. \	+ h	اط لملا لم	女如	少 →1	<i>たい</i>	北加	Life 1 1	ள .u. →	ol mar e	a .1	102 5		子全防護工作。 喜數 70 茲 5 2	
(五	-)				•	行行.							–	臺幣 70 萬元為 畫,、「会球	
						主動 國 『補助								畫」、「全球 2014 印度臺灣	
		水,	付刊	人 3	队月百	广州以	四円	八子	况기:	攻业了	至冯	旦狄子	二十岁」及 2	2017 中及室筒	问寸钗月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ग्रके	199			πć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教育中心	3要點	;」,鳺	見劃由	國內	大學	赴海	外重	點國	展暨高等教	育訪問[團」計畫	中7名	「印度臺
		家設立	臺灣	教育。	中心」	, 其:	功能	除提	供外日	國學	灣華語教育	中心」華	善語講師	國內、夕	小差旅費。
		生到我国	國大學	校院	留、遊	學簡	介資	料,	辨理	招生					
		說明會及	及海外	教育	展外,	亦提	供有	意來	臺之為	外國					
		學生更正	直接、	更完善	善的諮	詢服	務,	同時	配合	國家					
		對外華語	吾教學	政策	,開設	華語	課程	,辨	理華	語能					
		力測驗。	惟目〕	前國內	僅有沒	青華ブ	大學為	於 10	0 年)	成立					
		「印度台	台灣教	育中"	ご計畫	辨公	室」	作為	台印	教育					
		交流窗口	口,並	自計畫	适成立	以來	,已为	於印息	度4)	斩大					
		學成立	「台灣	教育。	中心」	。而	事實	上,	除教	育部					
		編列教自	币薪資	預算	外,其	他機	票款	等相	關經	費仍					
		由外交部	邓所編	列預	算支應	。爰	建請	外交	部應	維持					
		相關預算	草之編	列,」	以維國	家整	體外	·交布	局。						
(;	†)	有鑑於	段國 じ	人外交	替代征	及赴名	各國:	進行	華語	文教	(一)本部	於 103 年	上2月27	7日邀集	耒教育部、
		學已行之	と有年	, 不信	堇實施	成效	良好	,僑	務委	員會	僑務委	委員會及	人內政部	役政署	業管人員
		亦考量》	後遣替	代役往	没男長	期駐	點,	協助	教務	,培	開會言	寸論,就	扎相關議	題交換	意見,獲
		訓華文的	币資,	對於清	架耕僑	教確	發揮	相當	之效	益。	致下列]結論:			
		教育部方	↑ 102	年 4	月更	提出	預算	總額	為 60) 億	1.教育	部派有者	炎育服務	役役男	至海外臺
		元之「i									灣學村	交(越南胡	羽志明市	、印尼	泗水及雅
		(102 3	£ 109) 草第	₹」(尚未:	經行	政院	核定) ,	加達、	馬來西	亞吉隆場	皮及檳圾	忒等 5校,
		顯見華言	吾文學	習已經	然成為	世界	之潮	流與	顯學	。爰					輔助教學
		建請外交	を部應	與教	育部、	僑務	委員	會積	極協	調,	及協則	力行政工	_作。僑	委會為	紓解海外
		建立「タ							_		僑校的	币資缺乏	之困境	,於 95	年向內政
		助紓解治	每外 僑	校華語	语師資	不足	之困	境外	、, 並	有效					務役,並
		推廣正開	豊華語	文教	學,使	台灣:	繼續	成為	正統位	優質					赴菲律賓
		華語文作	專承重	心及2	宣揚台	灣文	化,	增加	台灣	在國	僑校	支援華語	語文教學	學及協.	助校務工
		際之能見	見度。												、巴拿馬
															替代役赴
															教學科目
											•	•	亦擴及	數學、	資訊及生
											物等。				
															役男員額
											•	- ,			退役後,
															教育役男
											•				提升教學
															海外僑校
															專長教育
															政部役政
													•		合,亦即
														•	儘量滿足
													校之實		
											3. 本部	将視實際	祭需要,	召集教	育部、僑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形
項	次	內								容	辨理	7月	TO
											務委員會及內正	文部役政署 \$	等相關機
											關,就派遣華語	文或教育專	長替代役
											男赴國外僑校或	,臺灣學校協」	助教學之
											需求、員額、訓	練、管理、	簽證居留
											等議題進行討論		
											分發揮彼等專士		
											學,紓解海外僑		
											4.內政部役政署將		校及臺商
											學校之替代役需		
											(二) 另為有效推廣』		
											國成為正統優貿	• •	
											加臺灣在國際之		
											請國際合作發展	·	
											「友邦及友好		
											遺案」,103年		
											好國家提出共		
											截至六月中已銀		
											等教師將接受國際以次在禁口		練,始至
()	`	上 ᄴ ᄊ ℷ	L \L 172	5 2	n 4	京 彦 4	÷ Һ	h -/	こんか	工估	駐地進行華語教		۸ ۸ ۱۵۱
(+	:)	有鑑於立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		金曾 101
		案時,於 應定期實									年度查核報告已公開方	"本部網站。	
		應及期員 法人,至	•										
													
		站僅公本											
		會 100											
		作發展基											
		核報告係			•		• •						
		公開,顯											
		公開之則	,	-						•			
		開,以名											
(八	.)	為嘉惠國								十對			,在符合
`		第 5 目		•				. —	•		相關法規之情形下,優		
		凡涉及商						-			我廠商承作相關計畫,		
		務服務者									展商機。另相關運輸業		
		務也應優								., .,.	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カ	.)	依「駐外								を部	為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		本部續擇
	•	編列之預			-			_			定駐大阪辦事處等32		
		使領館處									年1月起實施經費統籌		
		用。經查									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馬		
		中,置有									未來仍將視實施成效		
		計有 79						•		,	處之統籌帳務處理。	· · · · · ·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				容	辨		理		情	形
		實施率值	產兩成	,又	其中員	[額3	0 人	以上之	中、大						
		型駐外食	官處,言	+有5	個仍	未實	施經	費統籌	收付制						
		度。經查													
		外交部約	充籌辦	理前	,確	實無法	去全市	面實施	經費統						
		籌,惟基	於統	合駐乡	小機構		作業	與人力	,仍宜						
		朝統籌的	文付制	度調	整,爰	建請	外交	部報請	行政院						
		協處各核	後關駐	外事	篑,以	提升	駐外	機構經	費運用						
		效能,主	6增進	外交	業務協	岛調功	7能。								
(+	-)	金門之間	員南文	化及	戰地	文化	被文化	七部列	入台灣	申請	登錄世	界文化主	貴產所治	步層面廣	泛,宜長
		18 處具	有顯	著普日	世價值	直的世	世界过	貴產潛	力點之	期規	劃推動	, 本部 #	将持續 酉	己合文化	部相關評
		一,金門	縣政	府亦成	辽立 國	內第	一個	縣級的	世界遺	估及	規畫,	提供必要	要協助,	以符合	·我國家尊
		產推動委	5員會	全力	准動。	然我	國現	非聯合	國的會	嚴之	適當方:	式推動者	卜 案。		
		員國,亦	非「世	界文	化遺	產暨自	自然过	貴產保言	蒦公約」						
		的簽署國	1,恐	因外な	 處境	团難	而嚴	重阻礙	相關進						
		程。爰建	請外	交部值	基速協	助文	化部	共同推	動並爭						
		取包括金	2門等	我國t	世界过	遺產潛	力點	,正式	加入聯						
		合國世界	見 遺產	之列	0										
(+-	-)	有鑑於朝	韋國政	府將領	簽給台	3灣國	人之	居留證	全中,將	(-) 韓國』	攻府於2	2003 至	2004 年	-間,在未
		國籍列為	ь Chi	na (T	aiwaı	n) ,	雖經:	外交部	多次斡		先諮詢	詢並知負	會我方情	青形下,	將該國核
		旋並親走	上韓國	溝通	,但韓	建國政	府仍	以「一	個中國		發之	「外國ノ	人登錄語	登」上我	國人身份
		政策,無	中轉	圜」,	予以	回應	。此為	外,於	102 年		註記	.由 TA	AIWAN	擅自	更改為
		10 月時	,我国	國慢食	代表	團前	往韓	國參與	□ 2013		CHIN	IA(TAIV	WAN) •	本部當	時得知韓
		年亞洲與	1大洋	洲美四	未展」	,於	展覽	過程中	,台灣		方實	施該措友	拖後,則	P於第一	·時間召見
		代表團戶	斤屬之	_攤位	上所	懸掛-	之國方	旗強遭	韓國主		韓國	駐臺代和	長表達 嚴	屡正抗議	,並由駐
		辨單位以	人紙張	掩蓋	,韓方	7並稱	「台	灣不是	一個國		韓國	代表處	向韓國	政府再	度表達我
		家」。顯	見韓	國政府	守崇尚	j「ー	個中	國政策	」已然		方立	場,要求	ド立即 更	 更正。本	部及駐處
		凌駕我國	国主權	,造户	成我主	E權流	Ĺ失情	況甚為	易嚴重。		持續	利用各	種場合	向韓國	政府、國
		爰建請夕	卜交部	及所思	註各國	図館處	,應	針對與	我交往		會、	媒體、學	學界等表	遠我方	*訴求,力
		之國家,	鄭重	表示组	戈台灣	き主權	之獨	立,並	澈底清		洽韓:	方儘速」	E視上述	龙錯誤並	予更正。
		查目前發	è 給我	國人	之各種	重文件	- ,切	勿讓一	個中國	(=) 本部	桿衛中華	華民國主	三權與國	格之立場
		政策成為	马我拓	展外	交、影	響我	主權	完整獨	立之絆		至為	堅定,若	苦發現有	 打 我不	當稱呼的
		腳石。									情況	,一向惊	真重處理	里,從不	輕忽,力
											促調	整改善	,絕不妥	安協,到	目前為止
											成功	洽獲之 絲	且織、模	幾構或團	體,包括
											美國與	財政部族	冷其網頁	頁「外國	銀行及金
											融帳	户報告_	(FBAR)表格的	列名、「世
											界衛:	生組織	西太平洋	洋區署_	(WPRO)
											網站	有關 H7	N9 禽流	抗感疫情	之公告、
											美 國	貿易人	弋表署	(USTR)及美國
											「Go	ogle 翻言	譯」網立	占等,均	已在其網
											站上	更正相	關資料	,正確	使用我名
											稱。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形
項 次	內									容	<i>#</i> /T	<u> </u>	1月	70
											(三)	本部除正積極	逐步清查各界	相關我國
												國名使用情形	5外,並持續籲	請國人協
												助瞭解在國際	祭間我國名是	否受到矮
												化,並即向本	部反應。本部	將秉持友
												好、對等及互	信之原則慎重	處理,捍
												衛及鞏固我國	• • • •	
											(四)		權、尊嚴及增	
													, 依循務實、	
													青國際社會正視	
													大國際參與空	
													为本部工作重點	
												,	【日至7日我「	
													出席由韓國南	
												. ,	13年亞洲與大	
													to)活動中期雖	
													展場之我方攤	•
													↑標誌遮蓋,惟 · 二 ½ L ≈	
													5交涉力爭,韓	
													食協會(Slow F	<i>'</i>
													提供我團開幕	
													兵桿,供我展場 . 始遊 4 国家	
												彩網 我牙分。 益。	, 維護我國家	导质及惟
													青韓政府重視:	4. 黄 思 3.
												举品过不活动權益之工作成	•	找导版及
											1		(不已招: 表處受邀並派	吕山庄政
											1		《	
													officer Growt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常韓國金融	員會金融
											_			
													· ·	
													新修訂之防制	
													(Financial Act	
													`	
												,	,與 UNODC	
											2	GGGI)、韓國 財政部於 102 韓國仁川松島 「2013 年全 (2013 Global GGGS),並與 繫。 品協助我團出居 錢組織(APG) 30 日舉辦之「 行動工作組 Force, FATF)	外交部、環境 年6月10日3 島國際會議長, Green Growth GGGI 國際文 席韓國金融委 KoFIU)與「亞」於102年8月 新修訂之防制 (Financial Aci 評鑑方法論及	部至心高 Summit, 及日舉峰如立 金制日金Task 的工工 融洗至融k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T	<u>4</u>	· 7月 	<i></i>
													官建立聯繫。		
													3.推動我國以 Tai	wan, R.O.C	.名稱,於
													102年10月14	日成為政府	·間國際組
													織「世界選舉機	_ ,	
													of World Election	on Bodies, A	A-WEB)創
													始會員國之目標		
													委會與聯合國領		· · ·
													A-WEB 成立大	會及第6屆	【「全球選
													舉組織會議」((會權益。	GEO),成功	7維護我與
													實性益。4.協助我國環保署	星安的 聯入 [到「巧士颂
													4. 励助我國場保書 濟社會委員會 -		,
													北亞」(ENEA)新		, , - ,
													業科技研究院 ₁		
													月 31 日成立之		
													(Asia Carbon		_
													ACFN) •	rootpriit	recwork,
													5. 洽獲韓國「大梭	資察廳」同意	5我加入該
													廳及「聯合國毒	品控制與犯	见罪預防辨
													公室」(UNODC)成立之「亞	太資產返
													還機構網絡」(A	ARIN-AP),	及派員出
													席 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開之
													成立大會。		
													6.我駐韓國代表處	是石大使定用	應韓國「第
													21 屆亞太婦女	協會大會」	(FAWA)會
													長、韓國全國婦	女協會會長	金貞淑博
													士正式邀請,於	~103年10)月15日
													FAWA 大會午	宴發表演講	。另本屆
													FAWA 大會手冊	暨相關資料	均以我正
													式國名 Republic	e of China	或 Taiwan,
													R.O.C.稱我,維	護我與會權	崔益,並正
													面行銷我國形象	٤ -	
													7.協助我代表團方	♦ 103 年 10	月5日至
													17日出席「生物	物多樣性公 :	約第 12 界
													締約方大會」(0		
													團以我國護照朝	聂到、與會及	之主辨首次
													周邊會議。		
													8.協助行政院馮		· _
													年 10 月 11 日至		出席「2014
													社會企業論壇」		
													9.協助我仁川亞	運代表團及	我仁川亞
													洲帕拉運動會代	こ表團分別だ	ぐ上年9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u></u>	形
項	次	內								容					
													參與賽事	,有效损	是升我
											國能見				
(+=	-)	有鑑於我									(一) 102 年				
		大會活動					_			-			邀請,以		
		一級之地									-		AO 第 38		-
		華台北」				_							均符合專		【、有
		敬陪大會											參與之目		
		之首開先									(二)我方出				
		來參與國											且及時掌		
		行前, 國			-				_				,獲取重		
		回函所有				•							期間與各		
		予所有台						_					的單位及		
		合國自9		-									, 增進與		
		會,曾遭		• •						`			國人及全	球旅客的	 飛航
		之關注。					-				權益及				
		法扼殺新									(三)有關言		•		-
		際組織紡											, 對我初		
		示中國對											.明後,我		
		稍動。爰											記者,均		引記者 ()
		空間拓展											場採訪。		
		主辦國・			-						(四)本部-				
		權之立場		維護:	我國方	令 外交	開拓	、國	際參與	具之			上動參與 國		
		斡旋能量	•										CAO 大會		
													展,政府		
													上權及增		
											前提了	下,爭取	擴大實質	國際參與	與。
		第1項	•	•							() 1 ===	г	1	.,	
(-))										(一) 有關				·
		示主權,									_	•	每諸島為:		
		萬元應凍											\$ 負責核		-
		交部就「	•			-					·		體向本音		
		傳播我國	•		_						•		等之採訪	申請,本	部均
		採訪」、				•						國防部。			
		國外主流					_				(二) 有關		國際媒體.	專訪我決	策官
		歐洲和日					_				員」				
		日、法文			_		-						「經濟學	_	
		交及國際	方委員	會報	告並獲	隻同意	慈後,	始得	動支	0			雜誌亞洲		
											•		駐華特		
													103年4)		
													談,並就		1進行
											·		意見交流		
											2.籌組	駐華媒	某體國際 訂	2.者團」參	加在

決 議	、 附	帯	 決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1	- 14		म्पर		111	<u> </u>	<u> </u>	容	辨	理	情	形
												 0 總統就 []]	職六周年中
											外記者會活動		
											支局長向總統	是問有關 5	東海和平倡
											議之主張及我	面對南海絲	份爭之因應
											作為。		·
											3.針對高雄氣爆事	「件,安排」	國際媒體駐
											華記者與經濟		
											政院孫發言人」	立群座談 。	
										(=	三) 研撰「中華民国	國南海立場	易及政策作
											為」中英文說明	,供「臺	美國會議員
											友好訪問團」於	103年9	月赴美交流
											時參用。		
(=)	針對第	3 目	「駐タ	卜機植		」項「	下「;	駐外信	吏領	本項	頁已於 103 年 9 月 2	22 日向外	交及國防委
	單位基本	卜行政	工作	維持.	」之「	業務	費」	中「新	辨公	員會	曾提出專案報告 ,並	經立法院	103 年 10
	室、館長	宿舍	與事	務機 器	紧等租	金及	大樓	物業分	管理	月1	16日臺立院議字第1	103070440	6號函准予
	費等」絲	扁列 1	1億9	9,940	萬 4,	000	元。;	經查タ	小交	動支	支。		
	部海外蒙	豪奢官	舍甚	多,月	租金	超過2	2 萬	美金言	十有				
	2 處:馬	注新加	坡代	表處	官舍	281 ³	平、	月租品	高達				
	69 萬元	;駐李	英國代	表處	58 ±	平、月	租高	達 68	萬				
	元。月和	且金超	過 1	萬美	金共	有 9)	處,	其中思	注西				
	班牙代表	長處官	舍 69)坪,	月租金	金高達	34	萬元	,此				
	時正值西	5班牙	房市	低迷-	之際,	租不	如買	,應何	憂先				
	購置;而	万駐巴	紐代	表處'	官舍 4	4 坪	, 月;	租亦高	高達				
	31 萬元	之譜	,該國	国非歐	美高	房價	185	地區	,租				
	金之高	相當	怪異	。此名	小,外	交部	海外	官舍	,其				
	坪型未足	上照國	內政	務官相	票準、	房租	亦未	比照久	小交				
	部房補質	費標準	트,使	全球	官舍	大小	金金	額落差	差甚				
	大,時值	直政府	財政	困難さ	之際,	外交'	官員	更應力	共體				
	時艱,故	负凍結	1,000) 萬 🧵	亡,要	求外	交部	與行政	文院				
	主計總處	息訂定	統一	標準	,並向	立法	完外.	交及	國防				
	委員會幸	设告經	同意	後,如	始得動	5支 。							
(三)	針對駐夕								-	本項	頁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及 103	3年9月22
	機構業務	务」項	下「馬	駐外負	 使領單	位基	本行.	政工化	乍維	日后	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專案	報告,並經
	持」之	「業務	費」	中「』	駐泰國	1代表	處業	務費	用」	立法	去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三	立院議字第
	編列 4,1		-							103	0704405 號函准予動	方支 。	
	體不僅協	岛助駐	外館	處拓)	展外交	,甚	而有	良好二	と組				
	織協助表												
	致使我馬												
	能更加專	•		•		•							
	俟駐泰国	國代表	於本	會期	結束:	前返国	図進?	行專業	紧報				
	告經立注	去院夕	卜交及	國防	委員	會同意	き後	,始往	导動				
	支。												

	•	 附	帯	 決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	<u>'I'</u>		-74				容	辨		理		情		形
(四)	針對	対第 ∠	4 目	「國際	全會議	及交	流」:	項下	, 外交部	本項已	太於 1	03年1	1月12	日向外至	交及國際	方委
	長其	月鉅額	補助)「世	界自	由民.	主聯」	盟中華	華民國總	員會提	と出専	案報告	- ,並終	巠立法院	103 年	- 12
	會」	,經	查「	世界	自由日	民主聯	4盟中	華民	國總會」	月 10	日臺.	立院議	字第 10	3070636	1 號函>	示,
	財源	系自籌	能力	不足	,誉	運高	度仰	賴政府	守財源挹	繼續凍	总結 3	0萬元	,其餘	部分准予	·動支。	
	注,	且人	事費	用長-	年偏高	高,導	致營	運成	本沉重,							
	財務	Š結構	難以	改善	,徒均	曾政府	財政	負擔	, 其近幾							
	年的	拘運作	經費	,全部	郎來自	自政府	捐贈	,並終	無其他收							
	入,	其功	能完	全與台	台灣日	飞主基	金會	重疊	,嚴重扭							
	曲國	富富	源分	配,复	實建計	背政府	補助	NGC	經費之							
	政第	5原意	及目	的。故	相關	補助:	經費2	2,964	萬 1,000							
	元,	予以	凍結	五分二	と一:	,俟外	交部	針對	「世界自							
	由日	ミ主聯	盟中	華民	國總負	會」過	去1	年舉邦	辦之所有							
	活動	力及相	關細	部資	料,后	力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員							
	會專	享案報	告後	,始征	导動 :	支。										
(五)	針對	対第 4	4 目	「國際	《會議	及交	流」	項下	, 外交部	本項已	於1	03年1	1月12	1日向外3	交及國際	方委
	長其	月鉅額	負補助) 「亞	洲太	平洋	自由」	民主耶	并盟秘書	員會提	と出専	案報告	- ,並終	至立法院	103 年	- 12
	處」	,該	組織	在推原	展我國	圆參與	國際	事務.	上,卻成	月 17	日臺.	立院議会	字第 10	3070652	8 號函/	隹予
	效相	区其有	限,	「亞洲	州太平	户洋自	由民	主聯	盟」實已	動支。						
	淪為	与少數	人士	養老	、家庭	医旅遊	花費	之黑	機關。顯							
	見山	上一補	助預	算背往	後問見	題重重	,外	交部對	對給予該							
	組織	戊之鈺	巨額補	亅助經	費的	成效	監督	機制名	印形同虚							
	設,	故相	關補.	助經費	专 525	萬 6	,000	元,	予以凍結							
	二分	之一	,俟	外交音	郭針業	计「亞	洲太	平洋	自由民主							
	聯盟	見」過	去 1	年舉	辨之	所有	活動	及相關	關細部資							
					夏國	方委員	會專	案報台	告經同意							
	後,	始得	動支	0												
(六)	針對	· 第 2	2 目	「外交	:業務	〕之	「基	本行政	 文工作維	(-)	本音	邓於 102	年4月	起減少国	國內各力	大報
	. –			-					文期刊、					-節省公教		
									青資訊研					03 年重新		
									節能減碳					「全球國		-
	之環	景保概	念日	漸盛?	行,期	月刊資	料庫	在全班	求化潮流		_			料庫之訂		
									氐所耗成		103	年 5 月	起不	再續訂(EIU)	,每
	· ·	,		-		•	外交	部審社	児資源配				萬美元	(約新臺	-幣 210)萬
	置妥	长適性	,調	整訂	購計	畫。					元)					
										(二)				資訊」方向		
														西新聞、		
														庫,均為		
														减碳之環		
(セ)	,						_		,編列1							
		-							,惟因文	103195	51575	50 號函	將書面	報告送立	Z法院。	
									落,文化							
	外交	こ成效	堪慮	,建訂	青外交	き部研	議對	外交流	充項目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形
項	次	內								容	州	7月	<i></i>
		結構,勿	將對	外交注	流限 約	盲於傳	統經	濟範	疇,.	並將			
		日後文化		-									
		法,向立	法院	外交及	及國防	5委員	會提	出書	面檢:	討報			
		告。											
()	()						_				本項已於 103 年 6 月		
				_							10347511310 號函將書	面報告送立	法院。
		海外知名					_						
		間團體、								_			
		會議或活											
		際及兩岸								_			
		業務內容								_			
		研究,其											
		爰請外交							準,1	句立			
()	. `	法院外交		_						ГА	() 口兰小古版四	水	1 1/1 £1 1766
(九	(ن						_				(一) 目前政府採取		
		與國際組		_							合國案,爭取有		
		度減列3	-								福祉與國家發機構之機制。		
		能性組織 目,對於	•								機構/機制。此 主要國家支持		
		日,到水 要經費。								-	自 98 年起連		
		安經貞。 國提出台									「世界衛生大		
		白皮書亦		_							邀出席第 38		
		及,但不									(ICAO)大會		_
		統就任後									年均以「財團:	•	
		動本案,					-				NGO 名義組團		
		有負全體									氣候變化綱要		
		家主權之									約方大會(CC	_	
		撓即行放									續在維護國家		
		活動,並		_						-	之前提下,爭則		
							, ,		•		(二)本部持續洽請方		
											為我發聲,促請		
											有意義參與聯合		
											年9月聯合國;	大會期間共有	16 個友
											邦為我執言,去	5.持我有意義	擴大參與
											聯合國專門機材	冓及機制 ,如	ICAO 、
											WHO 與「聯合	國氣候變化約	岡要公約」
											(UNFCCC) °		
(+	-)	針對第 4	4 目	「國際	紧會議	及交	流」	中「	協助	各種	(一) 本部國際傳播	司 103 年度	軟性文宣
		國際交流					_				活動經費編列	1,200 萬 6,0	00 元,其
		文團體至	医國外	巡演	及推	展海	外文	化交流	流等	各項	中海外巡演部	分計 878 萬 6	5,000 元,
		軟性文宣	活動	經費:	編列]	1,200	萬 6	,000	元。	壉查	其餘 322 萬元	上條供外館與	當地機構
		自 101 年	F度至	102	年1	至8	月委	託國	內藝:	文團	辦理影展與攝	影展等軟性	活動及跨

		附	帶	 決	議	及		意	、國 10 事					
<u> </u>	內	113	- ih	-//	म्बर		<u> </u>	<u> </u>	<u>, 1</u>		辨	理	情	形
	+ -	赴海外	巡演	之辨	理情	形看	來,10	1 4	上 度僅			年煙火轉播等		
					-		及舒米				(=)			√於8月赴
							有十二				, ,		至、爱沙尼亞	_
							萬元)					典4國演出8		
	賸	餘數甚	多,	為撙	節公	帑支 :	出,外	交音	耶應於	每年		人,並邀得2	20 名政界、藝	藝文、媒體
	8	月提送	医該年	度出	團名	單(台	含已出	團 月	及預計	出團		界等重要知名	名人士親臨觀	賞,獲國內
	名	單)供	上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	委員會	委	員參酉	5 °			† 24 篇;安排	
												族舞團」在	11 月赴中美》	州巴拿馬、
												宏都拉斯及於	華爾瓦多 3 为	友邦進行巡
												演,吸引3,8	50 餘人出席蓄	見賞,並邀
												得逾 50 名政	界、藝文、女	某體界等重
												要知名人士新	見臨觀賞,獲國	國內外媒體
												報導計 103 篇		
											(三)	本項已於103	年8月1日上	以外傳四字
												第 10397517	600 號函將4	L 部國際傳
												播司 103 年	選派國內優質	質藝文團體
												赴海外巡演	名單送立法院	尼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	針:	對第 4	4 目	「國際	祭會記	義及交	を流 」	科目	目下,	編列	(-)	本部於民國 8	33 年訂定「訪	支勵業者赴
	1,3	50 萬	元辨	理投	資考	察團核	幾票款	補且	边 ,衡	量其		有邦交國家投	資補助辦法	」,以補助
	補」	助成效	(不彰	,難	達到草	輔導金	企業赴	他国	國投資	考察		投資考察團根	幾票及協助業	者初期營
	之	政策目	標。	故建言	請外?	交部署	審酌考	察村	幾票補	助之		運等方式,鼓	·勵我商赴邦?	交國投資,
	必	要性,	及鼓	勵投	資方.	式之	妥適性	٠ ١	以利研	擬有		實施迄今,共	有 92 家業者	獲得補助,
	效	措施,	提升	補助	款項	之效	益。					總金額新臺幣	8億元,廠	商在邦交國
												家投資金額則	逾新臺幣 84	. 億元, 創
												造逾 5.1 萬人	工作機會,在	肯助增進邦
												交邦誼;而部	邦分接受機票	以補助之業
												者,在考察結	束後,在當上	也國確有具
												體投資案例,	或以「先貿	易後投資」
												之漸進方式,		•
												皮革等特色產	品,亦有助化	足進雙邊經
												貿發展。		
											(二)	我邦交國多處	非洲及中南美	美洲,地理
												位置遙遠且投	資環境亦非	良善,然仍
												有工資低廉、	原物料充足。	及與歐美等
												國簽有貿易協	岛定或享有最	惠國待遇
												等優勢,並非		
												中小企業,每		
												訊,仍需政府		-
												過創業艱困期		
												自由化之趨勢		_
												之執行,協助	我商海外佈局	局,拓展商

決 訪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y</i> -1			
												機,爰「補助	辨法」作為政	策工具仍
											(-)	有其必要性。	11d do -de-3/2 / 2 de-	·* · · · ·
											(三)	面對友邦國家		
												期待,本部除		_
												我商拓展商機		
												察團前往友邦	• • • •	
												際商展、舉辦		
												學者進行專案	. = .	
												深入瞭解友邦		
												「補助辨法」	相輔相成,進	而提升補
												助款項執行效	益。	
(+二))	針對第	4 目	「國際	餐會講	及交	流一	協助	各種區	國際	邀請美	國會議員訪華	, 對促進臺美	.雙邊交流
		交流活動	为」中	, 北:	美司為	馬推動	對美	加重	大工化	作計	及瞭解	岸甚具正面意義	,本部一向歡	(迎並審慎
		畫專案;	協助	臺美	國會記	義員之	交流	活動	; 結 ′	合美	處理,	目前主要係依	據獲美國會法	:律授權且
		國民間團	剧體及	運用	民間	公關公	司力	1量,	協助扌	准動	經國利	务院核准之 「>	相互教育文	化交流法
		對美關係	糸	·等,	編列約	涇費 6	,941	萬 4,	000	元。	(MEC	EA)」計畫辦理	邀訪事宜。	
		鑑於過	去曾	發生	公關な	公司多	子排身	美國眾	 	員來				
		台,卻遭	圭 眾議	院倫	理委員	負會調	查之	事,	顯見タ	外交				
		部未能審	¥慎辨	理此	項業種	务,實	應對	此提	出解》	央之				
		道,並妥	善處	置未:	來邀言	5人員	所將	面臨.	之麻火	頁與				
		困難,以	以深化	我與	美方=	之友女	子關係							
(十三))	針對第	5 目	「國際	紧合作	■」科	目下	, г	國際自	合作	本項已	L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外	經金字第
		及經濟事	事務司	」編	列 11	億 0.	105	萬 1,6	000	元部	103330	003090 號函將	書面報告送立	法院。
		分,建請	外交	部對	巴拉圭	E東方	工業	區土.	地和日	也上				
		物,不得] 用捐	贈的	方式さ	進行處	分;	並請	外交音	邹儘				
		速積極码	开謀码	雀保債	權及	可行	性追	索措	拖並	及早				
		確立園區	區處置	方案	,就「	- 巴拉	圭東	方工	業區.	土地				
		和地上特	勿處分	計畫	」,后	1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	委員				
		會專案幸	段告。											
(十四))	針對第		國際	合作	」科目	下,	編列	9,929	萬	本項已	L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外	歐綜字第
		6,000 元				_			-			538570 號函將		
		青年外る										国防委員會與4		
		化之爭詞						•				月 30 日以外歐約		
		文化輸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抗	•					•	— !	•			-	
(十五))	有鑑於							() を	文管	103 - 4		修正部公闆	鍵結於比
(1)		理,訂分	-											
		點」,故										·衡量標準更為「	· 小唯 及 日 标 值	L 文 共 月 挑
		列各機關										經修正如下:		
		結束後									(-)	關鍵績效指標	鞏固邦誼」	己改為「深
		而 不 沒 不 沒 不 沒 不 沒 不 經 不										化與友邦高層	政要之情誼」	」,其衡量
		行政院村										標準修正為:	1.邦交穩固並	達到「全
		11以)元社	及处侈	工 戦	1戏 鍋	円只。	作經	旦 1.	叩刀!	朔蜓		······································	= . • •	

決 記	美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क्षरे	753	.14.		πı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績效指標	具之衡	量標	準目标	票值不	明,	影響	外界	對其		數邦交國支	持我活路外交	交政策 」	` 2.
		施政績效	我告	客觀	性。女	口:鞏	固我	國與	邦交	國外		達成年度邀	訪計畫及額月	芰。	
		交關係中	7「鞏	固邦記	宜」之	2 項	衡量	標準	為:	邦交	(=)	鑒於立法院	多次表示本	部部分旅	包政
		穩固及與											票值設定未完		
		明欠缺數								_			文實際達成值		
		衡量標準											質疑目標設		
		目標值之			,										
		標準目標											與他國經貿合		-
		預算書載	•						. —				環,本部駐外		
		衡量績交											作結合,積極		
		如:101										交,爰將原	關鍵策略目標	票 強化我	戈與
		超逾目標 101 年度			•							無邦交國家	實質關係」之	-關鍵績交	 <u></u> <u></u> <u></u>
		4 H 4 J										標做出以下	調整:調整「	洽簽雙邊	邊協
		103 年度										定或備忘錄	等合作協議_	」為「推重	为與
		績酌予										他國簽訂經	貿合作相關的	協議,累利	責參
		績效目標										與區域經濟	整合動能」,	並調整其	ŧ衡
		於形式,								•		量標準為「1	.簽訂經貿相	關協議(女	口避
												免雙重課稅	、關務合作、	經濟合化	乍協
												定等)、2.爭	取各國產官	學媒公開	月支
													值達成上述		
												準。	位之从工之	M X M E	= 171
(十六))	針對近3	生外,	· 並 届	別殴と	化机	日間主	+ 圭 ·	> 劫		(-)		外「日的正	一 一	5.人
		低,保留											次 ₁ 三原則執		
		對於計畫										_	《」二次八八 空管我對外之		
		部責成夕											我接外原則基		
		等計畫,											施政優先順月		
		畫得以如											家發展計畫、	•	_
		預算執行	 「率,	降低	保留非	次。						祉,並鞏固	邦誼。		
											(=)	為提高預算	執行率,本部	已請駐食	官檢
												討改進並定	期檢視援外	計畫執行	
												展,敦促或3	主動協助友邦	政府加速	赴執
												行各項雙邊	合作計畫,倘	j 遇有窒磷	辵難
												行之計畫,	讣主動協助友	邦研提其	ŧ他
												可行替代計	畫,以降低係	保留款 ,值	走本
												部資源得以			
(ナセ))	「國際台	_								, ,	本部歷年保			
		或因計畫										形,主要係身			
		之結餘及										勢多變、計			
		之保留數			_	_							, 為加強保留		
		例如 97	至 10	11年	度「國	1 際合	作」	科目	累計	賸餘		本部已請駐	館定期檢視	援外計畫	主執

	ŧ.	`	附	帶	. ,	 决	議	及	注	意	事	3 年及 項					
•	. 1	內	111	- 'P'			74			~~	-	- 	辨	理	<u>!</u>	情	开
	ç	9 億	餘元	至	22	億萬	·元,	保留	數至	為龐	大;	再以		行進度,	進洽駐	 在國政府加	口強執行,
		「國	際合	作	」預	算執	九行情	形觀	之,	約 24	1%至	36%		倘因駐在	生國政府	施政之優	先順序有
	7	於預	算編	丽.	- 年度	即一	予保旨	留,不	僅比	重過	追高,	且金		所變更而	う無立即 :	執行之需者	子,本部則
	3	額龐	大,	爰至	建請	外交	き部か	強預	算規	劃及	保留	之評		請駐館協	岛助駐在	國政府研	提新合作
	2	估,	視實	際:	需求	按約	至費 支	と 用期	間分	年編	蓟 ,	以免		計畫。			
	4	編列	年度	即	產生	鉅額	須保旨	召。					(=)	此外,本	部亦於	每季召開援	美外預算及
														保留款载	九行績效	檢討會議,	定期追蹤
														援外預算	執行情	形,俾使援	美外經費之
														運用發揮	軍更高效.	益。	
													(三)	本部於年	- 度預算	編列時,業	总已參酌以
														往預算幸	执行情形	及受援國	執行能量
														核實編列	J •		
(十八)	4.5	針對	我國]對:	外簽	署之	之條約	勺或協	定資	訊,	原則	上應	(-)	「中華民	國政府	與中美洲農	是牧保健組
	-	可由	外交	部	網站	之作	条約法	岛定查	詢系	統、	全國	法規		織技術	及財務台	合作協定」	已公布於
	:	資料	庫修	条約	協定	及	各部	會主	管業:	務所	簽署	對外		本部網:	站,並已	於 102 年	11月4日
	1	條約	協定	得:	知條	約月	内容,	此外	,亦	可由	行政	院公		以外拉	美多字第	1022353	4090 號函
	3	報資	訊網	り 専	載之	行	政院	各次	會議	院長	提示	暨院		送立法	院。		
		會決	議事	事項	及立	上法	院議	事系統	統中	查知	條約	名稱	(=)	「中華民	國政府	與貝里斯政	文府 間水產
	,	及提	送剖	了會	。惟	據查	1.行	政院	公報	資訊	網已	公布		養殖計	畫協定	」已公布	於本部網
	3	之條	約或	協	定名	稱	經與	外交	部網	站之	條約	協定		站,並	已於 102	年11月1	日以外拉
		查詢	系統	之	條約	名和	爯核對	寸,未	.盡相	符,	顯示	資訊		美多字	第 10223	3534060 弱	昆函送立法
	;	未完	整公	開	,如	中華	医民國	政府	與中	美洲	農牧	保健		院。			
	;	組織	技術	 及	財務	合作	乍協定	足等,	外交	部並	た未分	〉 布。					
	2	2.部分	分已	生交	文之	條終	協定	未依	規定	送交	立法	院,					
	7	如中	華民	- 國	政系	戶與	貝里	斯政	存間:	水產	養殖	計畫					
	t	協定	已於	10	1 年	- 2	月 13	3 日生	上效,	迄今	仍尚	未送					
	-	立法	院備	查	。綜	上角	斤述,	爰建	請外	交部	應儘	速將					
	-	普通	級之	.條	約或	協沒	定內名	字,依	法於	全國	法規	資料					
	,	庫網	站或	外	交部	網立	占條系	勺協定	查詣	同系統	克,刊	登條					
	;	約內	文,	以	符法	令夫	見範。	>									
(十九)	2	外交	部名	争年	均絲	角列.	相當	預算	實質	參與	各項	國際	本部已	於官方網	闯站設置	「參與國際	緊組織」 專
	-	會議	,惟	[各.	項會	議	及內流	西未能	讓一	般民	(眾睛	(解)	區,握	弱露相關資	資訊,並-	每兩個月年	足期更新。
		爰此	要求	外	交部	應力	令官 フ	5網站	架設	と相關	專區	益,定					
	3	期就	我國	所	參與	之国	國際會	拿議、	人數	、取	得成	效等					
	:	資訊	完整	[揭	露,	以禾]國人	明白	各項	會議	之內	涵及					
	á	我國	實質	取	得成	果	如此	可促	進民	眾對	我國	外交					
		工作	之支	持	0												
(二+)	Ţ;	有鑑	於經	內	政部	所」	上案之	こ「中	華民	國派	駐各	友邦	本案經	至治「中華	民國派	駐各友邦技	支術人員事
	-	技術	人員	事	務協	會_	於 10)1 年	7 月	時曾	發函	懇請	務協會	」獲復以	く,該會	決定暫時維	主持該會目
	إ	財團	法人	國	際台	作	發展	基金	會商	借一	隅辨	公處	前會址	<u> </u>			
)	听供	其設	立	會址	,谷	P 遭則	團法	人國	際合	作發	展基					
		金會	予以	(拒:	絕之	回行	复:	「1.本	會與	貴會	不具	-從屬					

決 議	`	 附	帶	——— 決	議	及	 注		103 年度		_		
	欠 內	•••	<u> </u>		-1/4				、 	辨	理	情	形
	關	係,不	亦非貴	會受	托之:	主管機	影關。	2.本會	現有會				
	址	係向タ	小交部	承租	,經仁	弋詢出	租人	之意見	,奉該				
	部	於	101 -	年 8	月	28 E	外	經貿3	三字第				
	10	10010	8050	號函復	夏指示	下,『勍	記該址	之租賃	責關係,				
	係	禁 止	轉租	及作	約分	定目白	内以:	外使月	用之問				
	題	•••••	。』爰	上開和	且賃占	也址,	出租。	人業已	表明無				
	法	提供責	貴會掛	牌或	人員	進出辨	公之	用。」	惟另觀				
	外	交部戶	听捐助	力成立	之財	團法	人台灣	彎民主	基金會				
	10	2 年 9	9月2	5 日召	召開重	萱監事	會議	诗,決	議通過				
	同	意「ネ	土團法	人對夕	ト 關イ	系協會	」於	該基金	會內部				
	會	所設」	立會址	並成	立辨?	公室。	兩相	比較,	財團法				
	人	國際	合作發	展基	金會	與財[團法ノ	し台灣	民主基				
	金	會之上	也位並	無不	司,均	自屬外	交部	听捐助	成立之				
	單	位,實	資不應	規範ス	下一	,有所	差別	待遇。	爰要求				
		- '	_				-		之辨理				
	方	式,后	司意「	中華月	民國派	長駐各	友邦:	技術人	.員事務				
		_							設立永				
								員之係					
(二十一)					•				露自行		查駐在國政府無義		
									禮與國		列,亦無權指定駐債		
									多輛(51		前我國社會(媒體)		-
					•				2 位政		尚未購備車輛,外交 1.1.2.1.2.1.2.1.2.2.2.2.2.2.2.2.2.2.2.2		
		-					•		长4 輛)		家儀典及其他重要		
											。鑒此本部為回應社		·
											8日研訂「提供駐華		
									但此次		也重要活動所需接送		_
				•		- '	-		沒了裡		在駐華新使抵任未		
									與行政		車或個人座車之情用		, , ,
									J典禮、 務必周		軍禮迎送、國宴及其 日: (二) 總統京,		
				•					務必同要官式		目;(二)總統府、 見、餐會、茶會等場		
									女占八		_ ,,,,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灰仿妆坯
			坐平人 豊節。	火即	′ 應 =	上别灰	济妆	还加州	7 以維	刀又刀	ガ [・]		
(=+=)				小	ス 出 え	办外 區	1	北水	訪之政	未之		ウ	料肚虎湖
(-1-											小巫尔 行政千亚」 工作均係以訪賓個人		
									'員、國		与治排節目之主要者		
									上對象。	1	与石桥即己之王安? 生,擴大我聯繫對		
			• • • • • • • • • • • • • • • • • • • •						[,皆須		「搪塞」等理由拒絕		_
	由	來訪言	防賓自	行提:	出拜。	會需求	,並	經外交	部可能		國會議員或刻意不治		
	以	「看你	青況」	或「扌	唐塞_	」為理	由予	以婉拒	,肇致	-~	→ B =4 \	- 4/1 1-10/11/11/12	€ 1\2 4.
	在	野黨	人士與	具國會	議員	無法	與早も	己熟識	訪賓會				
	晤	。再者	皆,外	交部釒	十對多	ķ訪訪	賓之	性質、	過去經				

	<u></u>	, ß	付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ىدىنى <i>.</i>	-100	1.2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歷皆子	以	忽略	,並無	. 依照	過去	訪賓	之專	業予以	人安					
		排適當	之	部會	對談	如來	訪訪	賓過	去經	歷曾位	上居					
		軍事要	更職	,並	.提出	需求	欲與	國防	部官	員進行	亍 會					
		晤,而														
		- 絕安排		- '							·					
		心又si 衍及失					-				- 20					
		•							-		五					
		流之機 持面面														
		村山山以促進		-	-						₹1, ′					
(二十三											人給	(一) 为	改善駐外機	# 颁 告 料 4		4 却
(-7-		101 升 處經常											以吾母外機 形,本部於外			
		处经巾 個駐刘										.,•	D,本部於外 員返國述職等			•
		過程力 上(含											n 必函巡蝂、 用、核銷及結		•	
		工(占 較以往										_	小機構經費;	•		•
		限結郭											東結報並責日			(- /
		正。另									_		未依限結報系			
													外機構財務			
		期21				_							應行注意事工		•	
		個月之											辦公經費,並	_		
		之績效										員之	之績效考核	0		
		期 2 イ	固月	以上	者,	且經作	崖報後	经仍未	、報 ジ	5,然夕	卜交	(二)本	部仍將持續	加強輔導	駐外館處	確依
		部亦未	落	實停	撥次)	月辨る	\經費	卢之規	見定,	致相關	規	規定	定期限結報約	巠常性經費	骨單據,逾	期結
		定形同]具	文,	爰建訂	青外交	部督	促駐	外館	處依門	艮結	報作	青形嚴重者,	亦將列為	未來實施	督導
	:	報,業	计於	違規	.情形	嚴重:	者亦	應確	實執	行處詈	引規	查相	亥之重點機材	冓。		
		定,以	く導.	正駐	外館	處之行	 丁政 統	2律。								
(二十四)	針對夕	卜交	部每	年均	編列	相當	預算	設立	台灣獎	學	為加強維	繫全球友我	人脈,外	交部自 9	9 年
		金及台	3灣	獎助	金鼓	勵外	國學	生來	台留	學或從	と事	起通電全	球外館成立	「留臺校	友會」(Ta	iwan
		研究,	惟	獎學	金及草	魯助金	僅單	純補	助,	未見木	目當	Alumni A	Association,	TAA),要	求外館定	期舉
	-	成效,	淪	為單	純支出	出。學	生為	拓展	我國	與他國	夏交	行餐會、	研討會及座記	談活動,邀	請各種獎	美(助)
		流合作	F的:	基礎	種子	,外交	部應	定期	追蹤	學生畢	星業	學金畢業	生 向即將 ^須	荩臺之新 台	生分享在	臺學
		之後的	的後:	續狀	況,主	医要求	.各駐	外單	位定	期和シ	色些	習及生活	經驗等,並	宣達我重	大外交政	策及
		學生聯	炸繋	,俾	利協具	功我國	國際	全宣传	享及相	開網活動	勆。	相關議題	1,將我多元	民主之社	會發展,	透過
													之力量,向			
													.我人脈,爭			.持,
						- 14							64個外館	-		
(二十五		有鑑方									_		函部內外各			•
		立言之					•		-	-			區域工作會			
		臺灣之											重要場合加	•		
		乃係長											眷屬應支援	與落實國	家政策,	並履
		特別加							•		,	行國民應	盡義務。			
		子女教	負育?	補助	費、信	₹險…	等	相關	補貼	,更因	耳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क्ट्रे	1189	.		пи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形
		為外交官	官之因	素,	而使其	子女	可於	國外	水學	:、就					
		業,多過	過一般	人之	經歷。	惟國	家既	給予	外交	官及					
		其子女、	眷屬	如此,	周延之	福利	,外	交官	本身	更應					
		從小教育	育子女	對其	台灣	國家	應有	強力	之向	心力					
		與忠誠原	芝,履	行兵	役義務	多即為	其中	之一	環。	爰建					
		請外交部	『應促	其所	屬之夕	卜交人	員,	對於	國家	之政					
		策及國民	人本應	盡之	義務于	卢以支	援與	落實	,並	應從					
		其家庭都	炎育 中	予以	灌輸	身為	台灣	國民	之各	項權					
		利義務,	以實	踐國第	家目的	及憲	法上	人民	之基	本義					
		務。													
(二十;	六)	有鑑於非	浅駐刘	\人員	返國	後所	居住	之外	交職	務宿	為妥適回	回應立法院對	针人性及色	闷養動物材	權利
		舍,並不	允許	飼養	寵物,	以致	原於	駐在	國已	有飼	之考量,	本部已删除	職務宿舍	分配及管3	理要
		養寵物之	こ外交	人員	,輪調	回國	後必	須將	其所	飼養	點有關	「各宿舍一往	#禁養家習	畜寵物」さ	之規
		之寵物這	送交他	人或	交付格	幾構的	〔養,	造成	我駐	外人	定,並於	~102 年 11	1 月 20	日以秘管等	字第
		員之生活	舌與心	情遭	受嚴重	巨影響	≗。爰	建請	外交	部應	10235537	7480 號函修	訂前揭管:	理要點,是	增列
		儘速更正	E外交	職務	宿舍李	杰止色	養籍	も物之	規定	,以	「可否在	上職務宿舍飼	養寵物,	允宜由各征	宿舍
		符合人性	生與動	物權	利之者	き量。					聯誼會自	行與多數住	户共同協	商決定」	之彈
											性規定。				
(二十-	ヒ)	68 年政	府撥幕	次,登	記成	立「材	公鶴	國際公	企業な	公司」	本項已於	₹103年7月	22 日以	外北協業?	字第
		(以下館	角稱松	鶴公	司,前	方身文	化廣	場公	:司)	,為	10359500	0360 號函將	書面報告達	送立法院。	0
		地產租賃	責公司	。直	至立法	上院孫	人國華	委員	質詢	後,					
		首次於	91 年	度外?	交部單	位決	算書	公用	財產	目錄					
		總表揭露	客有價	證券	2 萬(),825	股,会	金額3	億9	9,203					
		萬 5,000	元。	其中正	政府持	有松	鶴公	司百	分之	百股					
		權,股權	數 1	萬 0,	800 月	殳,投	資股	本額	1,08	0 萬					
		美元。該	该公司	獲利	豐碩,	惟經	費支	用情	形與	租金					
		收取合理	里性,	完全	由外交	こ部自	行決	定,	有無	不當					
		使用進品		政府	權益,	無人	得知	。外	交部	之業					
		務並沒有	自經營	事業	,要求	部內	主管	兼任	董事	,負					
		經營之	责確有	不妥	,建	請外	交部	應就	該公	司定					
		位、適法	:性再	次呈:	報行政	(院研	究,	同時	並提	出該					
		公司未來	交經營	計畫	,向立	法院	外交	及國	防委	員會					
		報告。													
(ニナノ	八)	針對 10	3 年/	度外交	き 部 単	位預	算,歲	克出第	5 2 E	「外	本項已於	₹103年10月	月 16 日向	外交及國際	防委
							_					1專案報告,			
		政工作約	負持 」	科目	中,編	列委	託舉	辨民	意調	查及	月 12 日	臺立院議字第	第 1030705	641 號函>	准予
		就當前夕	小交施	远政重	要議	題進	行深	度研	究等	委辦	動支。				
		經費 1,4	47 萬	元。-	委外之	民調	與研	宇 究報	告,	外界					
		均未見	其公布	民調	與研	究成	果,	爰凍	結五	分之					
		一,俟外	交部	向立注	去院外	交及	國防	委員	會提	出成					
		果報告後	爱,始	得動	支。										
(二十)	九)	針對 103	4 年度	医外交	部單位	位預算	拿,歲	出第	3 E	「駐	本項已於	₹103 年 9 月	1 22 日向	外交及國際	防委

決 議	<u>.</u> 8.	` F		帶	 決		及	 注	意	¥ 103 年度 事 項							
•		<u>"</u>	•	- 17		-74	~•	<u>'</u>		`` 容	辨	ŧ	理		情		形
		外機構	業系	务」	項下	「駐夘	使領	單位	基本	行政工作	員	會提出	專案報	告,並	經立法	院 103	3 年 10
		維持」	之	「業	務費	」編タ	列 31	億 1,	,650	萬 3,000	月	16 日臺	臺立院 講	美字第 :	103070	4407 號	函准予
		元,含「	駐身	美國	代表	處業系	务費 」	預算]	億	9,380 萬	動	支。					
		1,000	元。	因	駐美伯	弋表處	医官員	行為	頻頻	失當,爰							
		凍結「	駐美	國	代表原	远業務	5費」	預算]	1 億	9,380 萬							
		1,000	元五	分	之一	,待馬	E美代	表回	國後:	提出檢討							
		報告,	並后	可立	法院:	外交及	夏國防	委員	會報	告,並經							
		同意後	,女	台得	動支	0											
(三十)		針對 1	.03	年月	度外る	を部 単	位預.	算,歲	出第	4 目「國	本	項已於	103 年	9月2	22 日向	外交及	國防委
		際會議	及る	泛流	.」編	列 16	億 9,	370	萬 2,0	000 元。	員	會提出	專案報	告,並	經立法	院 103	3 年 10
		經查:	101	年	度預	算數為	為 14	億 5,	956	萬 5,000	月	16 日臺	臺立院 講	美字第 :	103070	4408 號	函准予
		元,節	餘款	次為	2 億	1,761	萬 1	,000	元;	100 年度	動	支。					
		預算數	為	15	億 5,	764 萬	\$ 6,00	00 元	,節	餘款為 4							
		億 3,49	11 章	萬元	;99	年度3	頁算數	t為 1:	5 億	1,108 萬							
		9,000	元,	節	餘款為	為3 信	き 8,42	28 萬	2,00	0 元。綜							
		上,99	至	10	1 年月	度節餘	款數	據顯力	下,肩	前3 年預							
		決算平	均支	支用	數為	11 億	£ 6,38	3 萬	2,000) 元。顯							
		見本目	預算	草每	年實	有浮絲	扁之情	形,	爰凍:	結該項預							
		算五分	之-	- , .	俟外?	交部后]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員							
		會提出	報台	告後	,始	得動う	支。										
(三十一)	針對 1	03	年月	度外交	き部 単	位預.	算,歲	出第	5 目「國	本	項已於	103 年	9月2	22 日向	外交及	國防委
		際合作	」為	扁列	84 1	億 6,2	71 萬	6,000) 元	, 主要用	員	會提出	專案報	告,並	經立法	院 103	3 年 10
		於捐助	友乡	『或	友好	國家	。經查	<u> </u>	近年	來我與友	月	16 日臺	臺立院講	美字第 :	103070	4409 號	医函准予
		邦簽訂	協定	と内	容和	實際不	有所出	1入,.	且未:	適時與友	動	支。					
		邦協議	修言	丁,	致執征	行合作	事項	及人	數與	協定內容							
		未符規	定,	並	衍生	不當選	運用對	方政	府提⁄	供款項之							
		違失情	事,	外	交部軍	維已通	直函我	國駐	中南	美洲及加							
		勒比海	地區	邑之	駐外	館處	檢視	與友	邦或	友好國家							
		簽署之	技術	厅合	作協	定內名	字,但	卻未	通知	駐其他國							
		家或地	區之	と駐	外館	處妥主	商處理	!,復	未研	議建立定							
		期檢視	及管	奎控	機制	。2.該	该部近	年度;	決算.	之保留數							
		中,「	國際	合	作」和	斗目 占	9 成	以上	,且	當年度預							
		算保留	比重	重高	,金	額甚為	高龐大	,且	執行	期限長達							
		數年;	如	97	年度	保留婁	发 1.6	億餘	沅、	98 年度							
		1.2 億	餘元	. , 9	9 年	度 2.6	億餘	:元、]	100 -	年度 11.4							
		億餘元	. \ 10	01	年度	26 億	餘元	,截至	102	年 8 月							
		底止,	各位	乃有	0.6	億餘	元、2	.4 億	餘元	、5.9 億							
		餘元、	20.6	億	餘元	尚未幸	九行,	繼續信	保留3	至103 年							
		執行之	機	率頗	高。	綜上戶	斤述,	爰凍:	結該.	項預算五							
		分之一	,俟	外	交部「	句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	委員會提							
		出專案	報台	告後	,始	得動	支。										
(三十二)	針對 1	.03	年月	度外な	き部 単	位預.	算,歲	出第	3 目「駐	(一) 本	案駐新	· 加坡化	弋表處急	等 6 館	處館長

決	議	, p	付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क्षरे		THE		,j,圭		πı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外機構		務」	項下	「駐夘	 使領	單位	基本	行政	工作		職務	宿舍之	租約起	訖日	期如下	:駐新
		維持」	之	「業	務費	」内之	と「其	他業	務租	金」	編列		加	坡 代	表	處	2012.0	8.15~
		11 億9	9,94	10 7	萬 4,00	10 元	。因許	多代	表處	之官	舍使		2015.	.08.14	、駐	英	國代	表處
		用狀況	7,	過於	豪奢	浪費,	應檢	討各	駐外	代表	官舍		2014.	.07.14~	2016.07	7.13	、駐西班	E牙代
		使用情	 手形	。請	外交音	邓明列]新加	坡、	英國、	西班	E牙、		表處	2013.12	2.14~20)15.1	2.13、馬	主菲律
		巴布亞	5紐	幾內] 亞、詞	若魯、	菲律	賓 6	個館	處官	舍租		賓代	表處 20	12.02.1	5~2	017.02.1	4、駐
		約到期	月日	,近	随時檢	討。							巴布	亞紐幾	內亞代	表處	2013.0	8.01~
													2018.	.07.31	及駐	諾	魯 大	使 館
													2014.	.07.01~	2016.0	6.30	0	
												(=)	本部	業於 10	13年1	月 2	3 日以夕	卜秘庶
													字第	10335	502440	號	及外秘点	医字第
													1033	5501880	0號等二	二函	請駐新力	口坡代
													表處	等6館	處,研	議館	(處)長耶	战務宿
													舍租	約到期	前洽議	減ご	少租金或	5月9
													妥適	標的等	方案之	可行	性。駐毐	英國代
													表處	館長職	務宿舍	已於	·103年7	7月换
													址降:	租。				
												(三)	本部	亦已遵	照立法	院決	:議,會同	月行政
													院主	計總處	訂定駐	外自	馆处館長	:職務
													宿舍	租賃統	一標準	,上	述標準將	身於向
													立法	院外交	及國防	委員	員會報告	·經同
													意後	實施。				
(三十	·三)	有鑑方	令外	交音	『駐美	代表	處新	聞組:	組長.	王億:	違反	經查王	員貼る	文內容主	主要係釒	计對	「華郵」	對馬
		公務人	人員	行政	文中立	法第	5 條	第 2	項規	定:	「公	總統及	王院士	長事件之	之報導	,說「	明該事件	丰屬我
		務人員	不	得介	入黨	政派系	系紛爭	▶」、貧	第9イ	条第	1項	正常司]法調查	查及合治	去監聽	`王	院長本人	、並未
		第4 非	飲亦	規定	定:「?	公務人	員不	得為	支持	或反	對特	被監聽	惠等,犀	屬執行耶	哉務行為	為;]	文末數行	 「則為
		定之政	文黨	、其	他政治	台團體	豊或公	職候	選人	在大	眾傳	個人情	静 緒性發	發言,對	 對此,3	E 員	深感歉意	5,並
						_	_										員該貼文	
		月政爭	事	件系	餐生後	且尚:	未經法	去院分	と奪前	j ,	於美	是否違	医反行耳	攻中立 法	去等規定	定,も	己於 102	年 11
		國知名	之	報干]〈華	盛頓垂	『報 V	Vashi	ngton	Post	〉網	月 28	日提本	部考績	會審議	竣事	•	
		路版文	て章	下以	₹ fyv	vang _	為名	留言	評論	,留	言中							
		不僅以	ι Γ	前諱	長」	(for	ner le	egisla	tive s	speak	er)							
		稱呼王	金	平院	兒長,3	進而聲	4稱慶	幸國	民黨	嚴懲	黨內							
		重量級	及人	士,	將使	台灣百	引法變	得更	加清	明,	立法							
		程序將		•	•	-					-							
		銜投書																
		以「前		_			•		•									
		王金平		•														
		之留言																
		外界質	•						_									
		意。而																
		表給子	4	口頭	售誡	」案系	茖為結	,再	度令	國人	萌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形	
項	次	內									容	7 4†	埋		7月	70
		懷疑	是否	衛府	護駕	、草率	盛敷谷	r了事	。為	捍衛な	公務					
		人員	行政	中立	法,日	月辨彳	 	立之	行為	分際	、不					
		偏袒	任何	黨派	、不	介入正	文治 終	争。	爰要.	求外交	定部					
		應將	F駐美	代表	處新	聞組	組長	王億京	犹行』	文建乡	き部					
		分送	交考	績委	員會	檢討領	憋處,	以健	全我	國之法	青廉					
		文官	體制	0												